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 标准

FSC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图片版权及来源:

中国新疆喀纳斯河，©王艳艳

此中文版本说明:

本译文由 FSC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棚（银河 SOHOA 座）7 层 10709 室，电话：+86(10) 6516 7898，邮箱：info@cn.fsc.org）提供，并非 FSC 国际认可的官方译本。FSC 中国对因翻译错误、偏差或解读所导致的任何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或担保义务，译文全文均适用此免责声明。若存在争议，以英文原版文件（详见 ic.fsc.org）为准

© 2025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C.）版权所有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方明确书面许可，您不得出于公共或商业目的分发、修改、传播、重复使用、复制、转载或使用本文件中的受版权保护材料。您仅被授权出于信息参考目的，浏览、下载、打印并分发本文件的单个页面。

标题:	FSC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文件编号:	FSC-STD-CHN-02-2026 CN
状态:	批准
森林范围:	所有森林类型 (详见本标准的“B.2 适用范围”部分)
批准机构:	政策与标准委员会 (PSC)
批准日期:	批准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发布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时间安排:	过渡期 ¹ : 自生效日起 18 个月内 有效期: 直至被修订、替代或撤销为止
标准制定机构:	FSC 中国
本地联系人:	FSC (北京) 国际林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A 座 7 层 10709 室 邮编: 100102 电话: +86-(10) 58641358 传真: +86-(10) 58641358 邮箱: info@cn.fsc.org
FSC 绩效与标准部 联系人	FSC 国际中心 gGmbH - 绩效与标准部 地址: Adenauerallee 134 53113 波恩, 德国 (Bonn, Germany)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电子邮箱: country_requirements@fsc.org

¹ 过渡期是指新标准版本逐步启用、旧标准版本逐步淘汰的并行时间线。过渡期结束六个月后, 依据旧版标准颁发的证书将视为无效。

版本控制

版本	描述	最终批准日期
V1.0	初始版本基于原则与标准 V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FSC 国家森林经营标准》(FSC-STD-CHN-01-2016)，由政策与标准委员会 (PSC) 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有条件批准，并于 2018 年 8 月经绩效与标准部门最终批准。	2018 年八月
V1.1	基于非木质林产品 (NTFPs) 相关指标纳入的局部编辑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FSC 国家森林经营标准》(FSC-STD-CHN-01.1-2021)，由政策与标准委员会 (PSC)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第 48 次会议最终批准。	2021 年 10 月 12 日
V2.0	第二版本基于原则与标准 V5-3: 《中国 FSC 森林经营标准》(FSC-STD-CHN-02-2026)，由政策与标准委员会 (PSC) 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会议有条件批准，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政策与绩效部门最终批准。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标准须遵循 FSC-STD-60-006 (V1-2) EN 中所述的审查与修订要求。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目录	5
A 序言	7
A.1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介绍	7
A.2 FSC 原则与标准	7
A.3 FSC 国家办公室介绍	7
B 前言	8
B.1 本标准的目的	8
B.2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8
B.3 符合性责任	9
B.4 关于指标、附录和验证因子的使用说明	9
B.5 解释与争议处理	11
B.6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论	11
C 背景信息	13
C.1 林业行业概况	13
C.2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	14
C.3 标准制定工作提供咨询的专家	16
C.4 标准制定背景信息	16
D 参考文献	18
E 缩略语	19
F 原则*, 要求*和国家指标	20
原则*1: 遵守法律	20
原则*2: 工人*权利和就业条件	24
原则*3: 原住民的权利	29
原则*4: 社区关系	33
原则*5: 森林*带来的收益	38

原则*6: 环境价值及其影响	40
原则*7 森林经营规划	51
原则*8 监测与评估	54
原则*9 高保护价值*	56
原则*10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60
G 附录	66
附录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原则 1）	66
附录 2A: 员工培训要求列表（原则 2）	75
附录 2B: 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列表	76
附录 4B: 经营管理文件/监测的概念性框架（范例）	81
附录 5 监测要求	82
附录 6 高保护价值（HCV）框架	84
附录 7 小规模组织指南文件	114
附录 8 非木质林产品（NTFPs）指标	115
附录 9: FSC 高危农药使用指标	125
附录 9.1: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国家标准 GB 12475）规定的个人防护装	127
附录 9.2: 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	129
附录 9.3: 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	131
附录 9.4: 非 FSC 高危农药（虫酰肼）ESRA 模板	134
附录 9.5: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草甘膦）ESRA 模板	140
附录 9.6: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阿维菌素）ESRA 模板	146
附录 10 术语和定义	153

A 序言

(说明性部分)

A.1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介绍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 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之后，1993 年，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成立，其使命是促进世界范围内对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 提供了自愿认可和独立的第三方认证制度。该制度允许证书持有者，在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的前提下，销售其产品和服务。以 FSC 原则和要求为基础，FSC 还建立了适用于地方适应性森林管理标准（FSS）制定和审批的标准。此外，FSC 还为从事 FSC 标准认证的合格评定组织（也称为认证组织）建立了认可标准。

对环境适宜的森林经营确保了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生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能够维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和生态过程。

对社会有益的森林经营能帮助当地居民和社会普遍享受长期利益，同时激励当地人民保护森林资源并遵循森林经营规划。

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意味着森林经营的规划和管理是为了获得足够的经济支撑，同时经济收益不以破坏森林资源、生态系统和相关社区为代价。通过以最好的价格销售更丰富的林产品和服务这一途径，来缓解追求最大化经济回报与持续负责任森林经营之间的矛盾。

A.2 FSC 原则与标准

FSC 于 1994 年 11 月首次发布《FSC 原则与标准》，作为一项以绩效为基础、以结果为导向的全球性标准。该标准侧重于森林经营的现场绩效，而非实现这些绩效所依赖的管理体系。

各项原则和标准之间不存在等级关系，它们在地位、效力和权威性上是平等的，并在各个经营单位层面上共同适用并具有独立效力。

《FSC 原则与标准》与《国际通用指标（IGI）》共同构成制定《森林经营标准（FSS）》和《临时森林经营标准（IFSS）》的基础。

A.3 FSC 国家办公室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 FSC 国家办公室（下称 FSC 国家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依法注册。FSC 国家办公室是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组织，在国家层面代表 FSC 促进世界森林的负责任经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FSC 国家办公室向利益相关方，政府机构介绍 FSC，并向 FSC 国际传达国内利益相关方的重要观点。此外，FSC 国家办公室的存在加强了 FSC 认证体系的一致性，严格性，透明性和多方参与的性质。FSC 国家办公室负责协调 FSC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制定和持续管理。

获取更多关于 FSC 国家办公室的信息可访问 <https://cn.fsc.org/cn-cn>

B 前言

B.1 本标准的目的

(说明性部分)

本标准的目的是提供一套要求，适用于以下两类主体：

1. 组织：在其经营单位内实施负责任的森林经营，并展示其符合性；
2.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CBs）：依据本标准判断组织的符合性，以作为授予、维持和更新森林经营认证的依据。

B.2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规范性部分)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范围：

地理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类型	所有森林类型
所有权类型	所有类型的所有权，包括公有、私有及其他形式
规模与经营强度类别 (根据 FSC-STD-60-002 第 6 节)	包括所有类型的经营单位，包括小规模森林（SSF）、大规模森林（LSF）和高强度经营森林（HIF）
林产品类别 (根据 FSC-STD-40-004a)	<p>原木</p> <p>本标准中涵盖的非木质林产品（NTFP）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1（树皮）● N3（软木及软木制品）● N4（稻草、柳条、藤及类似产品）● N5（竹子及竹制品）● N6（植物及其部分）● N7（天然树胶、树脂、植物油及其衍生品）● N8（化学、药用及化妆品产品）● N9（食物，N9.7 猎获物除外） <p>申请 NTFP 范围的经营者除了要满足本标准要求，还要满足附录 8 的对 NTFP 特别要求。</p>

B.3 符合性责任

(规范性部分)

本标准的各项要求适用于组织所有与其经营单位相关的管理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否在经营单位内部发生，也无论是由组织直接执行还是外包实施。

在地理范围方面，本标准的要求通常适用于申请（重新）认证的经营单位边界内的整个区域。然而，部分标准和指标的适用范围可能超出经营单位边界。例如，依据《FSC 原则与标准》定义，属于经营单位组成部分的基础设施也包括在内。

本标准应结合国际、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共同使用。

当本标准的要求与现行法律发生冲突时，应适用 FSC 的相关专项程序。

确保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责任，归属于申请或持有 FSC 证书的个人或实体。为认证目的，该个人或实体在本标准中统称为“组织（The Organization）”。

组织对与经营单位相关的决策、政策和管理活动承担责任。

组织还需确保其他被授权或受其委托在经营单位内或为其经营单位利益开展活动的个人或实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若上述人员或实体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组织有责任采取纠正措施。

B.4 关于指标、附录和验证因子的使用说明

(规范性部分)

适用范围、生效日期、有效期、术语表、原则、标准、指标、表格以及附录（附录 9.4、9.5 和 9.6 除外）。

本标准中非规范性要素仅供参考使用，包括：

验证因子、注释、附录 9.4、9.5 和 9.6，以及附加在某些指标后方的示例内容。

凡经营单位被归类为小规模森林（SSF）或大规模森林（LSF）的组织，须符合本标准中所有适用指标的要求。当存在 SSF 特定指标 或 LSF 特定指标（如标注为“SSF 2.6.1”或“LSF 6.1.4”）时，组织应以该类特定指标为准。

对于实施高强度经营活动（HIF）的组织，应遵循本标准中针对高强度森林所设定的特定指标（如标注为“HIF 10.10.2.1”）。

非 SSF 指标适用于所有经营单位，但不适用于被归类为 SSF 的小规模森林。

对于公益林或自然保护林，应适用本标准中的所有指标；若某些指标特别标注为“PWF NRF”，则应以该类特定指标为准。

若存在子指标（如“SSF 8.5.1.1”或“HIF 6.1.2.1”），组织应同时满足主指标和子指标中提出的额外要求。

对于联合体管理者层面的要求，应依据《FSC-STD-30-005：森林经营联合体标准》进行符合性管理。

规模	阈值（经营单元的面积，公顷 ha）
小规模	$\leq 500 \text{ ha}$
中等规模	500 ha -50000 ha 之间
大规模	$\geq 50,000 \text{ ha}$
经营强度	阈值（经营活动）
低强度	<p>采伐率低于单位全部生产林区平均年生长量（MAI）的 20%，且同时满足以下任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生产林区年采伐量少于 5,000 立方米；● 认证有效期内，基于采伐报告与监督审核验证的年平均采伐量少于 5,000 立方米；● 仅采集非木质林产品（NTFPs）。 <p>对于竹林经营：年平均采伐竹子数量应低于年平均新生竹子数量的 15%。</p>
中等强度经营	超出上述低强度经营门槛，但未涉及高强度经营活动。
高强度经营	<p>经营活动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垦整地（如焚烧荒坡杂草、全面开垦整地）○ 化学或生物制剂的使用○ 皆伐：小班中 50%树木被砍伐

纳入非木质林产品（NTFPs）为认证范围的组织，必须符合附录 8 中针对 NTFP 的专门指标，并同时满足本标准中的所有其他适用指标。

措辞用语的定义说明

（根据《ISO/IEC 指南第 2 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调整）

应

表示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求，以确保符合本标准；“shall not”表示禁止。

宜

表示在多种可能性中推荐某种特别合适的做法，但不排除其他方式；或表明某种做法更为优选，但非强制性。只要组织能论证并证明其等效性，也可采用其他方式满足该要求。

可

表示在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一种可接受的做法；“need not”表示某一做法不是标准要求。

能

表示在物质、物理或因果层面上的一种可能性或能力。

在 F 章节“原则与标准”的文本中，部分术语以斜体并带有星号（*）标示，这些术语的定义可在术语表附录中查阅。同时，在各项指标的表述中，以斜体并标注星号的术语为本标准特定的本地术语，用于反映本标准适用地区的特殊情况，其定义也载于术语表附录中。

B.5 解释与争议处理

（规范性部分）

关于 FSC 森林经营标准的解释请求，应通过 FSC 国家办公室提交；如无国家办公室，则可直接提交至 FSC 进行处理与批准。经批准的解释将在 FSC 国际官网上发布（参见：INT-STD-60-006_01）。

利益相关方之间有关认证要求的争议，应依据 FSC 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参见：FSC-PRO-01-008 FSC 认证体系中的投诉处理流程）。

B.6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论

利益相关方参与是本标准实施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理念，其要求已嵌入以下管理活动中：

-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6, 2.6, 4.6）
-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 2.4）
- 3) 判定权利（标准 3.1, 4.1），场所（标准 3.5, 4.7）以及影响（标准 4.5）
-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 4.4）
-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 9.1, 9.2, 9.4）

在本标准要求遵守特定规定的情形下，特别是涉及原住民或传统社区权利时，进行利益相关方参与应以实现“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为目标。因此，组织必须建立一套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建议遵循以下步骤：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机构和主管部门）

- 1)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交流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交流；
- 2)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 3)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点和达成的一致意见；
- 4)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 5) 确保将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分享。
- 6) 此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需要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法来保证协议的公平和可信赖。

符合文化传统的方法：要考虑到文化的差异，例如：对直接谈判或者间接谈判的偏好；对待竞争、合作和冲突的态度；维持关系的愿望；职权、社会阶层和地位；理解和诠释世界的方式；时间管理的概念；对待第三方的态度；更广泛的社会和公共环境。

C 背景信息

(说明性部分)

C.1 林业行业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成立于 1949 年，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通用语言为普通话，首都是北京。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以汉族为主体，另有 55 个少数民族。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国土面积居世界第三，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并持续作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最大贡献者。截至 2023 年底，全国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现役军人）为 14.0967 亿人，较上年末减少 208 万人，呈现出总人口下降与城市化率持续上升的趋势。

中国陆地面积约为 960 万平方公里，东部和南部大陆海岸线超过 1.8 万公里，海域总面积约 473 万平方公里。地势总体呈西高东低，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各类地形在全国陆地面积中的占比如下：山地约 33.3%，高原约 26%，盆地约 18.8%，平原约 12%，丘陵约 9.9%。

中国的东南藏区、西北云南、中缅边境、西部四川、青海南部和甘南地区是全球 34 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的典型代表区域。

中国气候类型复杂多样，包括温带季风气候、亚热带季风气候、热带季风气候、温带大陆性气候和高原山地气候，南北跨越热带、亚热带、暖温带、温带及寒温带等多个温度带。

林业行业概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根据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中国森林覆盖面积达 2.2045 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22.96%。森林资源类型多样，其中竹林占比约 3%，天然林（含竹林）约占 64%，人工林约占 36%。近年来，中国森林呈现出以下五大发展趋势：森林总量持续增长、森林质量稳步提升、天然林面积持续扩大、人工林面积在近几十年迅速扩张，以及木材产量主要来自人工林的显著变化。

中国拥有世界上种类最丰富的竹种资源，也是全球竹林覆盖面积最大的国家。竹亚科种类繁多，广泛分布于多种气候条件和地理区域中。其生长形态从草本、小型竹类到木质化、高大型竹种不等。对于木质化且高大的竹种（包括丛生型和散生型生长方式），其功能和用途与树种相似。因此，本标准认为这类竹种与树木相似，可以按照天然林和人工林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中国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据《宪法》和《森林法》进行界定，涵盖森林、林木和林地三大要素。所有权主要分为三类：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及对林地的使用权。国有林多分布在东北和西南地区，主要由国有林业企业和国有林场管理；而集体林地主要为人工林，集中分布于南方地区。自 2014 年起，中国逐步实施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全面停止计划，并于 2017 年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NFPP）》框架下实现全面停止。对商品林以及在仍允许采伐的天然林中进行的采伐活动，需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据采伐限额颁发采伐许可证。中国已建立起一套覆盖采伐、运输和加工环节的木材监管体系，包括：

- 《森林法》规定中央政府对全国森林年采伐总量进行控制，确保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采伐限额每五年调整一次；
- 基于该限额，国家制定并批准年度木材生产计划；

- 进行森林采伐活动必须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并遵循许可证规定的条件；
- 国务院规定林业主管部门需对木材经营者所使用的木材来源进行审核；
- 禁止采购和使用无采伐许可证或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上述体系共同保障了中国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与合法合规性，体现了中国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林业发展方面的承诺。

在过去的 25 年里，中国的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约 1.1%。这一成果主要得益于天然林保护工程，该工程减少了天然林的木材采伐量，并配合开展了大规模造林活动。

目前，中国的造林速度位居全球首位，森林覆盖率已由 30 年前的 12% 提高至 2018 年的近 23%。中国仍在持续推进相关政策措施，以提升森林的质量与数量。

竹林和人工竹林

中国竹林的物种多样性十分丰富，并具有世界上最大的竹林覆盖率。第九次国家森林资源清查（2014-2018）结果显示，竹林的覆盖面积约 641 万公顷，占天然林覆盖面积的 2.9%。

中国有着悠久的竹子管理和生产历史，中国竹子的出口也是世界上最高的。因此，竹子是一个重要的自然资源，它不仅有助于地方和农村的经济发展，而且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竹制品主要包括建筑材料，竹炭，家具和竹笋等。

竹亚科下辖的很多物种广泛分布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和地理范围内。生长模式也从草本到小木本和高大木本不等。那些木质的和高大的竹种，包括丛生和散生的生长模式，他们的功能和利用方式与树类似。因此，本标准认为这类竹种与树种相似，可以按照天然林或者人工林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在本标准所有要求适用的前提下，高大竹种应按照天然林和人工林的标准进行认证，其他的情况下，竹子可以被认证为非木质林产品。

C.2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

中国标准制定小组（SDG）是独立的，组别平衡的小组，小组成员分别代表环境、经济和社会利益。SDG 的目的是依据 FSC 国际标准和程序制定并维护 FSC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标准制小组由王艳艳女士负责协调（FSC 国家办公室，wang.yanyan@fsc.org）。胡延杰女士被指定为标准制定小组主席。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信息如下：

组别	姓名	所在机构名称
社会	王爱民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洪力维	乐施会
	白亚丽	北京共仁公益基金
环境	张小全	大自然保护协会

陈峻崎

北京市林业碳汇工作办公室

李叶静

世界自然基金会

丁奕炜

宜家家居

经济

崔雅君

吉林森工集团

钟兆全

福建省顺昌县国有林场

C.3 标准制定工作提供咨询的专家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的校建民博士、赵劼博士和赵麟萱博士，以及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的高宗军教授提供了标准起草服务。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来自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徐斌博士提供了重要的意见支持并参与校对工作。

C.4 标准制定背景信息

概述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 FSC-STD-60-006 V1-2：国家标准制定要求中规定的程序，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启动，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在此期间共开展了两轮利益相关方咨询。

第一轮咨询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进行；

第二轮咨询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进行。

详细说明

FSC 中国标准(FSC-STD-CHN-1-2016)制定的程序于 2013 年 12 月在 FSC 政策和标准部注册。该过程包含相继 3 个版本标准草案的制定。每个草案都经过 2 个月的公开咨询。标准草案 1.0 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标准草案 2.0 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标准草案 3.0 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

标准制定小组在标准制定期间，一共召开了 4 次面对面的会议。这些会议随后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网络会议方式跟进。每个公开征询包含一次与利益相关方的面对面的会议，会议期间重要的利益相关方会被告知最新进展并被要求提供建议和反馈。另外，标准草案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分发给利益相关方并收集关于国家指标草案的特定反馈。

2015 年 3 月，对标准草案 2.0 进行了森林测试，测试在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两个经营单元中开展，一个在中国北方的大规模森林经营单元，另外一个在南方的小规模联合认证的森林经营单元。

标准草案 3.0 的制定同时参照了国际通用指标 (IGIs) 的最终版本。此版本于 2015 年 9 月 1 号生效，草稿 3.0 融入了公开征询和实地测试期间重要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草稿 3.0 于 2016 年 4 月提交 FSC 国际，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得到批准。

基于第五版 FSC 原则与标准 (FSC-STD-01-001 V5) 制定的 FSC 中国国家管理标准 (FSC-STD-CHN-1-2016) 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批准并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但是当时并没有将 NTFPs 纳入到标准范围。2020 年 7 月 30 日，FSC 中国向总部提交了在中国标准中加入 NTFPs 范围的申请，该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 FSC 的绩效和标准部正式注册。

NTFPs 指标的制定基于 FSC 政策标准部开发的指南文件- NTFP 通用指标，并严格按照 FSC-STD-60-002 和 FSC-STD-60-006 的指标制定要求，同时也参考了建议文件，ADVICE 20-007-05 (非木质林产品) 的内容。

经过 2020 年 10 月标准制定小组 (SDG) 的讨论，NTFP 标准草案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为期 2 个月的公开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

在公众咨询结束后，标准制定小组（SDG）汇总并讨论了所提交的意见，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非木质林产品（NTFP）部分的最终草案，并将其纳入森林经营标准（FSS）。随后，该草案提交至 FSC 绩效与标准部（PSU）进行审批。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FSC-STD-CHN-01.1-2021）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 FSC 政策与标准委员会（PSC）批准，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根据《FSC-STD-60-006 (V1-2) EN 〈森林经营标准制定与维护流程要求〉》的相关规定，FSC 中国开展了对现行标准的回顾评估，以判断是否需要修订。评估结果认为，有必要对森林经营标准（FSS）进行修订，原因在于 FSC 国际的政策要求以及中国本地环境均已发生变化。具体而言，评估确认以下方面需纳入本次修订范围：

- 1) 与《国际通用指标》2.1 版本（FSC-STD-60-004）的适配；
- 2) 纳入《国际通用指标》中关于农药管理的新指标要求；
- 3) 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优化部分指标；
- 4) 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内容；
- 5) 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内容；
- 6) 制定专门应对气候变化的指标，重点关注森林适应性。

此版本的 FSC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标准修订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 FSC 绩效和标准部注册。标准修订过程包含 2 个草稿的制定，每个草稿都经历了为期 2 个月的公众意见征询：

- 草稿 1.0 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
- 草稿 1.0 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

整个标准修订过程中，标准制定小组召开了 2 次线下会议。这些会议随后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网络会议方式跟进。

每次公开意见征询都召开了一次线下关键利益相关方会议和一次针对所有受影响和感兴趣利益相关方的线上会议。征询意见结束后，针对收集的具体意见，召开标准制定小组会议。会上针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反馈并讨论解决方案。下一次草稿完成时，所有正式的文件在 FSC 官方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包括对正式意见或建议如何反应在新的草稿中，意见不被采纳的原因。下次公开意见征询时，标准的草稿以及新旧两个草稿的比较和分析文件同时进行发布。

2022 年 11 月，对标准草稿 1.0 进行了森林测试，分别在不同地区及不同森林经营类型的经营单元进行，一个是中国西南地区的大型国有林场，一个是小规模的竹林联合认证项目。

草稿 2.0 的制定融入了第一次公开意见征询及森林测试反馈的意见。

终稿根据第二次意见征询结果以及最新国际通用指标（FSC-STD-60-004 V2-1,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进行了调整。

该草案已于 2023 年 5 月提交至 FSC 绩效与标准部（PSU）审批，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获得 FSC 政策与标准委员会（PSC）批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说明：如需更多信息，可向 FSC 绩效与标准部（PSU）申请获取。

D 参考文献

(说明性部分)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

未标注版本时, 使用其最新版本 (包括修订版)。

FSC-POL-20-003 *FSC 从认证范围内排除区域政策*

FSC-POL-30-001 *FSC 农药政策*

FSC-POL-30-602 *FSC 对 GMO (转基因生物体) 的解释*

FSC-STD-20-007 *森林经营评估*

FSC-STD-30-005 *FSC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的标准*

FSC-PRO-01-008 *FSC 认证投诉的处理程序*

FSC-PRO-30-006 *生态系统服务程序: 影响展示与市场工具*

FSC-DIR-20-007 *FSC 森林经营评估导则*

FSC-GUI-30-003 *FSC 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实施指南*

说明: 在适用本标准时, 应通过咨询当地 FSC 代表 (例如国家办公室、代表机构, 或在无本地机构的情况下咨询 FSC 绩效与标准部) 或您的认证机构, 参考相关的标准解释说明。FSC 的国际解释文件可通过 FSC 文件中心获取 (<https://fsc.org/en/document-centre>)。

E 缩略语

(说明性部分)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S	森林经营标准
NF	规范性框架
NRA	国家风险评估
NTFP	非木质林产品
P&P	政策与绩效部（原绩效与标准部，PSU）
QMS	质量管理体系

F 原则*，要求*和国家指标

(规范性部分)

原则*1：遵守法律

组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1.1. 组织*应为依法设立的实体，具备清晰、有据可查且无可争议的法律注册*，并持有法定主管*机构对其从事的具体经营活动的书面授权。

1.1.1 证书范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经过合法注册，并具有证明文件且无争议。

指导说明：组织应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法人证书中的经营范围包括了所有经营活动类型。对于小规模经营者，组织可以是非法人机构或不小于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照《民法典》一总则：第二、三、四章）

1.1.2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准予合法注册。

1.2. 组织*应证明经营单元*明确的法律地位，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其边界。

1.2.1 以书面的形式证明具有证书范围内的法定经营权和资源利用权。

验证因子：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租地合同，集体成员投票签字记录。

1.2.2 当发生权属转移时，如，承包或租赁。组织提供了林权证（由政府或有资质的机构颁发）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据来证明其对证书范围内资源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验证因子：林权证复印件，商业合同，租赁合同，集体组织成员投票签字记录。

1.2.3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授予权属证明。

1.2.4 证书范围内所有经营单元的边界都进行了清晰的标记或具有文件记录，并在上进行了清晰的标示。

1.3. 组织*应取得与组织*和经营单元*的法律*地位相应的、对经营单元*合法的*经营权，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律*以及行政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该法律*权利应包括从经营单元*内获取林产品的权利，和（或）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组织*应缴纳与这些权利和义务相关的法定税费。

1.3.1 在森林经营单元内开展的所有活动遵守：

- 1) 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
- 2) 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 3) 强制性的行业规范。

指导说明：见附录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1.3.2 组织依法、及时并足额缴纳了与森林经营有关的税费。

指导说明：森林经营相关的的费用可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土地租赁费。

1.3.3 森林经营规划中各项经营活动的设计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

1.4. 为了系统的保护经营单元，避免未经许可的或非法的资源利用、定居及其它非法活动，组织应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措施，和（或）寻求与监管组织合

非小规模组织 1.4.1 为保护经营单元，避免非法采伐、狩猎、捕捞、诱捕、采摘、居住和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执行相关措施。

指导说明：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定期巡护、与当地居民和/或政府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以控制非法活动的发生。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许可或非法的活动。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活动，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1.4.4 组织不得在林内非法用火，并应在防火期定期开展巡护和防火宣传。

非小规模组织 1.4.5 在防火期内，应定期开展巡护及防火宣传工作。

1.5. 在经营单元*内和（或）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运输和贸易中，组织*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1.5.1 有证据证明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组织遵守了与林产品运输和贸易相关的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1.5.2 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公约（CITES）中列出物种进行获取和贸易时提供相应的CITES证书。

1.6.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判定、阻止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及时*解决的成文法或惯例法*方面的争议。

非小规模组织 1.6.1 通过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符合当地文化传统方式的参与过程，制定了公开可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

小规模组织 1.6.1 争议通过当地法律援助或调解方式解决。

1.6.2 争议涉及法律和传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和林木所有权等。

1.6.3 除指标 1.6.2 列出的争议外，还包括：

- 1) 林地租赁价格的调整；
- 2) 由森林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坏的赔偿；
- 3) 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
- 4) 森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6.4 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及时解决争议，争议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过程中。

1.6.5 保存与成文法或惯例法问题有关的最新争议记录，包括：

- 1) 为解决争议而采取的步骤；
- 2) 所有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以及
- 3) 对于未解决争议，列出未解决原因，以及如何才能得到解决。

1.6.6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马上停止作业：

-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 以上，以较小者为准）；
-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12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涉及到的机构或家庭超过 10 个或非机构或家庭超过 5 个）；
- 4) 重大争议*（见术语表中相关定义）

指导说明：此处作业指的是与重大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作业活动，如整地、造林、抚育、采伐、采集、修路等。停止的作业不包括巡护、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养蜂等。

1.7. 组织*应公开承诺不收授金钱贿赂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腐败，遵守既有的反腐法律。在没有反腐法律的情况下，组织*应针对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及其腐败风险*采取其它的反腐措施。

1.7.1 组织制定了反腐败政策，并承诺不进行任何类型的行贿和受贿。

小规模组织 1.7.1.1 组织应通过其可行的方式，表明不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贿赂的承诺。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书面或口头形式的“不行贿、不受贿”承诺可作为符合性证据。

非小规模组织 1.7.2 组织建立防止腐败的内部机制，包括信息公开和程序透明。

非小规模组织 1.7.3 组织针对易发生腐败的运营环节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

1.7.4 该政策公开，并可免费获取。

1.7.5 没有发生贿赂、胁迫和其他腐败行为。

1.7.6 如果发生了腐败，采取了纠正措施。

1.8. 组织*应承诺在经营单元*内长期*遵守 FSC 原则*和要求*以及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并做出表率。组织应制定一份包含此承诺的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并能使他人无条件获取。

1.8.1 组织制定并实施了由最高管理层人员批准并颁布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包含了对森林经营实践符合 FSC 原则与要求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

1.8.2 政策公开，并可免费获取。

原则*2：工人*权利和就业条件

组织*应维持或改善工人*的社会状况和经济状况。

2.1. 组织*应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为基础，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

2.1.1 组织不得使用童工。

2.1.1.1 组织不得雇佣小于 16 周岁的工人（《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2.1.1.2 中所列的情况除外。

2.1.1.2 如雇佣 16 周岁以下从事轻微劳动的工人，组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类雇佣不得影响其受教育权利，也不得损害其健康或身心发展。特别是，对于适龄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其工作应仅限于正常白天工作时间内的课余时间。

指导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以上法律的摘录内容可在 FSC 中国官方网站查阅。

2.1.1.3 不得雇佣 18 周岁以下人员从事有害或重体力劳动。

指导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61 条。相关法律条文摘录可参见 FSC 中国官方网站。

2.1.1.4 学生实习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6 周岁。

指导说明：此类情形适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1.1.5 组织应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2.1.2 组织应消除任何形式强迫和强制劳动。

2.1.2.1 雇佣关系是自愿的、相互同意的，不存在惩罚威胁。

2.1.2.2 没有证据显示存在任何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

- 1) 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 2) 债役
- 3) 扣留工资，包括支付雇佣费和/或支付开始雇佣的押金
- 4) 限制行动
- 5) 扣押护照和身份证件
- 6) 以向政府告发的形式来威胁

2.1.3 组织应确保，在雇佣和就业方面没有歧视。

指导说明：歧视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身高、政治身份、学历、履历、姓氏及乙肝病毒携带者、身体残疾（除非影响正常工作）等方面的歧视。

2.1.3.1 **就业和职业***实践应无歧视。

2.1.4 组织应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2.1.4.1 组织确保工人有权自己选择建立或加入工会组织。

2.1.4.2 组织尊重工人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的合法活动的权利，或不从事此类活动的权利，组织不得歧视或者惩罚行使这些权力的工人。

2.1.4.3 组织与依法建立的工人组织和/或以诚信和最大努力正式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达成集体谈判协议

2.1.4.4 当存在集体谈判协议时，确保该协议得到有效落实。

2.2 在就业实践、培训机会、合同签订、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活动中，组织*应推行性别平等*。**

2.2.1 在就业、培训机会、签订合同、应聘流程及管理活动方面，系统地执行性别平等，预防性别歧视。

验证要素：用工条件、劳动合同、会议及培训记录。

2.2.1.1 组织应努力为所有工人，包括女性工人，提供就业机会。

2.2.1.2 提供的就业机会不仅应符合用工条件，也应兼顾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

2.2.2 在同等条件下，工作机会对于女性和男性都是开放的，并且鼓励女性积极参与各个层面的工作。

指导说明：应按照中国法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女职工进行保护。

2.2.3 对女性主要从事的工作（造林、非木质林产品采集、过磅、包装等），也要开展培训，并提供健康和安全保障。其程度与男性相同。

2.2.4 男女同工同酬。

2.2.5 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直接支付女性薪水（例如：银行直接汇款、直接缴纳学校费用等），确保女性安全收到并拥有她们的薪水。

2.2.6 生产后的假期不少于 6 周。

指导说明：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2.7 丈夫有陪产假的权利，且不会受到处罚。

指导说明：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2.8 在会议、管理委员会和制定决策构成中，参加成员要有男性和女性，并且促进不同性别的参与者积极参加。

2.2.9 具有保密并有效的机制来报告和消除性骚扰以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父母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

2.3. **组织*应执行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避免危害健康。这些操作规范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操作规程》的要求。**

2.3.1 制定并且执行健康安全操作规范。此操作规范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

2.3.2 根据工作的任务，为工人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指导说明 1：此指标要求的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见附录 2B

指导说明 2：如果雇主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他保护设备能够达到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水平，可以不按照附录 2B 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证据可包括：

1) 安全事故历史记录；2) 劳保装备的性能指标；3) 工人反馈意见等。

2.3.3 强制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2.3.4 保留健康与安全记录，包括事故率和由于事故导致的损失工作日。

2.3.5 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国家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说明：组织应通过咨询当地林业和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了解当地林业行业安全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

2.3.6 如发生重大事故，需重新检查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如必要，对其进行修订。

指导说明：根据《国家事故分类标准 附录 1》的定义，“重大事故”是指导致伤残并造成停工天数等于或超过 105 天的事故。

2.4. **组织*支付的工资应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最低标准，或其它公认的林业*工资协议或生活工资*，并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上述最低标准，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确定生活工资*。**

2.4.1 任何情况下，组织支付的工资达到或者超过现存的法定最低工资。

指导说明 1：最低工资不包括由于下列类型的工作而产生的报酬：

1) 加班；

- 2) 特定工作环境或情况所产生的特殊津贴（例如，轮班工作，矿上工作，高纬度地区工作）；
- 3) 法定员工福利待遇；
- 4) 差旅相关补贴；或
- 5) 防护衣物或设备

2.4.2 工资达到或者高于：

- 1) 林业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或
- 2) 其它公认的林业行业标准，或
- 3) 高于法定工资的最低生活标准

指导说明：在缺乏适用的林业行业工资标准、林业工资协议或公认的生活工资标准的情况下，应适用指标 2.4.1 的规定。

2.4.3 及时支付工资、薪水和合同款。

- 2.5. 为安全有效地实施森林经营规划*及各种经营活动，组织*应证明对工人*开展了岗位培训和监督。**
- 2.5.1 对工人开展与其工作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见附录 2A）。在监督下保证工人安全有效的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及所有经营活动。
- 2.5.2 保留并更新所有培训记录。
- 小规模组织 2.5.2: 小规模组织可通过记录以外的方式证明其进行了培训。
- 小规模组织验证因子:** 采访工人和利益相关方。
- 2.6. 对工人由于为组织*工作而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建立申诉解决机制，并提供公平的补偿*。**
- 2.6.1 采取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并通过工人的参与，制定公开可获得的解决程序。
- 小规模组织 2.6.1: 产生争议后，应尽快按照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
- 2.6.2 对工人的投诉进行识别。无论解决与否，要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给出回应。
- 2.6.3 保留并更新了所有有关工人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的最新的申诉记录，包括下述内容：
- 1) 解决申诉采取的步骤；
 -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平补偿；
 - 3) 未解决的申诉、未解决的原因以及将来打算如何解决。
- 2.6.4 为工人工作相关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提供公平补偿。

指导说明: 国家最低要求体现在《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中。

原则*3：原住民的权利

组织*应判定并维护*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领地及受经营活动影响的资源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指导说明：在本标准中，“原住民*”是指：

- 1) 被官方认可的少数民族，或自我认为不是汉族的群体；且
- 2) 最早在此聚居，或于 1949 年之前迁移至此。

原住民包括那些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森林、土地以及其它资源的权利的原住民，也包括那些尚未确定这些权利的原住民（例如，由于缺乏意识和能力）。

判定少数民族聚居的依据是：非汉族人口在总户籍人口中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20%；若比例低于 20%，该群体应被官方认定为少数民族行政单位（如民族自治县（旗）、民族乡镇、民族村等）。判断某一区域是否为“聚居”的最小单位应为自然村*。

3.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元*内是否存在原住民*或者是否有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元*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组织*应明确判定有权利争议的区域。

- 3.1.1 组织识别出了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
- 3.1.2 采用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通过 3.1.1 所判定出的原住民*的参与，判定下述内容并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
 -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传统和法定的获取权和使用权；
 - 3) 他们所适用的传统权利、法定权利和义务；
 -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 5) 原住民*、管理者或者其他机构有权利争议的地方。
 - 6) 组织的方法概要。通过使用该方法概要，组织解决了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的权利；
 - 7) 与经营活动、原始林景观以及原住民文化景观相关的原住民*的愿景和目标，。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小规模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

3.2. 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元*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原住民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 3.2.1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原住民*，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
- 3.2.2 组织没有侵犯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 3.2.3 如果有证据表明, 组织侵犯了原住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如有必要, 根据标准 1.6 和标准 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 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到纠正。
- 3.2.4 在开展影响原住民*权利的经营活动前, 原住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 处理的程序包括:
- 1)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 2) 告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 3) 告知原住民*, 在保护其权利、资源和土地的范畴内, 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 4) 通知原住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 3.2.4.1 处理的程序包括:
- 1) 明确原住民和组织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 2) 通过原住民*可以接受且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 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 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 如有必要, 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
 - 3)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认可;
 - 4) 对协议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 5)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 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
 - 6) 如可行, 识别、认可并记录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 同时尊重知识的机密性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 3.2.5 如果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程序尚未达成 FPIC 协议, 组织和受影响的原住民*共同参与制定一个双方同意的 FPIC 程序, 该程序本着真诚推进的原则, 并能够使社区对此满意。
- 3.3. 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时, 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 组织*和原住民*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此协议应明确期限, 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协议的条件, 经济条件和其它条款。此协议还应保证原住民能够对组织*是否遵守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
- 3.3.1 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并符合传统文化方式参与的情况下, 经营者被赋予控制经营活动的权利时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 时间期限、规定重新谈判、续约、终止、经济条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 指导说明:** 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 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 或是原则上的问题, 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 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
- 3.3.2 保留了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记录。
- 3.3.3 有约束力的协议包含了原住民*对组织履行协议情况的监督条款。

3.4. 组织*应遵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

3.4.1. 组织*没有侵犯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

3.4.2. 如果有证据显示组织侵犯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居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组织以文件形式记录了这些情况，制定了恢复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的步骤，并得到权利所有者的认可。

- 3.5. 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 3.5.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已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
- 3.5.2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原住民*参与方式，认可、记录并实施保护这些地点的措施。如果原住民*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判定出的物理场所会威胁这些场所的保护价值时，应采取其它方式。
- 3.5.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地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 3.6. 组织*应维护*原住民*保护*和利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与原住民按照标准*3.3 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
- 3.6.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 3.6.2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原住民提供补偿。

原则*4：社区关系

组织*应致力于维持或改善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4.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元*内居住的和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元*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4.1.1 识别出了森林经营单元内和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组织应记录其与经营单元相关的声明。

4.1.2 通过 4.1.1 所识别出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已将下述内容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

-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法定和传统获取权和使用权；
- 3) 他们在经营单元内适用的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及义务；
-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 5) 当地社区、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有权利争议的区域。
- 6) 组织用以明确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权利的方法概要；
- 7)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愿望和目标。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小规模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

4.2. 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元*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当地社区*委托给他方，需要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4.2.1 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权利，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当地社区，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

4.2.2 组织没有侵犯当地社区控制经营活动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4.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如有必要，根据标准 1.6 和标准 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和 / 或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

4.2.4 在开展影响当地社区权利的经营活动前，当地社区居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

- 1) 确保传统居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 2) 有关他们正在考虑委托控制的资源，告知传统居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 3) 告知传统居民，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4) 告知传统居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4.2.4.1 处理的程序包括:

- 1) 明确传统居民和组织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 2) 通过传统居民可以接受且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 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 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 如有必要, 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
- 3)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认可;
- 4) 对协议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 5)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 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
- 6) 如可行, 识别、认可并记录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 同时尊重知识的机密性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4.2.5 如果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程序尚未达成 **FPIC** 协议, 组织和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共同参与制定一个双方同意的 **FPIC** 程序, 该程序本着真诚推进的原则, 并能够使社区对此满意。

4.3.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为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就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的机会

4.3.1 联系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并在以下方面为其提供合理的机会：

- 1) 就业，
- 2) 培训，和
- 3) 其他服务。

4.4.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其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积极开展更多的工作，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共同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4.4.1 通过当地社区和其它相关组织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确定了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会。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小规模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即满足此标准要求。

4.4.2 开展和（或）支持有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目和相关活动，并与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相适应。

4.4.2.1 发展计划中的活动包含以下特点：

- 1) 由当地社区自主和共同决策；
- 2) 被社区优先考虑的；
- 3) 具备长期的可持续性；
- 4) 使当地社区普遍受益；
- 5) 与当地社区的贫困状况相关；
- 6) 公平地惠及当地社区成员。

小规模组织 4.4.2：小规模组织参与社区服务以贡献于当地社会及经济福祉。

4.5.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措施，判定、避免和减少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带来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重大*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应*反映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程度。

4.5.1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轻经营活动带来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指导说明 1：小规模、低强度和社区林业经营者，可以参照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和社区林业的技术文件来执行，详情参照附录 7.

指导说明 2：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评估，详情参照附录 7.

4.6.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制定申诉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并就组织*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公平的赔偿*。

4.6.1 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了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

小规模组织 4.6.1：不要求小规模组织事先制定争议解决程序。争议产生后，应按照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

4.6.2 无论申诉针对的问题已经解决还是在解决过程之中，及时回应了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申诉。

4.6.3 保留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全部申诉记录，包括：

- 1) 解决申诉所采取的步骤；
-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对当地社区和个人的公平补偿；
- 3) 未解决的申诉以及未解决的原因，以及下一步计划。

4.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 以上，以较小者为准）；
-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12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涉及到的机构或家庭超过 10 个）；
- 4) 重大争议(详见术语表)

指导说明：此处作业指的是与重大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作业活动，如整地、造林、抚育、采伐、采集、修路等。停止的作业不包括巡护、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养蜂等。

4.7.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判定出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4.7.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已识别出对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场所，并得到组织的承认。

- 4.7.2 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对这些场所制定的保护措施获得认可、文件记录并予以了实施。如果当地社区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场所会威胁其保护价值时，采取其它措施。
- 4.7.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地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当地社区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 4.8. 组织*应维护*当地社区*以保护*和利用他们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与当地社区*按照标准*3.3 签订约束性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
- 4.8.1 传统居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 4.8.2 根据传统居民的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补偿。

原则*5：森林*带来的收益

组织*应有效地管理经营单元*内多种产品和服务，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和广泛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5.1. 组织*应根据经营单元*内现有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状况，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产品，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元化，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相适应。

5.1.1 判定了有利于加强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

非小规模组织 5.1.2：为了加强当地经济并使其多元化，判定、生产或者激励他人生产那些与组织经营目标一致的效益和产品。

指导说明：当商业开发可能对保护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时，组织可不在经营单元内开发这些产品和收益。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导致非木质林产品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的经营活动；
- 2) 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
- 3) 对当地社区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

5.1.3 当组织就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 FSC 推广声明时，应遵循 FSC-PRO-30-006 的要求。

5.2. 组织*通常应以实现永续利用的强度或更低的强度获取经营单元*内的产品和服务。

木材采伐率要基于对以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分析：现有生长量和采伐量；森林资源总量；死亡率；生态功能的维持。

基于木材采伐量的分析，确定了年度允许采伐量。此采伐量不超过实现永续利用的采伐水平，确保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

5.2.3 组织确保大规模的、分散分布的森林经营单元不得将年度允许采伐量集中用于一个下属经营区域。

5.2.4 组织确保大规模的、分散分布的森林经营单元不得将不同树种的年度允许采伐量集中用于一个树种，不能损害组织满足本标准其他方面的能力。

5.2.5 记录林产品和商业服务的年度实际采伐量。以一定期限为周期计算，实际的木材采伐总量不超过 5.2.2 中规定的在该期限的年度允许采伐量的总和。

5.2.5.1 通常情况下，组织的年采伐量不能超过生长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一个经理期（5 年或 10 年）内，允许出现某些年度的采伐量高于年生长量。前提是组织满足本标准的其他要求以及下列要求：

- 1) 组织提供清楚的理由；
- 2) 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一个经理期（5 年或 10 年）内年均采伐量小于年生长量。

5.2.6 组织控制下的商业服务以及收获的非木质林产品，合理计算并维持可持续的收获水平。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计算可持续的收获水平。

指导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生产数据和非木质林产品的大小年。

5.3. 组织*应明确森林经营规划*中经营活动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外部效应*。

非小规模组织 5.3.1 量化了防止、减轻或补偿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本，并在森林经营规划中记录。

5.3.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效益，并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

5.4. 如果当地有满足组织*要求，且适合其经营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组织*应选择就地加工或利用。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业务，组织*应付出合理*的努力，帮助当地建立这些业务。

5.4.1 如果当地加工成本、质量和能力与外地行业相当，应优先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指导说明：“当地”在本指标中根据组织的规模不同，具体的范围也不相同。

- 1) 对于大规模组织，“当地”是指省级以内的范围，包括当地的首府。为了分散风险，使用少部分外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是可接受的。
- 2) 对于小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的范围。
- 3) 对于中等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及相邻县，以及地级市辖区域。

非小规模组织 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

5.5. 组织*应证明其经营规划和支出适合其经营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具备长期发展*的经济可行性*。

5.5.1 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为执行经营规划筹措了充足的资金。

5.5.2 为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做出相应的支出和投资，以保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小规模组织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支出，但是不需要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可以是相关的发票或现金收据等。

原则*6：环境价值及其影响

组织*应维持、保护*和（或）恢复*经营单元*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同时避免、修复或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6.1. 组织*应评估经营单元*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该评估的详细程度、规模和频率应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充分地满足评估的目的，即：决定必要的保护*措施，发现并监测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经营单元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

指导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

- 1) 通过调查代表性样区收集到的信息；
-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部门公开的规划信息；
-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6.1.2 环境价值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生物多样性：动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
- 2) 水资源：流域和河岸；
- 3) 土壤：土壤类型、土壤侵蚀情况、土壤有机质；
- 4) 大气：碳储量、碳通量；
- 5) 景观价值：天然生态系统类型和面积、群落演替阶段、人文景观等。

高强度经营组织 **6.1.2.1** 组织应每年更新土壤数据。

6.1.3 适当详细程度的环境价值的评估应至少 5 年（在认证之前以及在随后的每个五年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进行一次，以确保：

- 1) 可评估标准 **6.2** 中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影响；
- 2) 可判定标准 **6.2** 中环境价值的风险；
- 3) 可判定标准 **6.3** 中为了保护其价值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 4) 可实施原则 **8** 中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高强度经营组织 **6.1.4：**实施高强度经营活动的组织，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环境价值评估。采用的方法基于科学抽样设计和统计分析。

高强度经营组织 **6.1.4.1：**如不能使用定量方法，组织提供清楚的理由。

6.2. 组织*应在干扰立地之前，判定和评估经营活动对已识别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评价这些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6.2.1 从立地层面到景观层面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没有开展高强度经营活动的小规模组织可以按照 FSC 对小规模低强度或社区林业的技术材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见附录 7，简报 2：环境影响评估。

高强度经营组织 6.2.1.1：开展高强度经营活动的组织使用定量的方法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科学依据。

6.2.2 在开展干扰立地的活动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估，识别并评估管理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非小规模组织 6.2.3：高强度经营者，应评估重大经营活动可能导致的直接（范围一）碳排放量（和/或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指导说明 1：高强度经营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炼山、全垦整地、施肥、采伐、道路建设等。

指导说明 2：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是指，由于经营活动所直接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以施肥为例：在施肥前的除草、施肥过程中油料使用以及后期肥料分解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都属于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而肥料的生产过程中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则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6.3. 组织*应根据负面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减少并修复已经造成的负面影响。

6.3.1 经营活动的计划和实施要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并保护环境价值。

6.3.2 经营活动防止或减轻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

6.3.3 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时，采取措施预防造成更严重的破坏，负面影响得到减轻或修复。

6.4. 为保护经营单元*内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组织*应通过建立保护区域*、连接度*和（或）（必要时）采取其它的直接措施保护其生存或繁育能力。这些措施应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并与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等级和生态要求相适应。在确定经营单元*内的保护措施时，组织*应考虑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在经营单元*之外的地理分布和生态要求。

6.4.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判定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这样的物种包括或可能存在于经营单元内和经营单元周边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所列的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物种，以及 CITES 和《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危和濒危物种。

指导说明 1：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

- 1) CITES,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指导说明 2：《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和《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名录（2021）》来源见附录 3。

6.4.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保护状况和生境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调整了经营活动。

6.4.3 建立保护区域，提高连接度，采取其它直接促进物种存活和繁殖的措施，例如物种恢复项目，来保护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

6.4.4 防止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和采集活动。

非小规模组织 6.4.4.1：组织实施下列措施：

- 1) 制定书面规定，禁止员工、当地社区和外来人员狩猎、捕捞、诱捕、采集和销售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这些规则基于附录 1 第 3.2 节中适用的法律法规；
- 2) 开展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宣传活动，并进行巡护；
- 3) 当发现有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时，及时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有执法权的森林经营单元，应根据相应法规采取行动；
- 4) 保留狩猎、捕捞、诱捕、采集和稀有和受威胁物种案件相关记录；
- 5) 当发现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呈上升状态时，须加大宣传和巡护的力度。

小规模组织 6.4.4.1：小规模组织不要求采取上述措施 1-5，但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不进行捕捞、诱捕或者采集稀有和濒危物种
- 2) 告知周围的人不进行捕捞、诱捕或者采集稀有和濒危物种

6.5. 组织*应确定并保护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区，和（或）恢复*其更多的自然特征*。当代表性样区*缺失或不充足时，组织*应将经营单元*的一部分森林恢复*至更自然的状况*（包括人工林）。样区的大小及保护或恢复措施应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及生态系统*价值相适应，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向匹配。（C6.4 和 10.5（《原则与准则》第四版）及 2014 年第 7 号决议）

指导说明 1：代表性样区代表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环境价值，并且可以作为经营单元内生态价值和生态服务的参照物用于评估目的。

指导说明 2：在经营单元内指导森林经营，包括更新，以维持和提高环境价值。

指导说明 3：在经营单元内形成部分保护区域网络。为了保护环境价值，在经营单元内可能有必要设计并恢复代表性样区。保护区域、代表性样区和高保护价值区域，在满足同一标准时三者可能在空间上是重叠的，并形成保护区域网络。

6.5.1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经营单元内存在的或在自然条件下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

指导说明 1：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

- 1)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 2)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 3)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 4)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文化适宜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指导说明 2：认证范围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可包括具有天然特征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

6.5.2 当经营单元内存在自然代表性样区时，这类代表性样区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6.5.3 代表性样区应与其他保护区域网络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经营单位面积的至少 10%。

指导说明：保护区域网络是指经营单位中以保护为主要目标的区域，在某些情况下，该目标甚至是唯一目标；此类区域包括代表性样区、保护区、保育地、生态连通区域以及高保护价值区域。

小规模组织 6.5.3：若经营单位内代表性样区数量不足或不存在，组织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通过经营单位外的区域来满足保护区域网络至少 10%的保留面积要求：

- 1) 经营单位面积小于 50 公顷；
- 2) 组织识别出经营单位内所有珍稀和受威胁物种及其栖息地，即使在种群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也实施保障其生存与可持续性的措施；
- 3) 在外部设立的代表性样区与经营单位在相同的森林景观内；
- 4) 经营单位外的保护地点为现有生态系统的代表性样区；
- 5) 外部的保护区域网络不能够进行商业性采伐且处于法律保护状态，或者组织和外部区域的所有者之间签订了有约束力的合同以表明：

- a) 保护该区域的自然阶段;
- b) 在现地和地图上标注边界; 和/或
- c) 允许认证机构进入该区域进行核查。

6.5.4 如果经营单元内缺乏这样的代表性样区，或样区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或者不足以，应将经营单元的一部分森林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态。

指导说明：为审核目的，“景观”被定义为第四级水系流域区域。仅提供财政援助不构成对准则 6.5 要求的符合性，组织必须在经营单位内展示一定的保护行动。其他类型的保护努力可按个案提交 FSC 绩效与标准部（PSU）评估。

6.5.5 代表性样区大小和（或）恢复面积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和生态系统价值、经营单元的规模和森林经营强度相适应。最小单个代表性样区面积至少为 1 公顷。

大规模森林 6.5.5.1 代表性样区和/或生态恢复区域的总面积，宜不小于以下规定：

强度	代表性样区（RSA）最小面积要求
高强度	100ha
中等强度	50ha
低强度	10ha

6.5.6 组织考虑到景观水平上的生态系统价值，尽量使代表性样区的地块之间，或与其他保护区域之间相互连接，避免出现保护区域破碎化的情况。

6.6. 组织*应有效地维持天然起源且长期存在的乡土树种*和基因型*，特别是对经营单元*内生境*进行管理以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降低。组织*应证明已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

6.6.1 经营活动维持了该经营单元所处自然生态系统条件下的植物种群和栖息地特征。

6.6.2 对于过去管理措施导致植物群落或栖息地特征消失的区域，实施旨在恢复此类栖息地的管理活动。当以前的经营已经破坏了植物群落或生境特征，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了重建这种生境的经营活动

指导说明 1：针对天然林*，推荐采取人工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可包括，补播、补植、局部整地，割灌、割草等。

指导说明 2：针对人工林，推荐组织在水体、道路缓冲区等地段开展植被恢复。

6.6.3 经营活动维持、加强或恢复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保持天然起源乡土树种的多样性及其遗传多样性。

非小规模组织 6.6.3.1：确定了恢复区域、面积、目标和措施，并加以实施。

公益林或自然保护林 6.6.3.1 对于已纳入自然保护区、公益林内的人工林，应根据保护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人工林向更加自然的状态转化，恢复其自然状态。

6.6.4 经营活动中，应维持和恢复森林群落的复杂性。

指导说明：群落的复杂性包括：

- 1) 保留树龄较大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树木；
- 2) 保护有特定生态价值的树木；
- 3) 维持垂直和水平结构的多样性；
- 4) 保护林冠下层植被。

6.6.5 组织保留一定量的特殊生境，包括：

- 1) 枯立木和倒木；
- 2) 小面积湿地、沼泽和池塘；

3) 小面积林隙空地;

4) 动物休眠场所。

6.6.6 采取有效措施, 限制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 维持了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

6.6.7 组织应按照国家和(或)国际关于物种保护的相关规定, 判定允许进行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的物种, 以及禁止狩猎、捕鱼、捕捞或采集的物种。

6.6.8 如果组织允许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 应制定并执行书面的文件规程。该规程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6.6.9 组织依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或法规, 管理组织内部枪支的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和使用。

指导说明: 适用的国家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

6.6.10 组织制定和实施了内部管理制度, 以禁止和惩处利用公司车辆运输、交易和使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制品和军火的活动。

6.6.11 组织建立有效机制, 确保工人不会进行狩猎、诱捕或采集动物或野生鱼类的活动。

6.7. 组织*应有效保护*和恢复*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组织*应避免对水质和水量造成不良影响。

6.7.1 组织有效保护和恢复了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 包括水质和水量。

指导说明 1: 组织在其采伐设计图上标明水道和水体, 河床宽度小于2米的水道不需要标注。

指导说明 2: 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

指导说明 3: 指标 6.7.1 的要求基于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9页, 条款 7.2。

6.7.2 组织应沿水系和水体设置缓冲带, 并遵循以下设定的门槛要求:

1) 河床宽度大于50米,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30米;

2) 河床宽度在20-50米之间,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20米;

3) 河床宽度在10-20米之间,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15米;

4) 河床宽度小于10米,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8米。

6.7.2.1 如果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物种、生境或者生态系统, 根据保护需要采取更大的缓冲区。

指导说明 1: 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

指导说明 2: 指标 6.7.2 的要求基于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9页, 条款 7.2.1。

6.7.3 组织出于保护目的管理缓冲区。

6.7.3.1 组织遵守下列要求:

- 1) 保护缓冲区内的自然植被;
- 2) 未经许可, 不在缓冲区内采伐任何林木;
- 3) 除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外, 施工机器不应进入缓冲区;
- 4) 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活动之前, 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 并采取切实措施, 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 5) 不应向缓冲区倾倒采伐剩余物、其他杂物和垃圾;
- 6) 缓冲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和肥料。

6.7.3.2 组织不在天然河道种树。

- 6.7.4 如果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未能避免森林经营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量造成影响, 采取了恢复措施。
- 6.7.5 如果组织以前的土地和水资源利用导致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量的破坏, 采取了恢复措施。
- 6.7.6 如果由于以前管理者或第三方的活动导致水道、水体、水质和水量的不断恶化, 采取措施阻止或减轻了这种恶化。

6.8. 组织*应管理经营单元*内的景观, 以维护和(或)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结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等方面的变异特征, 以适合该区域的景观价值*, 并增加环境和经济的弹性*。

- 6.8.1 维持了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变异特征, 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指导说明 1: 景观包括自然特征和人为活动。

指导说明 2: 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指保持经营单元内和周边地块在自然特征上的连续性, 并维护那些保持了这种连续性的传统文化和活动。

- 6.8.2 如果不能维持这些特征, 采取措施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 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6.9. 组织*不得将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用地*, 也不得将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变为非林用地*, 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a) 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
- b) 在经营单位*内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和社会效益;
- c) 没有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立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
(C6.10 P&C V4&Motion 2014#7)

- 6.9.1 没有将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用地, 也没有将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变为非林用地, 除非:

- 1) 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
- 2) 在经营单元内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和社会效益;

3) 没有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立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

6.9.2 此行为发生之前，组织通知责任单位（适用于指标 6.9.1 中所列的有限情形），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6.9.3 在转化发生前，经营单元向认证机构和 FSC 通报所涉及地块的面积、用途、转化时间和受到明确影响及潜在影响的高保护价值，并将相应的信息进行公示。

6.10.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单元*内由天然林*转化而来的林地上营造的人工林*没有资格获得认证，下列情况例外：**

a) 转化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并且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或

b) **直接*或间接*参与转化的组织*应按照适用的 FSC 补救框架规定，对所有社会危害*进行补偿*，对环境危害*进行等比例的*补救*；或**

c) 未参与转化但已获得存在转化的经营单位*的组织*，应按照适用的 FSC 补救框架规定，对优先考虑的社会危害*进行补偿*，对环境危害*进行部分*补救*。

6.10.1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提供经营单元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转化的精确信息。

6.10.2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天然林转化的区域没有认证资格，除非：

1) 转化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并且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或

2) 直接或间接参与转化的组织证明其已经按照适用的 FSC 补救框架规定，对所有社会危害进行了赔偿，并对环境危害进行了等比例的补救；或

3) 未参与转化但已获得存在转化的经营单元的组织证明其按照适用的 FSC 补救框架规定，对优先社会危害进行了赔偿，并对环境危害进行了部分的补救；或

4) 符合小农户资格要求的组织。

6.11 经营单元*内包含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转化，则不符合认证资格，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
- b) 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和社会效益;**
- c) 没有威胁到高保护价值*，也没有威胁到维持或提高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任何地点或资源。**

6.11.1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提供经营单元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所有将天然林*和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的精确信息。

6.11.2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经营单元内发生了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转化，则不符合认证要求，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转化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
- 2) 转化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和社会效益;**
- 3) 没有威胁到高保护价值*，也没有威胁到维持或提高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任何地点或资源。**

原则⁷ 森林经营规划

组织*应根据其经营政策和目标*制定并执行森林经营规划*，该文件应充分考虑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森林经营规划*应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进行更新，以推动适应性管理*。相关的方案和程序文件应充分指导员工，通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最终导向经营决策。

7.1. 组织*应制定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和目标*，使其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对环境友好、社会效益和经济上可行。这些政策和目标*的概要应纳入经营规划*并予以公布。

7.1.1 确定了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该政策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7.1.2 森林经营规划中强调了具体的、有操作性的经营目标，以满足本标准。

7.1.2.1 经营目标应与经营政策相对应，是组成经营政策的具体、有针对性的行动或目标。

非小规模组织 7.1.3 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摘要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并予以公布。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小规模组织可选择不公布经营政策及经营目标，但已经以书面声明或类似方式就政策和经营目标进行了沟通。

7.2. 组织*应为经营单元*制定和实施森林经营规划*，使其与要求^{7.1}的政策和经营目标*完全一致。该森林经营规划*应阐述经营单元*内现有的自然资源，阐明方案如何达到 FSC 认证的要求。该森林经营规划*应包含森林*经营方面的规划和社会管理规划，并与计划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7.2.1 森林经营规划包含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措施。

7.2.2 森林经营规划包含附录 4A 列出的要素，并得到实施。

7.3. 森林经营规划*应包含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7.3.1 森林经营规划中包括了用于评估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

指导说明：核查指标是对经营目标的进一步分解，核查指标的实现有助于某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7.4. 组织*应结合监测和评估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或新的科技信息，并且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对森林经营规划及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7.4.1 森林经营规划定期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纳入以下内容：

- 1) 监测的结果，包括 FSC 认证审核的结果；
- 2) 评估结果；
-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 4) 新的科技信息
-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指导说明：附录 4B 提供的模板可以作为范例，组织可以根据其具体的情况进行改编。

7.5. 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森林经营规划*的概要。森林经营规划*中除保密信息*以外的其他内容，都应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且仅收取工本费。

7.5.1 森林经营规划概要，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

指导说明：组织可选择提供整个森林经营规划。

小规模组织 7.5.1：组织应以利益相关方易于理解的形式提供管理计划概要。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小规模经营者，可不提供地图。

7.5.2 不含保密信息的森林经营规划中有关内容，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机构可收取复制和交付成本费用。

指导说明：保密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投资决策相关信息；
- 2)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
- 3) 客户的保密信息；
- 4) 根据法律，属于保密的信息；
- 5) 对外传播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物种和栖息地保护的信息；和
- 6) 根据相关团体的要求，对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见标准 3.5 和 4.7）。

7.6.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主动并公开透明地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经营规划编制和监测过程，还应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允许其参与。

7.6.1 以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主动并透明地参与了以下过程：

-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 2.6, 4.6）；
-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2.4）；
- 3) 原著民文化景观(准则 3.1)场所（标准 3.5、4.7）和影响(准则 4.5)；
-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4.4）；
-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9.1,9.2,9.4）。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对于小规模组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当地社区和当地政府。

7.6.2 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用于：

-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组织和主管部门）；
-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沟通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沟通；
- 3)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要点并达成的一致意见；

-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 6) 确保将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共享。

7.6.3 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向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参与影响其利益的经营活动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对于小规模组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当地社区和当地政府。

7.6.4 如果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原则*8 监测与评估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监测和评估经营目标*的进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经营单元的状况，以实施适应性管理*。

8.1. 组织*应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计划活动的进展，以及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8.1.1 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小规模组织 8.1.1 小规模组织应证明其以自身可行的方式对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测。

8.2. 组织*应监测和评估在经营单元*中所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

8.2.1 按照附录 5 的要求，监测了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8.2.2 按照附录 5 的要求，监测了环境状况的变化。

8.3. 组织*应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馈到规划的制定过程中。

8.3.1 执行了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森林经营规划的定期更新或修订过程中。

8.3.2 如果监测的结果表明不符合 FSC 标准的要求，则修改经营目标，核查目标和经营活动。

8.4. 除保密信息*以外，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监测结果的概要。

8.4.1 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根据附录 5 进行的监测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小规模组织可在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提供监测结果。

8.5.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风险*，制定并执行追溯跟踪体系。对来自经营单元*的被标记为 FSC 认证的所有产品，按每年的计划产出，说明其来源和体积。

8.5.1 对所有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的产品，执行了追踪和追溯体系。以下作为追踪追溯体系的一部分：

- 1)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通过提供 FSC 交易数据来支持交易验证*；
- 2)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材料样品和样本以及物种组成信息以供验证，从而支持纤维测试*。

大规模组织 8.5.1.1 组织实施的体系能够控制和追踪所有从采伐迹地到首次销售点过程中的所有详细记录。

小规模组织 8.5.1.1 组织按照 8.5.2 中所要求的保留了销售发票和与其相匹配的采伐记录。

8.5.2 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信息，都形成了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 1) 物种常用名称和科学名称（拉丁名）；
- 2) 产品名称或说明；
- 3) 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
-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直径小于 8 厘米的树枝和枝条除外）；
- 5) 采伐日期（直径小于 8 厘米的树枝和枝条除外）；
- 6) 如果在林场加工，说明生产日期和体积(或数量)；
- 7) 产品是否做为 FSC 认证的材料销售。如果是，记录客户的 CoC 证书号，名称和联系方式。

8.5.3 所有以 FSC 声明进行销售的产品的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 5 年，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

-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 2) 销售日期；
- 3) 物种常用名称和科学名称（拉丁名）；
- 4) 产品描述；
- 5) 销售数量（体积或重量）；
- 6)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证书号；
- 7) 声明的产品组；
- 8) 作为 FSC 认证产品的应具有 FSC 声明“FSC 100%”

原则*9 高保护价值*

组织*应运用预防性措施，维持和（或）增强经营单元*内的高保护价值*。

9.1.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可能存在的高保护价值*，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其他方法和来源，评估和记录经营单元*内的下列高保护价值*的存在及状况：

高保护价值 1 -物种多样性。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富集区。

高保护价值 2 -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始森林景观*，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起源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分布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高保护价值 3 -生态系统*和生境*。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高保护价值 4 -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高保护价值 5 -社区需求。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从根本上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高保护价值 6 -文化价值。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具有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方面的重要*意义，并（或）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极其重要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9.1.1 按照 FSC 中国高保护价值框架(附录 6B)的要求, 完成了对高保护价值评估工作, 记录了标准 9.1 定义的 1-6 类高保护价值的位置和状态, 高保护价值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以及它们的状况。

大规模组织 9.1.1.1: 大规模组织开展实地评估。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 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进行 HCV 的评估工作:

- 1) 简报 4: 高保护价值
- 2) 简报 5: 简单的监测方法
-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详见附录 7

9.1.2 该评估包括对原始林景观的识别。(使用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9.1.3.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对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感兴趣的利 益相关方以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参与评估, 并使用这一评估结果。

9.2.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 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 构建有效的策略来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9.2.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判定了对高保护价值的威胁。

9.2.2 在经营单元内, 开展可能对高保护价值造成危害的经营活动之前, 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及其相关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制定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 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制定策略。

- 1) 简报 4: 高保护价值;
- 2) 简报 5: 简单的监测方法;
-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详见附录 7:

9.2.3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 益相关方及专家, 参与了制定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经营策略和行动的工作。

9.2.4 制定经营策略, 以保护核心区域。

9.2.5 每个原始林景观的 90%以上的面积都已划为核心区。

9.2.6 构建的策略有效地维持和(或)增强了高保护价值。

9.2.7 只有当商业活动的所有影响在以下框架之内时, 经营策略允许在核心区域开展有限的商业性活动:

- 1) 仅限于对有限的比例的核心区域;

- 2)核心区域没有降低至小于 50,000 公顷;
- 3)能够产生显著的、巨大的、额外的、长期的保护和社会性的效益。

9.3. 组织*应实施用于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行动。这些策略和行动应实施预防措施*，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 9.3.1 维持和（或）提高了高保护价值及其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包括实施既定的策略。
 - 9.3.2 当缺乏完整而全面的科学信息，或不能确定环境的脆弱性和敏感性的情况下，应采取策略和行动防止对高保护价值的危害以及避免风险。
- 指导说明：**策略和行动包括取消计划的活动或停止正在进行的活动。
- 9.3.3 参照标准 9.2，核心区域得到保护。
 - 9.3.4 参照标准 9.2.7，在核心区域只开展了有限的商业活动。
 - 9.3.5 立刻停止危害高保护价值的活动，并采取了恢复和保护高保护价值的行动。

9.4. 组织*应证明开展了定期监测，对高保护价值*的状态变化进行评估。应调整经营策略以保证有效地保护*高保护价值。监测活动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

- 9.4.1 对定期监测计划的评估包括：
- 1) 策略的实施情况；
 - 2) 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的状况；
 - 3) 为充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保护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的有效性。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为充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保护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的有效性。

- 1) 简报 4：高保护价值
- 2) 简报 5：简单的监测方法
-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详见附录 7

- 9.4.2 监测计划包括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的参与。

小规模组织 9.4.2 监测方案应包括与受影响权利方以及受影响方和相关方的沟通与参与。

- 9.4.3 相对于所判定的每一种高保护价值初评估结果和状态，监测计划具有足够的范围、细节和频率来查明高保护价值的变化。

大规模组织 9.4.3.1：大规模组织设计和实施监测程序，测量所有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并收集数据。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设计监测计划。

- 1) 简报 4: 高保护价值
- 2) 简报 5: 简单的监测方法
-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详见附录 7

9.4.4 当监测结果或新的信息表明经营策略和行动不足以确保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时，及时改进经营策略和行动。

原则*10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组织*或其授权经营单元*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应与组织*的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的政策与目标*保持一致，并且严格遵守 FSC 原则*和要求*。

10.1. 采伐后或按照森林经营规划*，组织*应通过天然更新或人工更新的方式，使植被覆盖状况及时恢复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况*。

10.1.1 所有采伐迹地得到了及时更新，以实现下列目标：

- 1) 保护受影响的环境价值；
- 2) 总体上恢复采伐前或天然林*的林分组成和结构。

10.1.2 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新作业

- 1) 现有的人工林采伐后，应采用生态适应性良好的树种，将植被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 或更自然的状况；
- 2) 天然林*采伐后，将其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更自然状况；
- 3) 退化的天然林*采伐后，应将其更新至更自然的状况。

10.2. 组织*应根据对立地的生态适应性及相应的经营目标*，选择更新树种。组织*在更新造林时应优先使用乡土树种*和当地基因型*（我们称为“乡土种源”）。只有具备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其它树种或基因型。

10.2.1 更新树种选用对立地生态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和乡土种源。只有当组织提供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

指导说明：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的前提条件可包括：

- 1)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生长率不符合经营目标*；
- 2)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收获量不能满足要求；
- 3)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趋于灭绝；
- 4)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对病虫害没有抗性能力；
- 5) 立地存在水资源压力或其他胁迫；
- 6) 为了适应气候变化；
- 7) 为了增强碳储存的能力；
- 8) 在退化的农地和牧地上造林。

10.2.2 选择更新树种与更新目标和经营目标一致。

10.3. 组织*在使用外来种*时应具知识和（或）经验，证实能够控制其入侵影响并具备有效措施减轻负面影响。

- 10.3.1 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的研究结果证明可以控制入侵影响，并且存在有效措施可以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散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 10.3.2 只有在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展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 10.3.3 控制了由组织引进的入侵种的扩散。
- 10.3.4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优先与独立的管理部门合作，控制了那些并非由组织引进的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10.4. 组织*应禁止在经营单元*内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 10.4.1 组织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10.4.1.1 组织不得使用已被正式批准用于商业种植的两种转基因树种，即抗虫杨树品种黑杨 12 号 (*Populus nigra* poplar-12) 和加拿大杨 741 (*Populus alba* × *tomentosa* cv.741，即 poplar-741)。

10.5. 组织*应采用在生态学上与植被、树种、立地以及经营目标*相适应的森林培育*措施。

- 10.5.1 采取了与当地植被、树种、立地和经营目标相协调的森林培育措施。

10.6. 组织*应减少或避免使用肥料*。使用肥料*时，组织*应证明使用肥料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在生态和经济效益方面是同等的或更好的。同时，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的破坏，包括土壤。

- 10.6.1 避免或者减少了肥料的使用。

- 10.6.2 使用肥料时，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其生态和经济效益相等或更高。

10.6.2.1 组织应对肥料使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10.6.2.2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时，肥料使用的负面影响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壤；
- 2) 温室气体排放；
- 3) 水体。

- 10.6.3 使用肥料时，文件记录了肥料的类型、数量以及使用的频率和地点。

- 10.6.4 使用肥料时，保护了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 10.6.5 在稀有植物群落、滨河带、河道和水体周围的缓冲区，禁止使用肥料。

- 10.6.6 减轻或修复了任何因使用肥料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10.7. 组织*应采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和森林培育*体系，尽量避免或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组织*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

10.7.1 采取有害生物（病、虫、鼠害等）综合防治措施，并选择合理的森林培育体系，避免使用化学农药，或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缩小使用范围和减少使用数量，并达到最终不使用或总体上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效果。

10.7.2 选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时，原则上应优先考虑：

- 1) 减少有害生物问题的营林措施；
- 2) 非化学措施优于化学农药；
- 3) 非 FSC 高危农药优于 FSC 高危农药；
- 4)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优于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

10.7.2.1 如果无法避免使用高危农药，只能使用附录 9.2 和 9.3 中列出的农药。

10.7.3 根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原则，制定选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的决策流程。

10.7.4 如果确定要使用化学农药，使用之前，开展经营单元层面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实践操作指南。

指导说明：《FSC 农药政策》附录 3 规定了在紧急情况下或根据政府命令使用禁用高危农药的程序。

10.7.4.1 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²应满足《FSC 农药政策》（FSC-POL-30-001 V3-0）条款 4.12 的要求。组织可参考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²模板。见附录 9.4-9.6。

指导说明：附录 9.4 提供了对非 FSC 高危农药（HHP）开展 ESRA（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的示例。附录 9.5 提供了对 FSC 限制使用的高危农药进行 ESRA 的示例。附录 9.6 提供了对 FSC 严格限制使用的危害性农药进行 ESRA 的示例。

10.7.4.2: 所有用于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²（ESRA）所需的信息应通过 <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 获取。

指导说明 1：所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风险描述：危害分类、GHS 风险类型、控制措施；
- 2) 施用地点；
- 3) 防治对象；
- 4) 使用剂量；
- 5) 施药方式；
- 6) 技术要求。

² 指导说明 2：农药使用指南提供了关于如何收集必要信息以建立 ESRA 的指引。

² (农药使用指南（含示例）-FSC 国家办公室-2023.09.10 (Pesticide Use Guide Including Examples – FSC National Office – 2023.09.10)).

³ 请参阅《中国 FSC 高危农药（HHPs）的登记与使用》以获取附录 9.2 和 9.3 中所列各类农药的详细信息。

- 10.7.5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以及受影响和感兴趣的利害相关方，有机会以符合文化习惯的方式参与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的制定工作。
- 10.7.6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进行评审，如有必要，至少每五年修订一次。
- 10.7.7 根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选择的决策流程，确定对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最小、效果更好、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等或更大的病虫草害防治措施。
- 10.7.8 保存农药使用记录，包括其商品名、有效成分、有效成分用量、使用时期、使用次数和频率、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原因。
- 10.7.9 农药的使用应符合国际劳工组织（ILO）文件《工作中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性》中关于运输、储存、操作、施用及意外泄漏后的应急处理程序等方面的要求。
- 10.7.10 若使用农药，应采取可最大程度减少施用量的方法，并达到有效的防治效果，为周围景观提供有效保护。
- 10.7.11 防止了因使用农药对环境价值或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如果造成危害，以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 10.7.12 在使用农药时：
- 1) 所选择的农药、施用方法、施用时间和施用方式应对人类和非目标物种的风险最小。
 - 2) 有客观证据证明使用该农药是控制有害生物有效、可操作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唯一途径。

10.8. 组织*应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尽量减少使用生物防治剂*，并对其使用进行监测*和严格控制。当使用生物防治剂*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

- 10.8.1 尽量减少、监测和控制了生物防治剂的使用。
- 10.8.2 使用生物防治剂时，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
- 指导说明：** 国际公认的科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FSC 认证森林与人工林有害生物、病害与杂草综合治理指南》（2009 年）；
 - 2)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引进与释放外来生物防治因子的行为准则》
- 10.8.3 记录了生物控制剂的使用情况，包括类型、用量、使用时期以及使用地点和原因。
- 10.8.4 防止了因使用生物控制剂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10.9. 组织*应评估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并根据规模，强度和风险*，实施活动减轻自然灾害*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³ (FSC 高危农药清单中农药在中国的使用情况 (Usage of Pesticides from FSC's Highly Hazardous Pesticides List in China))

指导说明：中国的自然灾害普遍包括洪水，滑坡，暴风，火灾，病虫害等。

- 10.9.1 评估了自然灾害对森林经营单元内的基础设施、森林资源和社区的潜在负面影响。
- 10.9.2 森林活动减轻了这些影响。
- 10.9.3 识别了经营活动可能加剧自然灾害频率、分布和严重性的风险。
- 10.9.4 调整了经营活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降低了识别出的风险。
- 10.9.5 组织考虑了经营单元所在地区由于气候变化的趋势以及由于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损益，并制定相应的措施以预防和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经济和社会影响。

指导说明：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当地原有的气候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原本有雨季的地区可能出现或正在经历干旱现象。如果组织掌握了相关信息，应提前做好准备，并相应调整其经营活动。

非小规模经营者 10.9.6：组织建立并实施了森林防火制度。

大规模经营者 10.9.6：对于大规模且集中连片的经营者，应根据当地火灾的风险等级等因素设置森林防火隔离带；

如发生森林火灾，组织与当地政府部门协作开展了森林灭火工作。

10.10. 组织*应对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措施进行管理，保护水资源和土壤，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干扰和破坏。

- 10.10.1 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以及运输活动进行了管理，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指导说明：对于林道建设可制定书面的技术规程，以减少水土流失和林地资源浪费。

- 10.10.2 对森林培育活动进行了管理，以确保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得到保护。

实施高强度经营者 10.10.2.1：对于高强度人工林经营，宜避免炼山、全垦整地、多代连种、大量肥料使用、轮伐期过短等现象。

- 10.10.3 及时防止、减轻、修复了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并调整了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10.10.3.1 对于林道建设和整地过程中造成的显著水土流失，宜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0.11. 组织*应控制与木材采伐和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有关的活动，保护环境价值*，减少废弃物，避免对其他产品和服务造成破坏。

10.11.1 采伐木材、集材和采集非木质林产品时，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和标准 9.1 和 9.2 中确定的高保护价值。

10.11.2 采伐作业和采集活动使林产品和其他适用于销售的产品的利用率最大化。

10.11.3 保留有一定量的枯死和病腐生物体以及森林结构，以保护环境价值。

10.11.4 采伐作业避免了对林地上保留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

10.11.5 不得实施掠夺性采伐。

指导说明：掠夺性采伐是一种有选择的采伐，采伐林地中最好的木材（例如，最有商业价值的木材）。

10.12. 组织*应以对环境适宜的方式处理废弃物*。

10.12.1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收集、清理、运输和处置所有废弃物，以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指导说明：废弃物包含：

- 1) 有毒废弃物，包括化学废弃物和电池；
- 2) 容器；
- 3) 机油和其他燃料和油料；
- 4) 金属、塑料盒纸张等垃圾；
- 5) 废弃的建筑、机械和设备；
- 6) 生活垃圾。

G 附录

(规范性部分)

附录 1：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原则 1）

以下列出的是根据《FSC-STD-60-004（国际通用指标）》中适用的最低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公约与协议清单。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如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书持有者（CHs）亦须一并遵守。

说明：对于未标明版本号或已失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已批准的条约、公约和协议，应适用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内容）。

类别	法律/法规
1. 涉及木材采伐及 NTFP 采集的法律权利	
1.1. 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权利	<p>涵盖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包括传统权利和管理权利，包含获得所有权和管理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还涵盖法定的商业注册和纳税登记以及相关合法的执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建筑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1.2. 权属证明	<p>有关森林特许执照颁发程序的法律，包括通过法定途径获得特许执照。特别是与特许执照相关的行贿、腐败以及重用亲戚关系等众所周知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类别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1.3. 经营和采伐计划	<p>所有关于森林经营规划的国家或地方性的法定要求，包括森林资源清查、森林经营规划和相关的计划和监测、影响评估、对其它相关组织的意见征询，以及经主管部门对上述内容的批准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仅 NTFP 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仅 NTFP 适用）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仅 NTFP 适用） ○ 养蜂管理办法（2011）（仅 NTFP 适用） ○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仅 NTFP 适用）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仅 NTFP 适用） ○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2013）（仅 NTFP 适用）
1.4. 采伐许可	<p>有关颁发采伐许可、执照或其它特殊采伐操作所要求的法定文件签授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包括获得许可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众所周知，采伐许可的签署可能涉及腐败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 国际木材协定公约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仅 NTFP 适用）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仅 NTFP 适用） ○ 养蜂管理办法（2011）（仅 NTFP 适用）
2. 税款和费用	
2.1. 税费和采伐费用的支付	<p>涵盖所有关于森林采伐费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诸如税款、立木采伐费和其它按材积计算的费用。有关费用还包括按数量、质量和树种的分类支付的费用。森林产品的不当归类常与贿赂管理人员有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类别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2.2. 增值税和其它营业税	涵盖适用于所销售材料的不同类型销售税的法规，包括将材料作为生长林木（在立木状态下销售）的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2.3. 所得税和利润税	涵盖与森林产品销售和采伐活动利润相关的所得税和利润税的法律。该类税费与销售木材的收入相关，但与其他适用的税费或人员工资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3. 木材采伐及活动	
3.1. 木材采伐规定	有关采伐技术和方法的所有法定要求，包括择伐、防护林更新、皆伐、从皆伐地运出木材、季节性采伐限制等。通常而言，这包括有关伐区大小、采伐的最小树龄和（或）胸径，以及采伐过程中应保护的林分等。也应考虑到集材或拖集沟、道路设施、排水系统和桥梁的建设，并在采伐活动中进行规划和监测。应考虑到所有采伐作业相关的法定操作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仅 NTFP 适用）
3.2. 保护地点和物种	国际、国家和地方性协议、法律和法规对保护区、森林利用、林区活动、和（或）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和潜在生境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国家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13） ○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2015） ○ 中国濒危珍稀动物名录

类别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17）
3.3. 环境要求	<p>与判定和（或）保护环境价值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环境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受下述内容影响或与其相关的价值：采伐、对土壤造成轻微破坏、缓冲区（例如沿河道两旁、开阔地和苗圃）的建立、采伐迹地上保留木的维护、季节性的采伐限制、森林机械作业的环境要求、农药和其它化学品的使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质保护和恢复、娱乐设施的运营、非森林基础设施的建设、矿产勘探和开采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 退耕还林条例（2016）

类别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药管理条例（2017）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17） ○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 ○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7） ○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仅 NTFP 适用）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仅 NTFP 适用） ○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2013）（仅 NTFP 适用）
3.4. 健康与安全	<p>法规要求的参与采伐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安全采伐和运输操作，采伐迹地周围保护区的建立，机械操作的安全要求，有关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操作法规。应在森林作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或其它与实际的森林作业无关的活动）时考虑的健康和安全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1, C14, C16, C19, C22, C23, C26, C27, C32, C45, C80, C100, C111, C122, C138, C144, C150, C155, C159, C167, C172 和 C182） ○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 森林防火条例（2008） ○ 农药管理条例（2017）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 ILO 林业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19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类别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3.5. 合法雇工	对雇佣采伐作业工人的法律要求，包括工作许可和合同签署要求，强制保险要求，上岗资质和其它的应培训要求，被雇佣方扣缴的社会和所得税的支付。还包括遵守最低工作年龄和危险工作最低年龄的要求，反对强迫和强制劳动以及反对歧视和结社自由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1, C14, C16, C19, C22, C23, C26, C27, C32, C45, C80, C100, C111, C122, C138, C144, C150, C155, C159, C167, C172 和 C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 ○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19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4. 第三方的权利	
4.1. 传统权利	涵盖与森林采伐活动有关的传统权利的法律，包括利益共享和原住民权利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4.2.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与森林管理权和传统权利移交至采伐作业组织有关，且涵盖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10）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类别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4.3. 原住民权利	规定原住民涉及森林活动的权利的法律。可能涉及的方面有土地所有权与森林相关资源的使用或可能涉及森林土地的传统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1996) ○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011)
5. 贸易和运输	<p>说明: 本部分包括森林和非木质林产品管理运营以及加工和贸易的要求。</p>
5.1. 树种、数量和质量的分类	与贸易和运输有关, 对如何根据树种、材积和质量对伐材进行分类的法规。不当分类是众所周知减少/避免支付法定税费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2006) ○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 (2016)
5.2. 产品安全	包含 NTFP 的质量和安全, 农药残留检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 (仅 NTFP 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 (仅 NTFP 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仅 NTFP 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 (仅 NTFP 适用) ○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9) (仅 NTFP 适用)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20) (仅 NTFP 适用) ○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 (2013) (仅 NTFP 适用)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 37 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 (农办质[2012] 8 号) (2012) (包含蜂蜜) (仅 NTFP 适用) ○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 (2002) (仅 NTFP 适用)
5.3. 贸易和运输	应持有所有必要的贸易和运输许可, 以及伴随木材从森林作业地开始的法定运输文件。运输应依据各地方木材运输证管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

类别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 《进口林木和草地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及监督管理办法》（2020）
5.4. 离岸贸易和价格转移	<p>规定离岸贸易的法律。与避税港内公司进行离岸贸易，结合故意的价格转移是众所周知的一条规避向木材采伐国缴纳法定税费的途径，并驱动了向森林作业领域和相关采伐作业人员提供的贿赂及林业黑金。很多国家都对价格转移和离岸贸易立法。应该指出的是，只要是国家法定禁止的转移定价和离岸贸易，就可以包括在本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 ○ 《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18）（仅 NTFP 适用）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2018）（仅 NTFP 适用）
5.5. 海关规定	<p>涵盖如进口/出口证件、产品分类（编码、数量、质量和物种）等方面的海关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 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2020）
5.6.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p>许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公约，也被称为华盛顿公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13） ○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2015） ○ 中国濒危珍稀动物名录

类别	法律/法规
6. 尽职调查/尽责调查	
6.1. 尽职调查/尽责调查程序	<p>法律要求的尽职调查/尽责调查程序，包括，尽职调查/尽责调查体系，声明义务，和（或）保留贸易相关的文件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存在法律框架下的尽职调查要求。贸易和运输方面的责任见第五部分。
7. 生态系统服务	<p>包含生态系统服务权利的法律法规，包括那些使用法律方法做出声明并获得收益的传统权利以及与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管理权利。国家和亚国家的与判定，保护和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也包括合法商业注册和税务注册，包括相关法律要求的与利用，支付和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旅游）声明相关的证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存在与生态系统服务和相关权利的特殊的法律要求。

附录 2A：员工培训要求列表（原则 2）

此培训要求列表列出了与执行此标准相关工人的具体工作职责。

相关工人具有的能力包括：

- 1) 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执行森林经营活动（要求 1.5）；
- 2) 理解国际劳工组织 8 个核心公约的内容、意义和适用性（要求 2.1）；
- 3) 识别和报告性骚扰和性别歧视事件（要求 2.2）；
- 4) 安全处理和处置危险物质，确保其使用不会对健康构成风险（要求 2.3）；
- 5) 特殊危险的工作或者需要特殊责任的工作具备相关能力（要求 2.5）；
- 6) 识别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要求 3.2）；
- 7) 识别和实施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 169 号公约中的适用内容（要求 3.4）；
- 8) 识别对原住民有特殊文化的，生态的，经济的、宗教的或是精神的重要意义的地点，以及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之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避免负面影响（要求 3.5 和 4.7）；
- 9) 识别当地社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的和传统权利（要求 4.2）；
- 10) 进行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要求 4.5）；
- 11) 当使用 FSC 生态系统服务声明时，实施与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声明相关的活动（要求 5.1）；
- 12) 处理、施用和储存农药（要求 10.7）；
- 13) 实施废品漏洒清理的程序（要求 10.12）。

附录 2B：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列表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第 37 页)

✓ 要求佩戴的装备/物品

表 1：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防护部位		脚	腿	躯干及四肢	手	头部	眼睛	眼睛/脸部	听力
通常情况下合适的 PPE		安全靴 ¹ 或安全鞋	安全裤 ²	适身服装	手套	安全帽	护目镜	面罩/防护网	耳罩/耳塞 ³
工种类型									
种植 ⁴	人工种植	×			×				
	机械种植	×		×					×
除草/清林	边缘光滑的工具	×			×		×		
	手锯	×			×				
	油锯	×	×	×	×	×	×	×	×
	—金属刀片	×	×	×	×	×	×	×	×
	割草机	×	×		×		×		×
	—尼龙防护网	×	×		×		×		×
	旋耕机	×		×	×				×
农药使用		根据具体农药种类所采用的机械，遵守相关规定。							
修枝抚育工具*		×			×	×	×		
采伐	—人工手工作业 ¹¹	×		×	×	×			
	—油锯作业	×	×	×	×	×		×	×
	—采伐机械作业	×		×		×			×
剥皮	—人工剥皮	×			×				
	—机械剥皮	×		×	×		×		×
劈木	—人工劈木	×			×		×		
	—机械劈木	×		×	×		×		×
集材	—人力集材	×			×	×			
	—滑到集材	×			×	×			
	—畜力集材	×			×	×			
	机械集材	集材机	×	×	×	×			×
	传送装置	×		×		×			×
	绞盘机	×		×	×	×			×
	直升机	×		×	×	×	×		×
装卸		×		×	×	×			×
削片		×		×	×	×		×	×
树上作业 ¹⁷	使用油锯	×	×	×	×	×	×		×
	不使用油锯	×				×			

注：修枝时如果树上作业高度高于 3m，则应使用防坠落设备。

1 鞋尖应有钢质护套。

2 一般情况下要穿防割裤，炎热气候下可以穿防割的防护套裤。由于这类防护套中含有易燃、易融化纤维，因此防火时禁用。

3 普通耳塞有可能导致耳部发炎，因此通常不适于林业作业。

4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的第 13 章节

5 造林带刺，经过化学处理的树苗时使用

6 工作环境噪音超过 85Db

7 油锯专业靴，前后均需有保护面。

8 左手手背处由防切割材料制成。

9 有被落枝砸伤的危险时使用。

10 待修剪的枝条高于 2.5m。

11 采伐包括打枝、造材。

12 使用油锯时

13 在不稳定的树/灌木附近集采时使用。

14 用于原木作业时；摘锁工使用的手套掌心应由耐磨损材料制成。

15 醒目的颜色。

16 能够保护下巴

17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规定的树上作业设备

18 最好选择头盔

附录 3: 中国生物多样性名录来源

- 1) 组织应参考由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
<http://www.mep.gov.cn/gkml/hbb/bqg/201309/W020130917614244055331.pdf>
 -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
<http://www.mep.gov.cn/gkml/hbb/bqg/201505/W020150526581939212392.pdf>
-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021)
http://www.forestry.gov.cn/html/main/main_3954/20210225160347342521589/file/20210225160401102702964.pdf
-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2021) <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gkml/11057.jhtml>

附录 4A：森林经营规划包含的要素

经营规划编制应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坚持保护、发展与利用森林资源并重；经营规划实施宜有利于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

本附录列出了森林经营规划可能覆盖的所有内容。不同的森林经营单元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按照相应指标的要求来确定以下内容的适用性。

1) 评估结果，包括：

- i. 原则 6 和原则 9 中判定的，自然资源及环境价值；
- ii. 原则 6,2-5,9 中判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资源及状态；
- iii. 原则 9 中判定的，原始森林景观与核心区；
- iv. 原则 3 和原则 9 中判断的，原住民文化景观和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 v. 原则 6,2-5,9 中判定的，当地主要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 vi. 标准 5.1 中做出推广声明的维持和提高生态服务；

2) 相关的项目和活动：

- i. 原则 2 中判定的工人权利，职业健康安全，性别平等；
- ii. 原则 3,4,5 中判定的原住民，社区关系，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 iii. 原则 1,2,7 中判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争议和申诉的解决；
- iv. 原则 10 中确立的计划经营的活动和时间线，使用的森林培育体系，采伐方法和设备；
- v. 原则 5 中确立的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合理获取率；

3) 保护和/或恢复的措施：

- i. 稀有和受威胁的物种和栖息地；
- ii. 水体和滨河带；
- iii. 景观连接，包括野生生物走廊；
- iv. 标准 5.1 中判定的生态系统服务；
- v. 原则 6 中判定的代表性样地；
- vi. 原则 9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4) 评估，预防，减轻经营活动负面影响的措施：

- i. 原则 6 和 9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 ii. 在标准 5.1 中判定的生态系统服务；
- iii. 原则 2, 5, 9 中判定的社会价值和原住民文化景观；

iv. 原则 9 中判定的，原始森林景观与核心区。

5) 原则 8 中确立的监测计划的说明，包括：

- i. 原则 5 中确立的增长率和产出量；
- ii. 在标准 5.1 中判定的生态系统服务；
- iii. 原则 6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 iv. 原则 10 中判定的作业影响；
- v. 原则 9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 vi. 原则 2,5,7 中确立的，基于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使用的监测体系；
- vii. 描绘森林经营单元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区划的地图；
- viii. 描述用于原始森林景观和核心区中任何允许开发和土地使用方案的评估和监测的方法，包括其实施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ix. 描述用于原住民文化景观中任何允许开发和土地使用方案的评估和监测的方法，包括其实施预防措施的有效性；和
- x. 描绘经营单元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区划的全球森林观察地图，或者更准确的国家或区域地图，包括原始森林景观及核心区域。

附录 4B: 经营管理文件/监测的概念性框架 (范例)

本附录列出了森林经营规划可能包括的文件, 以及这些文件可能涵盖的监测要素, 不同的森林经营单元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这些文件及监测要素的适应性。

经营方案文档范例 注: 这将根据规模、强度、风险和管 辖权产生变化	经营方案修订周期	监测的要素 (部分)	监测周期	监测此要素的人员 注: 这将根据规模、强度、风险和管辖权产生 变化	FSC 原则/标准
现场规划	每年	溪流交汇处	在实地和每年	作业人员	P10
		道路	在实地和每年	作业人员	P10
		保留的斑块	年度抽样	作业人员	P6, P10
		稀有、濒危和受威胁的物种	年度	咨询生物学家	P6
		年度允许采伐量	年度	林地经理	C5.2
		病虫害爆发	年度, 抽样	咨询生物学家/林业部	
制定预算	每年	支出	年度	财务主管	P5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季度	总经理	P5
参与计划	每年	就业统计	年度	总经理	P3, P4
		社会协议	年度, 或根据参与计 划中制定的频率	社会协调员	P3, P4
		投诉	进行中	人事经理	P2, P3, P4
森林经营规划	5 年或 10 年	野生动物种群	待定	环境部	P6
		枯死木	年度	林业部	P10
		天然更新/人工更新	年度, 取样		
		龄级分布 径级分布	10 年	环境部	P6
		年允许采伐量	10 年	林业部/林地经理	C5.2
生态系统服务认证文件	5 年	在确认和验证之前	在确认和验证之前	总经理	C5.1

附录 5 监测要求

本附录列出了监测活动可能覆盖的所有内容。不同的森林经营单元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按照相应指标的要求来确定以下内容的适用性。

1) 8.2.1 中的监测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适用时，包含：

- i. 森林更新的结果（标准 10.1）；
- ii. 利用生态适应性高的树种进行更新（标准 10.2）；
- iii. 经营单元内外，外来种的入侵效应或其他负面影响（标准 10.3）；
- iv. 确认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体（标准 10.4）；
- v. 森林培育活动的结果（标准 10.5）；
- vi. 肥料对环境价值的不利影响（标准 10.6）；
- vii. 使用农药产生的不利影响（标准 10.7）；
- viii. 使用生物制剂产生的不利影响（标准 10.8）；
- ix. 自然灾害的影响（标准 10.9）；
- x. 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对稀有和濒危物种、生境、生态系统、景观价值、水和土壤的影响（标准 10.10）；
- xi. 木材的采伐和运输对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可加工的剩余物和其他产品及服务造成的影响（标准 10.11）；
- xii.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处置垃圾（标准 10.12）。

2) 8.2.1 中的监测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中的社会影响，适用时，包含：

- i. 非法或非授权行为的证据（标准 1.4）；
- ii. 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签署的国际公约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行业规范（标准 1.5）；
- iii. 争议和申诉的处理（标准 1.6, 标准 2.6, 标准 4.6）
- iv. 与工人权利相关的计划和活动（标准 2.1）；
- v. 性别平等、性骚扰和性别歧视（标准 2.2）；
- vi. 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计划和活动（标准 2.3）；
- vii. 工资的支付（标准 2.4）；
- viii. 工人培训（标准 2.5）；
- ix. 使用农药的情况下，接触农药的工人的健康状况（标准 2.5 和标准 10.7）；
- x. 判定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以及他们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标准 3.1 和标准 4.1）；
- xi. 完全执行所达成的协议（标准 3.2 和标准 4.2）；

- xii. 原住民关系和社区关系（标准 3.2, 标准 3.3 和标准 4.2）
- xiii. 保护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标准 3.5 和标准 4.7）；
- xiv. 原住民文化景观的持续性和对原住民有重要意义的相关价值（标准 3.1 和标准 3.5）；
- xv.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标准 3.6 和标准 4.8）；
- xvi. 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标准 4.2, 标准 4.3, 标准 4.4 和标准 4.5）；
- xvii. 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标准 5.1）；
- xviii.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标准 5.1）；
- xix.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标准 5.1）；
- xx. 木材与非木质林产品的年度实际收获量与计划收获量的比对（标准 5.2）；
- xxi. 使用当地加工, 当地服务和当地增值业务（标准 5.4）；
- xxii. 长期的经济可行性（标准 5.5）；
- xxiii. 标准 9.1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5 和 6。

3) 8.2.2 中的监测程序足以识别和描述环境状况的变化, 适用时, 包括:

- i.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标准 5.1）（当组织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或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收取费用, 而做出 FSC 推广声明时）
- ii. 环境价值和生态系统功能, 包括碳吸收和储存（标准 6.1）包括防止、减轻和恢复对环境价值负面影响, 所识别的影响和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 6.3）；
- iii. 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 保护物种及其生境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 6.4）；
- iv. 代表性样区, 保护和（或）恢复样区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 6.5）；
- v. 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 6.6）；
- vi. 河道、水体、水质和水量, 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 6.7）；
- vii. 景观价值, 保护和（或）恢复景观价值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 6.8）；
- viii. 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或转化为无林地（标准 6.9）；
- ix. 1994 年后营造的人工林状况(标准 6.10);
- x. 标准 9.1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1 到 4, 保护和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

附录 6 高保护价值 (HCV) 框架

高保护价值框架

高保护价值框架	84
前言	86
i. 高保护价值概念的演变	86
ii. 如何使用本文件	86
1. 高保护价值概述	87
1.1 标准中对 HCV 的要求	87
1.2 HCV 保护的工作原则	87
1.3 HCV 工作流程图	88
2. HCV 的评估	89
2.1 规模强度和风险	89
2.2 收集信息	92
2.3 确定判定阈值	92
2.4 咨询	92
2.5 实地调查	93
3 HCV 的判定	94
3.1 HCV1 的判定	94
3.2 HCV2 的判定	96
3.3 HCV3 的判定	97
3.4 HCV4 的判定	98
3.5 HCV5 的判定	100
3.6 HCV6 的判定	102
4 HCV 的管理	103
4.1 管理计划	103
4.2 风险导向的方法	103
4.3 咨询	105
4.4 管理策略	105
5 HCV 的监测	110
5.1 监测类型	110
5.2 监测计划	110

5.3 监测方法.....	111
6 适应性管理	112
6.1 检查回顾.....	112
6.2 改进管理.....	112
7 HCV 的信息沟通	113
7.1 目的.....	113
7.2 方式.....	113
7.3 内容.....	113

前言

i. 高保护价值概念的演变

“高保护价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 以下简称 HCV）概念的前身是“高保护价值森林”（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 以下简称 HCVF）。由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以下简称 FSC）于 1999 年在 FSC 森林管理认证标准（FSC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Forest Stewardship Standard）的原则 9 中提出，专指具有特别重要的环境和社会价值的森林。这一概念成为了一种用以识别社会、文化、环境影响地点，并维持其生态和社会价值来保证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工具。

2003 年，英国林业咨询公司 Proforest 在其 HCV 全球工具包中正式确定了 6 个 HCV 类别，并对它们的释义和应用方法进行了详尽阐述。

2005 年，新成立的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HCVRN）在其创始章程中采纳了 HCV 工具包的核心理念，并将适用范围从“高保护价值森林”拓展至“高保护价值区域”，这意味着该价值体系应适用于所有景观类型，而不仅限于森林生态系统。

2009 至 2011 年间，HCVRN 与 FSC 合作，邀请其他可持续管理体系的有关专家和利益相关方共同修订了 HCV 的定义，术语“高保护价值森林（HCVF）”演变为“高保护价值（HCV）”，这意味着应保护的内容不再局限于森林，而是扩展到经营单位和更大影响范围内的所有生态系统（森林、草原及湿地等）。识别这些重要价值并确保它们得到维持或提高，将有助于森林经营者采取合理的经营决策，使之与森林的环境与社会价值的保护目标相一致。

ii. 如何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 FSC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标准（FSC-STD-CHN-01.1-2021）“原则 9 高保护价值”的内容开发制定，是对原则 9 在实践中具体运用的解释说明。本文件制定的目的是为中国高保护价值的判定、管理和监测提供指导依据。

本文件分为 6 个章节，第一章关于高保护价值的概述，第二章是关于 HCV 评估，第三章是关于 HCV 判定，第四章是关于 HCV 管理，第五章是 HCV 监测，第六章是适应性管理。高保护价值的判定阈值提供了判定潜在高保护价值区域的基本定义，最终的高保护价值判定结果还需因地制宜，在咨询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基础上做出。

FSC 认证持有者、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应将本国家 HCV 框架作为满足第 9 原则要求的一部分。然而，文件中列出的方法基于最佳实践，并不强制要求遵循某一特定做法。

1. 高保护价值概述

1.1 标准中对 HCV 的要求

维持和保护高保护价值是 FSC 森林管理标准中最重要的要求之一，其“原则 9”专门针对高保护价值做出了规定，并在准则 9.1 至 9.4 中设立了具体的指标。

在《FSC 与组织关联政策》(FSC-POL-01-004)中，FSC 规定了禁止与涉嫌参与“不可接受活动”的组织关联的政策。FSC 列出了 6 种不可接受的活动，其中包括了“森林经营中破坏高保护价值”的行为。

在《FSC 针对森林经营企业的受控木材标准》(FSC-STD-30-010, 版本 2.0)中，FSC 规定了 5 种类别的木材不能作为“受控木材”进行供应。其中就包括了“采伐自经营活动对高保护价值产生威胁的森林的木材”。

1.2 HCV 保护的工作原则

1.2.1 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

高保护价值可能涉及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在判定高保护价值和制定保护策略时，应采用适宜的方式，获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针对高保护价值 5 和 6 的判定和管理，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尤为重要。文化上适当的方法适用于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整个过程。

1.2.2 基于风险的原则

在判定高保护价值和制定保护策略时，必须考虑到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运用预防性方法，以使明确和重要的高保护价值得到切实关注和保护。

1.2.3 适宜性原则

高保护价值区域可能是较大区域中的一小部分，如河岸林，也可能整个经营单位都属于高保护价值。

在判定哪些属于高保护价值或哪些不属于高保护价值时，应考虑当地的环境、社会和经济现状、信息的可得性以及经营单位的规模、经营强度及风险。同时，应基于本文件中给出的与 HCV 1 至 6 识别相关的判定指标，设定适合当地的判定阈值。如果设定的阈值过高，会使一些高保护价值被遗漏，导致不能完全保护当地所有的高保护价值。反之，如果设定的阈值过低，会使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区域过大，为保护工作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影响保护的功效。

1.2.4 维持或提高 HCV 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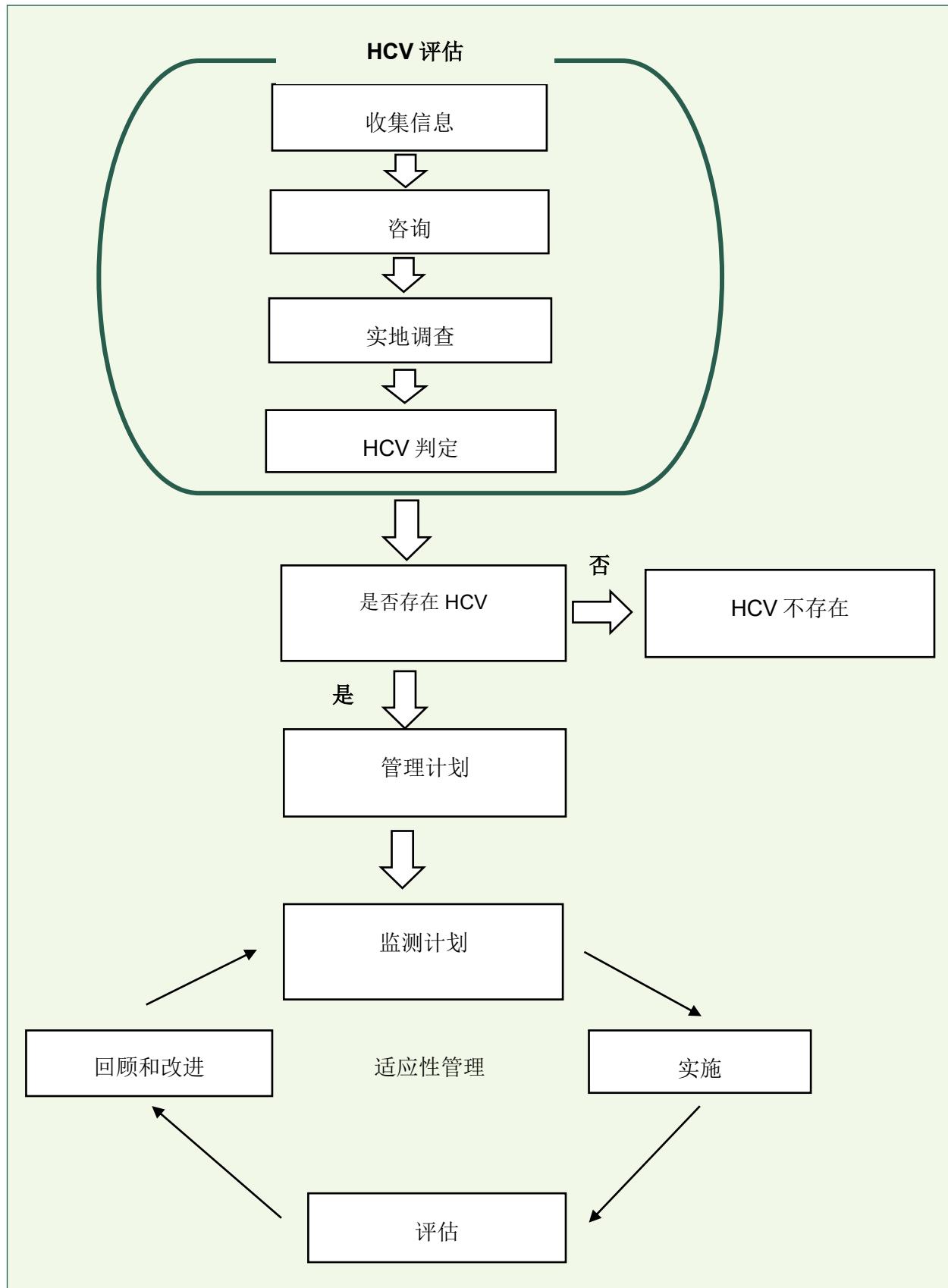
将某个区域判定为具有某种类型的高保护价值，并不意味着直接禁止在这些区域开展木材采伐等经营活动。应该强调的是，这些区域的经营活动必须得到合理的规划，并确保这些经营活动是以维持或提高高保护价值的方式实施。

1.2.5 预防性原则

预防性原则是指，当有信息表明经营活动会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时，尽管科学信息还不完整或未有定论，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尚不明确，机构也将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防止破坏和避免危及人类福祉。预防性原则目前广泛地应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各个领域。高保护价值在生态、社会和文化方面所具有的极其重要意义的价值要求 HCV 工作也必须建立在预防性原则的基础上，以避免对高保护价值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HCV 保护工作包括 HCV 的识别评估、管理、监测，以及对 HCV 管理计划的持续评审与改进。根据项目的规模、强度和风险，HCV 评估可分为两类：简化评估和深入评估。

1.3 HCV 工作流程图

图 1 HCV 工作流程图



2. HCV 的评估

HCV 评估的范围应是组织拥有经营权或管理权的区域，评估工作无需延伸到经营单位管辖权以外的地方。但值得注意的是，HCV 评估过程中进行信息收集时，不仅要收集在经营单位尺度上（例如林场）的信息，同时也要考虑更大尺度的景观情况（如相邻区域是否存在自然保护区、相邻区域的景观类型、相邻的水系、相邻区域的活动等等）。

2.1 规模强度和风险

HCV 评估应基于经营单位和组织的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表 1 根据活动规模、强度和风险进行的 HCV 评估程度

简单 HCV 评估		详细 HCV 评估
规模	Small-scale 小规模 经营单位面积 ≤ 500 ha	更大规模 经营单位面积 > 500 ha
强度	低强度 采伐率低于单位全部商品林地平均年生长量 (MAI) 的 20%，并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每年从全部商品林地采伐的木材总量少于 5000 立方米， 或 在证书有效期内，通过采伐报告和监督审核验证的年均采伐量少于 5000 立方米， 或 仅采集非木质林产品 (NTFPs)。 对于竹林经营：年均采伐竹子的数量应低于年均新生竹子的数量的 15%。	高强度 管理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地块进行强度较大的整地（如对废弃丘陵进行烧草处理，并进行全面整地以备种植）；○ 使用化学药剂或生物制剂；○ 进行皆伐（即在小班范围内采伐超过 50% 的木材蓄积量）。

	简单 HCV 评估	详细 HCV 评估
风险	低风险	较高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文献、先前的评估、专家意见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HCV 存在于活跃场地或受其影响的更大区域中的可能性较小。 机构对 HCV 存在的假设基于可获得的文献、专家及利益相关方的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文献、先前的评估、专家意见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HCV 有可能出现在活跃场地或受其影响的更大区域中； 一些 HCV 特别脆弱。 一些被猎杀的动物被认为是关键的传粉者或种子播种者； 一些 RTE 物种高度依赖于未受干扰的栖息地； 该地区的自然栖息地已经破碎化； 土壤容易受到侵蚀。

表 2 简单 HCV 评估和详细 HCV 评估工作内容对比

	简单 HCV 评估	详细 HCV 评估
信息收集	可与利益相关方咨询合并进行；	应在广泛收集信息的基础上开展评估工作；
利益相关方咨询	可作为主要步骤，可与信息收集合并进行；以对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及当地社区的咨询为主；	应进行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咨询；
实地调查	以实地核查验证为主	以小班调查为主，由专业调查人员进行，保存调查记录；
研究机构或专家参与	不是必须的	必须的
HCV 分布区域数据库地图	不是必须的	必须的

2.2 收集信息

HCV 判定必须在充分的信息收集基础上进行，不仅要收集在经营单位的尺度上（例如林场）的信息，同时也要考虑经营单位以外更大尺度的景观情况。有些 HCV 在景观尺度上存在（如景观尺度的生态系统、大型集水区），而另外一些 HCV 则依赖更大尺度景观中存在适宜的栖息地镶嵌体而得以维持（如某些关键的水源价值、稀有、受威胁或地方性物种的种群）。因此，大尺度的景观或者生态过程往往面临更多栖息地破碎化带来的风险。

开展 HCV 判定前应收集的信息包括：

- 小班资源调查数据库
- 林相图或森林分布图
- 当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林业资源状况、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地的最新资源数据和信息
- 主要生态系统、动物群和植物群
- 当地濒危和重点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物种、IUCN 红皮书物种、CITES《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 I、II、III 物种
- 河流、水系、水库分布图
- 本地野生植物、动物资源调查成果资料及有关本地动植物区系的研究文献
- 森林经营单元及村镇最新边界地图

这些信息的来源包括：

- 政府部门
- 公开发布的规划、经营方案、报告、论文
- 网站、统计数据
- 环境非政府组织
- 行业协会
- 家学者
- 当地居民

2.3 确定判定阈值

针对每种价值定义一个阈值，以确定该价值是否足以成为高保护价值管理的对象。

本文件在“3.判定指标”中给出了在中国开展高保护价值判定的“参考阈值”。这些指标是由专家研究制定，并经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咨询后确定的，可供全国的高保护价值判定活动参考使用。该参考阈值虽然不是强制性的，但其为全国各地区高保护价值判定阈值的制定提供了“基准线”或指南。经营单位可基于该参考阈值制定适宜于本经营单位的具体阈值，也可直接应用该参考阈值开展判定工作。

2.4 咨询

与专家和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是判定 HCV 的必要条件。应根据收集的信息对可能存在 HCV 的区域进行认真、严谨的咨询。与当地居民和当地少数民族进行充分沟通咨询，对于确定 HCV5 和 HCV6 尤为重要。

应首先确定咨询的对象。一般包括：

- 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
- 非政府组织

- 行业协会
- 科研机构、大学的专家学者
- 参与自然保护的技术人员或自愿者
- 当地居民、熟悉当地情况的个人
- 原住民

咨询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一般包括：

- 面对面的访谈
- 发放调查问卷
- 通过电话、邮件询问和请教
- 组织相关方一起研讨
- 一起参加现场工作
- 把书面报告发送给相关人员，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2.5 实地调查

根据已收集到的信息和咨询结果初步认定了 HCV 的潜在范围后，有必要对这些区域进行实地调查，以确定它们是否真的具有 HCV。实地调查对于 HCV 判定、边界划定、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以及监测都很重要。HCV 的现场调查结果应作为后续监测的基线。

3 HCV 的判定

3.1 HCV1 的判定

3.1.1 国家级判定指标

HCV1 的定义

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具有全球、地区或国家水平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包括地方性特有物种与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物种。

- 1) 所有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国家或国际重要湿地的重点保护区域均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
- 2) 包含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物种、CITES 公约附录 1 物种、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濒危、受威胁的动物栖息地或植物群落，均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
- 3) 包含任一特有物种的区域，均可作为具有潜在高保护价值的区域。
- 4) 物种重要临时性富集区均可作为具有潜在高保护价值的区域，包括：
 - a) 迁徙鸟类的繁殖、取食的关键区域；
 - b) 迁徙或迁移兽类、爬行类、两栖类的关键繁殖区域；
 - c) 涠游性水生动物的关键繁殖区域。

3.1.2 解释

如属于表中所述，国家公园是由国家批准设立并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管理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

相似的，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域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按照保护的主要对象来划分，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生物物种保护区和自然遗迹保护区 3 类。不管保护区的类型如何，其总体要求是以保护为主，对于保护区域和全球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来说至关重要。

下述区域也可能存在高保护价值，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基于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适宜的当地判定阈值：

- 国家公园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
- 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 国际组织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生态区、重要鸟区

特有物种是指那些只分布在某个特定地理区域的物种。如果其分布区域有限，那么这些物种对于自然保护就非常重要，因为有限的分布范围增加了物种面对栖息地进一步恶化而表现出的脆弱性，同时地方性物种的富集也是某些特殊进化过程存在的证据。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编写。将物种的濒危级别根据濒危程度划分为灭绝(EXTINCT, EX)、野外灭绝(WILDERNESS EXTINCT, EW)、极危(CRITICAL, CR)、濒危(VULNERABLE, EN)、易危(THREATENED, VU)、近危(NEAR THREATENED, NT)和无危(NOT THREATENED, LC)等 7 级。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是为了预防濒危物种因国际贸易而遭到过度开发乃至灭绝而签署的国际公约。CITES 附录 1 纳入了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的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附录 II 包括不

一定面临灭绝风险的物种，但是人们必须管理和控制它们的国际贸易，避免人类的利用威胁到它们或者相关物种的生存。附录 III 包含了至少在一个国家受到保护，并希望其它缔约方协助控制其贸易的物种。

许多物种在不同时期或其生活史的不同阶段会利用各种各样的栖息地，这些栖息地可能是不同的地理区域，或是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生态系统或栖息地，他们可能只是被季节性利用，或者只在极端年份被利用，却对种群的生存至关重要。这样的栖息地包括重要的繁殖地、迁移地、迁移路线或廊道以及那些包含全球意义的季节性物种富集的区域。

3.1.3 信息来源

- 国家公园名录: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497/20220114/095737981894680.html>
- 中国自然保护区名录: http://www.gov.cn/quoqing/2019-04/09/content_5380702.htm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461/20210205/122418860831352.html>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461/20210908/162515850572900.html>
-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g/201309/t20130912_260061.htm
-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g/201505/t20150525_302233.htm
- 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https://www.cepf.net/our-work/biodiversity-hotspots>
- 国际重要湿地：<https://www.ramsar.org/document/the-list-of-wetlands-of-international-importance-the-ramsar-list>
- 鸟类国际：<https://www.birdlife.org/papers-reports/important-bird-and-biodiversity-areas-a-global-network-for-conserving-nature-and-benefiting-people-2014/>
- IUCN 红皮书濒危物种名录：<http://www.iucnredlist.org/>
- 世界遗产地：whc.unesco.org
- WWF 全球 200 个生态区：<https://www.worldwildlife.org/publications/global-200>
- 原始森林景观：<https://www.globalforestwatch.org/>
- 边境森林：www.wri.org/publication/last-frontier-forests-ecosystems-and-economies-edge
- 保护国际（CI）的“热点地区”：<http://www.conservation.org>
- 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1 物种：
http://www.forestry.gov.cn/html/bwwz/bwwz_2790/20191202101942901794339/file/20191202102502527120782.pdf

3.2 HCV2 的判定

HCV2 的定义

在全球、地区或国家水平上具有重要性、且景观水平较大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有机镶嵌体，其中绝大部分天然物种的存活种群呈现自然的分布和丰度模式。

3.2.1 国家判定指标

- 1) 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50 年内没有显著人为干扰的原生生态系统分布区域，可作为潜在的 2 类高保护价值区域。
- 2) 为前述高保护价值景观起到生态连接作用的区域（生态廊道），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
- 3) 根据全球森林观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完整森林景观（IFL）地图，所有完整森林景观应被视为高保护价值 2 类。然而，IFL 也可以根据其他最佳可用信息进行更新，例如历史采伐记录、地图以及由独立机构、科学家和专家提供的外部数据。

3.2.2 解释

HCV2 旨在为大型和达到一定完整程度的森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明确的保护，以及保护那些依赖大片天然林生存的物种。目的是要保护大尺度景观，一方面是保护景观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是保护依赖这些景观为生的物种的存活种群。

原生生态系统是与自然环境长期适应而形成，没有显著人类干扰，基本处于原始状态的相对稳定的生态系统。原生生态系统内，按照自然界的规律进行物质的循环和能量信息的传递，人类的影响范围和控制作用非常小。

中国的原生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南和西藏的部分地区。本框架建议将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50 年内没有显著人为干扰的原生生态系统分布区域判定为具有高保护价值。

生态廊道也称为生物廊道。我中国林业行业标准《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中将生物廊道定义为连接破碎化生境并适宜生物生活、移动或扩散的通道。

3.2.3 信息来源

- 全球原始林和完整森林: www.intactforests.org
- 全球森林观察: www.globalforestwatch.org
- WWF 全球 200 个生态区: <https://www.worldwildlife.org/publications/global-200>
- 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 <https://www.cepf.net/our-work/biodiversity-hotspots>
- 热带雨林信息中心: <http://www.bsrsi.msu.edu/trfic>
- 自然保护区术语 (GB/T 31759-2015):
<http://c.gb688.cn/bzqk/gb/showGb?type=online&hcno=27A29AF152CF13CE0AD2A773772E128C>

3.3 HCV3 的判定

HCV3 的定义

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避难所。

3.3.1 稀有、濒危及受威胁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可被视为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潜在区域

下列珍稀、濒危、受威胁的生态系统及生境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

- 1)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当地珍稀、濒危、受威胁的生态系统及生境；
- 2) 科研文献或有关机构的研究报告确定的当地珍稀、濒危、受威胁的生态系统及生境；
- 3)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及其生境；

3.3.2 解释

HCV3 的目标是确保那些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得以维持，其中包括那些曾经在较大区域内广泛分布或比较典型的生态系统，也包括一些由广泛分布或目前未受威胁的物种组成的珍稀的生态系统。对于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避难所的确定以国家实际调查结果或当地科研领域专家的调查结果为依据。机构在进行 HCV3 评估时，应获取相关数据进行参照比对。

“种群数量极少的野生植物”包括以下几种类型：第一类是野生种群数量极少、极度濒危且随时可能灭绝的野生植物；第二类是具有独特栖息地要求和狭窄生态范围的野生植物；第三类是种群数量相对较少、潜在遗传价值尚不明确的野生植物，它们的灭绝将导致基因丧失、生物多样性减少以及社会经济价值的重大损失。

3.3.3 信息来源

- IUCN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www.iucnrl.org
- WWF 全球 200 个生态区：<https://www.worldwildlife.org/publications/global-200>
- 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https://www.cepf.net/our-work/biodiversity-hotspots>
- 全球森林观察：www.globalforestwatch.org

3.4 HCV4 的判定

HCV4 的定义

关键情况下基本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和边坡侵蚀的控制。

3.4.1 国家判定指标

以下对集水区至关重要的区域，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

- 1) 重要江河干流源头及干流两岸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域；
- 2) 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域。

以下对侵蚀控制至关重要的区域，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

- 1)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域；
- 2) 沿海防护林、基本树干林带、红树林、海峡两岸面向大海的第一道山脊国家生态公益林区。
- 3) 对破坏性火灾具有至关重要屏障作用的生物防火林带区域，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

3.4.2 解释

生态系统服务指人类从生态系统取得的各种效益，包括提供食物和水源等供给服务，调节洪涝干旱和土地退化等服务，支持土壤形成和养份循环等支撑服务，以及游憩休闲、精神文化、宗教和其它非物质利益等文化服务⁴。对 HCV4 的指标的确定主要依据两个方面，一是是否是“关键情况”，二是是否提供了生态系统服务。只有两方面都满足，才可认定为 HCV4。在 HCVRN 编制的高保护价值判定指南中对“关键情况⁵”给出了明确定义和判定依据：

关键情况的定义是，当生态系统服务被中断，危及了当地社区的福祉、健康或生活、重要基础设施（道路、堤坝、水库、水力发电厂、灌溉系统、建筑物等）的正常运作或者其它 HCV，并对它们构成严重的、灾难性或多重负面影响时，该生态系统服务即被视为处于关键情况。

关键情况的定义包括以下情况：

- 生态系统服务的流失或者重大破坏会即时或在一定时期内严重损害受众的利益或使其遭受痛苦（如在极度枯水期内调节供水）；或
- 当缺失此类服务时，没有其他可行的、现成的或者能够负担得起的其他替代方案可以利用（如抽水泵和水井）。

因为生态系统在集水区保护、防止土壤侵蚀、建立破坏性火灾屏障方面的支持和调节功能是至关重要且无可取代的，一般情况下认为，关键情况的生态系统服务主要包括保护集水区关键部位、防止侵蚀的关键地区和破坏性火灾的屏障区。

中国于 21 世纪初开始着手建设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是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

⁴ 定义节选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 The definition is extracted from the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2005.

⁵ Brown, E., N. Dudley, A. Lindhe, D.R. Muhtaman, C. Stewart, T. Synnott (编). 高保护价值判定指南. 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 (HCVRN) . 2013. Brown E, Dudley N, Lindhe A, Muhtaman DR, Stewart C, Synnott T (eds.). 2013. Common guidanc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High Conservation Values. HCVRN, 2013.

挥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⁶。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在发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居民生计及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体现了重要的价值。认为保障集水区关键部位，对控制洪涝灾害，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至关重要的关键地区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域具有HCV4。

专门的防火林带发挥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屏障作用，有效防止破坏性火灾的发生，认为对破坏性火灾具有至关重要屏障作用的生物防火林带区域具有HCV4。

3.4.3 信息来源

-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30292.htm
- 当地林业部门相关文件和数据

⁶《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17），http://www.gov.cn/xinwen/2017-05/08/content_5191672.htm。
Measures for the definition of national public welfare forest zones (2017), http://www.gov.cn/xinwen/2017-05/08/content_5191672.htm.

3.5 HCV5 的判定

HCV5 的定义

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确定的，对满足这些社区的基本需求（如生计、健康、营养、水等）必不可少的场所和资源。

3.5.1 判定指标

如果当地社区从特定的自然资源中获取必要的燃料、食物、饲料、药材或者建筑材料等，并且没有其它可替代的来源，那么这类资源分布的区域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这些区域必须通过与原住民和当地社区进行文化适宜的协商识别。应特别关注以下区域：整个社区或其重要部分高度依赖森林生态系统维持生计的区域，或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依赖原住或传统管理的生态系统的区域。

3.5.2 解释

HCV5 的目的是保护当地社区的基本生计和安全——这不仅指完全依赖于当地自然资源的社区，也包括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大量不可替代的收入、食物或其它利益的社区。如果某些场地或资源所提供的服务无法取代（即目前没有其他可选方案或超出承受能力范围之外），或者场地或资源缺失，或遭到破坏后，会对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损害，或致其蒙受痛苦，那么这些用地或资源便具有重要价值⁷，所体现的是对资源的依赖程度。

社区的基本需求包括：

- 供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使用的狩猎和渔场；
- 坚果，浆果，蘑菇和药用植物；
- 家庭烧菜做饭、照明和供暖的燃料；
- 提供建筑材料（木杆、茅草、木材）；
- 牲畜和（季节性）放牧用饲料；
- 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所需的水源；
- 用以换取其它必需品或出售以获取现金购买必需品（包括药物或衣服 或支付学费的物资）；

下列森林不应当被视作具有高保护价值的区域：

- 这些区域为当地社区提供有用的资源，但不是最基本的。
- 这些区域所提供的资源可以很容易地从其它地方获得或者可以被其他用品替代。

3.5.3 信息来源

- 与当地社区访谈
- 与传统原住民访谈
- 与当地原住民访谈

⁷ Brown, E., N. Dudley, A. Lindhe, D.R. Muhtaman, C. Stewart, T. Synnott (编). 高保护价值判定指南. 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 (HCVRN) . 2013.
Brown E, Dudley N, Lindhe A, Muhtaman DR, Stewart C , Synnott T (eds.). 2013. Common guidanc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High Conservation Values. HCVRN, 2013.

- 与当地政府部门等其他利益相关方访谈

3.6 HCV6 的判定

3.6.1 国家指定类别

HCV6 的定义

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确定的，具有全球或国家文化、考古或历史意义的，和（或）对当地传统具有重要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神圣）意义的场所、资源、栖息地和景观。

- 1) 具有全球或国家意义的文化价值的区域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如，世界遗产、国家（农业文化、林业文化、水利等）遗产、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
- 2) 具有对当地居民至关重要价值的区域可作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如：宗教圣地、举办传统仪式的地点、风水林等具有图腾价值或用于传统仪式的植物或动物资源。

3.6.2 解释

高保护价值 6 的目的是保护具有全球或国家意义的文化价值或对当地居民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这些地点、资源和栖息地的文化重要性，必须通过与原住民和当地社区进行文化适当的参与来识别。

具有全球或国家重要性的地点、资源、栖息地或景观通常具有公认的历史、宗教或精神及文化价值，通常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家或国际组织正式指定为特殊区域。对当地居民具有重要价值的区域包括：虽未受法律保护但具有公认历史文化价值的场所、宗教或圣地、墓地、举行对当地或原住民具有重要意义的传统仪式的场所，以及具有图腾价值或用于传统仪式的动植物资源。

须向所有受影响的街区和社区开展参与式咨询，尤其要关注受影响的原住民。如果能够证明，社区同意（一致同意、绝大多数同意或法定代表同意）某些场所或资源对他们有重大文化意义或极其重要，这便可作为判定 HCV 6 的有力依据。再沟通过程中应尽可能地与当地居民建立信任，并且寻求专家的合作和帮助。

3.6.3 信息来源

- 世界遗产地：whc.unesco.org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https://www.neac.gov.cn/seac/ztzl/zqmzjs/index.shtml>
- 国家（农业文化、林业文化、水利等）遗产
- 国家农业遗产：www.moa.gov.cn
- 中国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http://www.360doc.com/content/22/1107/16/30072915_1054954264.shtml
- 咨询当地政府部门
- 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
- 咨询当地管理部门
- 咨询当地社区、传统社区、居民和原住民

4 HCV 的管理

HCV 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维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升 HCV。经营单位需要根据 HCV 的判定结果来对 HCV 制定管理策略，并将这些策略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方案。管理需要通过规划、行动、监测和改进的动态适应性管理来运行。

4.1 管理计划

为了根据 HCV 的判定结果对 HCV 进行有效的管理，应制定 HCV 管理计划。计划的详细程度取决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但均应包括以下要素：

1. 每个 HCV 类型的描述和位置

描述各个 HCV 类型的价值、性质、特征、类别等。为避免经营活动产生的负面影响，在经营开始前应提前确定 HCV 管理的区域边界，并绘制 HCV 位置和管理区域的图纸。

2. 建立基线

基线通常是初始评估时的条件。基线数据应包含足够的细节，以便与监测数据进行对比，以此判断 HCV 随时间的变化而改变的情况。

3. HCV 的管理策略和目标

除了根据每个 HCV 类别的定义制定一般的 HCV 管理目标外，还应建立更具体的、与经营活动和监测指标直接相关的定量、可衡量的目标。如果有详细的基线数据，就很容易设置一个特定的目标。或根据预防性原则，设定一个更广泛的目标。

4. 对 HCV 威胁的评估

对于每个已识别的 HCV，都应识别其受到的威胁并评估威胁程度。这种对威胁的识别和评估可以与 HCV 的判定同时进行。在判定过程中，应考虑到直接威胁与间接威胁，内部威胁与外部威胁，以确定它们的优先级。

5. 咨询利益相关方和专家

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并与专家协商，以获得他们对 HCV 管理的理解并寻求合作，同时确保管理活动符合最新的科学发现。

6. 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管理措施

根据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咨询的结果，制定管理策略以及管理措施，见本文件的第 4 部分。

7. 制定和实施监测计划

制定计划以观察或研究 HCV 的状况、周围环境和管理活动的影响，并评估其变化。见本文件的第 5 部分。

8. 适应性管理

将监测结果纳入管理的过程，以在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社会中维持或提高 HCV。见本文件的第 6 部分。

4.2 风险导向的方法

风险是指具有负面后果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或概率，同时也包括这些后果的严重程度。在 FSC 体系中，风险特别指的是某项活动在经营单位中导致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概率，而这种影响严重到可能造成准则层面不合规。

森林经营本身就内含一定风险。关键在于识别出那些可能带来不可接受负面影响的风险。某项活动的风险是基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后果的严重程度的结合。这意味着：负面影响发生的概率越高，风险就越大；潜在后果越严重，风险也越大。

组织在评估风险时，应考虑管理活动距离高保护价值（HCV）区域的接近程度，以及这些 HCV 区域的内在脆弱性、恢复力和对干扰的敏感性。此外，还应考虑设定风险阈值时所使用的数据和信息的充分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应遵循预防性原则来引导风险判断。表 3 列举了对 HCV 第 1 至第 6 类潜在风险的示例。

表 3：对高保护价值（HCV）的潜在风险

备注：表格中的“X”符号表示该影响因素对特定的高保护价值（HCV）构成潜在风险。

影响因素	HCV1	HCV2	HCV3	HCV4	HCV5	HCV6
森林破碎化	X	X	X	X		
非法狩猎	X		X		X	X
不当的采伐作业	X	X	X	X	X	X
废弃物污染	X	X	X	X		
化学品使用	X		X	X	X	X
非木材林产品（NTFPs）过度采集					X	X
自然更新不足	X		X	X		
森林火灾	X	X	X	X	X	X
火烧与地块整地	X		X	X		
矿产资源的开采	X	X	X	X	X	X
原住民和传统群体未被识别	X	X	X	X	X	X
降水量大且坡度陡峭				X	X	

4.3 咨询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专家咨询非常重要，确保经营活动在技术上是完善的并符合最新的科学发现。本文将 2.3 中列出的利益相关方应被视为咨询和沟通的潜在目标。

当发现 HCV1-3 时，必须咨询研究人员、环境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政部门等专家。如果没有当地少数民族和当地社区的合作，就无法完成对 HCV5 和 HCV6 的管理。

咨询可以通过参与式制图来进行。通过这个过程，经营者和当地人可以一起核实当地社区或原住民主张其传统权利的区域，并记录在地图上。可以通过共同访问现场，或通过 GPS 和智能手机记录位置来落实。

4.4 管理策略

为了持续维持 HCV，制定具体的管理策略和措施是至关重要的。重要的是，将 HCV 的管理策略和措施整合到整个管理体系中，以确保 HCV 的管理活动不与其他管理活动发生冲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

在制定管理策略和措施时，需要考虑以下两个方面：

1. 经营的空间规划（分区）：确定支持 HCV 所需的区域，并将其划分为适用于不同管理措施的区域。
2. 管理措施：明确每个管理区域要实施的具体管理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是森林采伐这样的管理措施，在 HCV 管理区域也并不是不可以存在的。例如，在人工林中，抚育采伐对于维持和改善森林的流域服务是必要的；小规模的皆伐也可能为猛禽创造一个捕食的空间。

采取简单、直接和现实的 HCV 管理措施会使管理更容易进行，还必须采取措施减轻 HCV 已确定的威胁的影响，不仅针对直接的、可见的威胁，还要针对隐藏的、根本性的问题。

HCV 1-3 管理措施实例

应考虑的事项：

- 保护区、采伐规定和/或其他保护策略应当针对受威胁、濒危、特有物种，或其他生物多样性集中的区域，以及这些物种所依赖的生态群落和栖息地，以防止其栖息地范围、完整性、质量和生存力的下降。在以“提升”为目标的情形下，应制定相应措施以开发、扩展和/或恢复这些物种的栖息地。
- 制定全面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范围和完整性，以及其中生物多样性集中区域生存力的策略，包括植物和动物的指示物种、关键物种和/或与大型完整天然森林生态系统相关的物种群。示例包括：设立保护区和保留区。在未被划为保留区的区域内开展的任何商业活动应限制为低强度作业，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充分维护森林的结构、组成、再生能力和干扰模式。当“提升”被确定为管理目标时，应制定相关措施以恢复和重新连接森林生态系统、其完整性，以及支撑自然生物多样性的栖息地。
- 制定全面维护稀有或受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避难所的范围和完整性的策略。当“提升”被确定为管理目标时，应制定相关措施以恢复和/或开发这些稀有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栖息地或避难所。

应考虑的事项：

- 建立适合物种生态特点的保护区域
- 建立野生动物廊道，以连接破碎化的栖息地
- 对受保护物种的栖息生境进行管理（封禁管理，禁止人为活动）
- 对受保护物种栖息地的信息进行控制
- 管理和控制天敌、竞争物种、病虫害
- 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控制
- 限制林业活动和改变作业方式（包括调整作业时间、限制作业区域和不进行采伐、不进行炼山）
- 边界管理（包括控制进入）
- 建立和管理缓冲区
- 限制利用（如控制打猎和采集）
- 举行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包括生态旅游）
- 与大学等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学术研究
- 促进形成拥有多种物种的多样化景观（林分年龄和物种的多样性）
- 恢复退化区域

此外，让利益相关方参与 HCV 管理也是非常重要的。通过与地方政府、研究机构、当地居民、环保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分享问题，并寻求他们的共同努力，可能会得到更好的结果。

HCV 4 管理措施实例

管理措施实例

- 土壤特性
- 自然干扰的类型和性质

管理措施示例

- 水土保持、泥石流灾害预防
- 遵照保护森林的规范要求
- 合理间伐人工林
- 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封禁、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
- 有害动物的控制（例如野猪）
- 预防和减轻病虫害造成的危害
- 采取对森林影响最小的林业作业方式（不进行连片皆伐、不进行炼山、避免雨季施工等）
- 道路建设应考虑场地脆弱性（陡坡、排水、地质）
- 林下植被的保护
- 陡坡与河岸地带植被的养护
- 对恶劣天气下的森林经营活动的限制

水资源保护

- 控制废物倾倒
- 控制废水流入
- 限制农药和化肥的使用
- 禁止在水体沿岸使用农药和化肥
- 防止水体污染

土壤、泥石流

- 合理修建护坡和河岸
- 考虑环境和生态系统，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和泥石流灾害

HCV 5-6 管理措施实例

需考虑的事项

- 当地社区和少数民族使用森林资源的现状
- 当地社区和少数民族周围环境的变化（生态和社会经济）
- 需要保护的价值的性质(历史、宗教 、精神等。)
- 当地社区和少数民族的习俗及其利用自然资源的愿望

管理措施示例

- 通过与所有者进行符合文化传统的接触，进行自然资源的分区规划和制图
- 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利用
- 通过当地社区和少数民族的参与，定期进行巡护
- 提供替代物品、地点或补偿（如有可能，采用 FPIC）
- HCV 的转移(如果可能，采用 FPIC)
- 限制经营单位的员工为监测以外的目的进入 HCV 地点
- 限制外部各方使用（控制狩猎、采集植物、控制进入）
- 通过所有者的参与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并进行监测
- 当地居民和少数民族积极管理
- 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建立当地的资源利用规则
- 与当地社区持续互动，分享信息并开展磋商
- 限制林业活动和改变作业方式（包括调整作业时间、限制作业区域和不进行采伐）
- 建立和管理缓冲区
- 在地图上和实地明确边界
- 考古遗址管理

5 HCV 的监测

监测是确认 HCV 管理策略和措施得到适当执行的必要步骤。虽然具体的 HCV 监测结果并不一定能说明 HCV 变化的原因，但持续的监测对于了解 HCV 的状态及其变化和长期趋势至关重要。

5.1 监测类型

5.1.1 运行监测

运行监测旨在评估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例如，对基础设施建设、采伐作业、废弃物管理和维护 HCV 边界的标准操作程序的运行监测。运行监测应频繁地进行，以发现值得关注的领域，以便进行更有针对性的监测。

5.1.2 有效性监测

有效性监测旨在评估管理计划中规定的目是否得到满足，以及管理措施在维持 HCV 方面是否有效。监测的重点是评估 HCV 状况的长期趋势。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社区访谈都是有效性监测技术的例子。

5.1.3 威胁监测

威胁监测旨在评估在最初的威胁评估过程中判定的内部和外部威胁，并评估是否出现了新的威胁。可以对威胁指标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测，例如水质监测。

5.2 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应详细说明正在监测的内容、将如何监测、参与监测的人员及其作用、何时和在何地进行监测以及审查监测数据的过程。

监测计划应是稳健的、标准化的和可重复的，同时有效地使用资源（时间和资金）。监测频率和强度取决于对 HCV 构成的风险，除非有相当大的风险，否则不需要进行广泛和耗时的监测。

5.2.1 选择指标

在制定监测计划时，必须确定相对容易衡量并与管理目标直接挂钩的有效指标。选择的指标不当可能难以监测或费用昂贵，并可能违背监测的目的。

指标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直接指标衡量 HCV 本身的状态和朝着管理目标发展的进展，而间接指标可以用来评估 HCV 状态。对 HCV1 物种的直接观察，水质参数(HCV4)和社区收集的林产品数量(HCV5)都属于直接指标的例子。间接指标的例子包括，关键物种或指示物种可以指示某些生态系统类型或生境的质量。

5.2.2 基线数据

应在实施管理活动之前就开始监测，以便提供一个参考水平，与后续的监测数据进行比较。基线数据可以来自 HCV 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监测计划应使用与基线调查中类似的方法、抽样频率和强度，以便结果具有可比性。持续的监测对于评估 HCV 的趋势至关重要。

5.2.3 分工

HCV 监测可以由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内部或外部专家、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监测 HCV5 和 HCV6 应持续与社区代表协商。监测计划应由本经营单位的一名专业人员负总责，确保数据得到适当地收集和分析，并将结果用于适应性管理。管理者需要了解其进行 HCV 监测的能力和可用的外部资源，并考虑实施有效监测的监测成本和复杂性。

5.2.4 利益相关方参与

让当地利益相关方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是一种非常有效的监测方法。它不仅有助于获取基于当地生活和传统的独特信息，而且还有助于保持 HCV 管理过程的透明性，并与当地社区建立合作关系和信任。

监测 HCV5 和 HCV6 的方法应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并需要将监测结果告知社区。让当地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监测也可以获得在其他方面无法获得的信息。

对 HCV1-3 的监测可能需要植物学或动物学知识。如果缺乏专业知识，则建议在制定监测计划时咨询相关专家。在监测初期可以请专家协助设计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监测过程，通过组织有关专家对内部工作人员的培训来提高能力。收集监测数据后应该传递给专家，专家可以协助解读监测发现，并为适应性管理决策提供信息。

5.3 监测方法

为了收集具有可比性的数据，需要使用相同的方法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的方法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巡查、观察、使用专业设备进行定量测量等等。监测方法不必一定是科学的或定量的。考虑到对 HCV 的威胁、周围环境变化的速度、成本和组织的能力，最好选择最有效、最方便、可以持续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分析的便利性。

监测记录必须妥善保存。不仅需要保存收集信息的汇总记录，还需要保存数据收集的原始记录（例如巡逻日志和现场手工填写的记录表格）。尤其是在进行访谈时，访谈内容应由受访者审核确认。

5.3.1 HCV1-3 的监测

巡查：巡查包括日常的巡查，也包括专门的巡查。关于动物的巡查目击信息，应记录以下内容：关于动物的详细信息(种类、性别、年龄、大小、行为等)、发现动物的地点（地理坐标、植被和周围环境的特征）、日期和时间，以及照片（如可能），以及动物的痕迹（粪便、脚印、食物、洞穴、巢穴、庇护所、摩擦痕、划痕等）。

动植物调查：调查是研究受威胁物种状况的主要监测方式，其频率不必与巡查相同。调查需采用标准化且可重复的方法，以确保数据可靠性。为监测 HCV 1 动物物种，管理者应确保监测方案考虑物种生活史、日间与季节性活动变化及气候等多种条件。针对 HCV 2 和 3 的监测，有效策略是精选少量能反映整个生态系统与栖息地健康状况的指标。监测珍稀濒危物种时，建议与学术机构及研究人员开展合作。

遥感：遥感包括航片和卫片，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工具。尤其用于监测 HCV2、HCV3 的大面积生态系统和栖息地。

5.3.2 HCV4 的监测

要监测的项目和要使用的指标因生态系统服务的类型而有很大差异。可能的监测指标包括：水质和水量、土壤覆盖度、泥石流灾害和洪水发生的频率、以及森林火灾发生的频率等。土壤侵蚀控制的有效性可以通过测量集水区的水质和泥沙负荷来监测。

可能的监测措施包括监测未经授权的活动和水质，对指定地点和区域进行与泥沙相关的灾害调查，与相关地方利益相关者合作开展防灾巡逻等。森林的总体状况也可以通过遥感技术进行监测。

5.3.3 HCV5 和 6 的监测

关于社会文化价值观念，当地居民和原住民的参与是必要的。事先认可他们的监测方法，并定期讨论 HCV 的监测情况。与评估一样，咨询或参与应以文化上可接受的适当方式进行，例如面谈和小组讨论，记录应由双方分享。在进行采访时，必须考虑能够听到社会边缘化群体的声音。来自访谈和咨询的信息往往是主观的，所以用不同类型的信息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来验证或十分重要。HCV5 和 HCV6 通常很难定量监测。应尽量进行类似的记录，例如用清单来建立标准化格式，或使用照片来固定记录。

6 适应性管理

应通过采取预防性方法来减少 HCV 面临的风险，并在获得经验和教训时通过适应性管理来改进实践。在审查 HCV 管理效率时，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问题是：

- HCV 发生了什么变化，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变化？
- 计划中的管理策略和措施是否正在实施？
- HCV 面临的风险和威胁发生变化了吗？
- 这些管理策略的效果如何？
- 监测策略能否有效识别对高保护价值的威胁及高保护价值的变化？

6.1 检查回顾

管理者需要解释监测数据，以确定管理的哪方面的变化导致 HCV 或监测指标的变化。长时间积累的数据也将更容易识别误差范围，并揭示长期趋势和异常变化。如果监测结果尚不清楚，最好咨询有关专家，就制订新的、更明确的指标提出解释和提出意见。

如果 HCV 的状况需要特别关注，并有可能快速降低，则可能需要进行更频繁的监测。主动的适应性管理方法可以避免整体恢复 HCV 导致的更多成本。

6.2 改进管理

了解 HCV 降低的原因后可以进行适当的管理变更。例如，对由于管理实施薄弱而导致的降低，可能需要更严格的运行监测，而处理新的威胁可能需要全新的管理策略。例如，在监测显示生产活动导致 HCV 显著降低的情况下，则应采取恢复策略(例如应实施森林恢复)，以将 HCV 恢复到其基线水平。

HCV 的状态和面临的威胁很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继续变化，适应性管理和监测过程也应在整个生产活动的生命周期中持续进行，并与生产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7 HCV 的信息沟通

7.1 目的

HCV 信息沟通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各利益方对高保护价值的了解、支持和保护，以实现高保护价值的有效维持和提高。经营单位应主动与利益相关方进行 HCV 的信息沟通，并为信息沟通创造必要的条件。

7.2 方式

HCV 信息沟通的方式一般可以采用公布 HCV 报告摘要或根据利益相关方要求提供 HCV 相关资料的形式进行。经营单位可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报告或提供联系方式，供利益相关方查阅或进一步联络。信息沟通一般应是免费的，如果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印刷版本的 HCV 相关报告，收取的费用不应超过其合理的成本。

7.3 内容

HCV 的信息沟通内容一般应涵盖 HCV 的类型、范围、分布图、管理措施等。信息沟通不应导致对 HCV 负面的影响。出于有效保护 HCV 的考虑，经营者可将其认为应保密的信息排除在信息沟通之外。例如：HCV1 中涉及的珍稀物种的具体栖息地、HCV3 中涉及的珍稀的生态系统的分布区域等资料信息或图件。

附录 7 小规模组织指南文件

- 1) FSC 简报 1: 联合认证
- 2) FSC 简报 2: 环境影响评估
- 3) FSC 简报 3: 社会影响的评估和监测
- 4) FSC 简报 4: 高保护价值
- 5) FSC 简报 5: 简单监测
- 6) FSC 演进指南: 小规模和低强度管理的森林满足 FSC 认证中生物多样性和高保护价值森林的良好实践。
- 7) FSC 政策与标准 <https://cn.fsc.org/cn-zh/zhengceyubiaozhun>

附录 8 非木质林产品 (NTFPs) 指标

本附录中的指标适用于想要出售或者供应证书范围内非木质林产品的组织。不适用于其证书范围内不包含 NTFPs 的组织。如对认证范围存在任何疑问，应于标准制定小组或 FSC 中国办公室进行联络和澄清。

对于 NTFPs 认证，组织应遵守本标准的所有指标，包括本附录中的指标。

本标准中涵盖的非木质林产品 (NTFP) 范围包括，N1 (树皮)，N3 (软木和软木制品)，N4 (稻草，柳，藤条和类似物)，N5 (竹子和竹子制品)，N6 (植物和植物的一部分)，N7 (天然树胶，树脂，油和衍生物)，N8 (化学，医药和化妆品产品)，N9 (食物，不包括 N9.7，猎物)。

说明：如果是人工种植类的产品，其生命周期的 60% 或以上须在 FSC 认证的森林中度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1	1.1.1 证书范围内开展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要进行记录且无争议。
2	1.2.1 组织提供了合法使用权或其他相关证据来证明其对证书范围内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3	1.3.1 经营和使用非木质林产品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业规范和传统权利
4	1.3.1a 当非木材林产品用于人类消费或动物饲养时，应遵守卫生和食品安全的所有适用法律和管理规定。
5	1.4.1 执行相关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的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或收集等活动。
6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许可或非法的非木质林产品活动。
7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非木质林产品获取活动，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8	1.5.1 有证据证明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组织遵守了与非木质林产品运输和贸易相关的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9	1.5.2 采集和贸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公约 (CITES) 中列出的非木质林产品时提供相应的 CITES 证书。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10	1.5.2a 组织符合所有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要求和国家非木质林产品指标的要求。见附录 1：与非木质林产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列表
11	2.3.1 识别和评估与非木质林产品管理和收获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并实施与其风险相适宜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12	2.3.2 为非木质林产品的管理和获取操作配备适宜的防护设备。
13	2.3.3 强制使用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个人防护设备。
14	2.5.1 工人接受到非木质林产品管理和获取方面的培训。
15	3.3.1 在原住民事先、知情并同意并符合传统文化方式参与的情况下，经营者被赋予控制经营活动的权利时应达成有约束力的非木质林产品相关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时间期限、规定重新谈判、续约、终止、经济条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指导性说明： 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或是原则上的问题，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
16	3.6.1 通过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式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组织利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对非木质林产品进行商业性使用时，原住民依据协议得到补偿。
17	4.1.2 通过文化适宜的方式，与当地社区就非木质林产品的收获方法、时间、区域和数量达成协议，并进行记录和/或绘制出来，组织遵守达成的协议。
18	4.5.1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轻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和获取活动带来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19	5.1.1 组织判定了可以加强和多样化当地经济的非木质林产品的种类。
20	5.1.2 组织促进当地非木质林产品获取、加工、产品多样化，并为产品开拓新市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场。

21 5.2.4 基于对当前生长和产量的最佳可获取信息的分析,计算合理的非木质林产品可持续收获水平。

22 5.3.1 量化了防止、减轻或补偿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本, 并在森林经营规划中记录。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 小规模组织可不记录相关成本。

23 5.3.2 识别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效益, 并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

24 5.4.1 只要可能, 优先考虑在本地进行非木质林产品的增值加工。

25 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 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

26 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判定了经营单元内的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非木质产品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

说明: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

- 1) 通过调查代表性样区收集到的信息;
-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 如: 地方林业志, 市级和市级以上部门公开的规划信息;
-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所获取的信息。

27 6.1.2 适当详细程度的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的评估应至少 5 年进行一次, 以确保:

- 1) 可以评估标准 6.2 中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影响;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 2) 可以判定标准 6.2 中环境价值的风险;
- 3) 可以判定标准 6.3 中为了保护其价值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 4) 可以实施原则 8 中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对于不开展高强度经营活动的小规模组织，对环境价值的评估可以减少到每 10 年一次。

28

6.2.1 环境影响评估从立地和景观水平上判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和获取活动对环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说明 1：林分水平的环境价值评估包括以下方面：

-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 2) 种源和母树
- 3) 入侵物种的存在。

29

6.2.2 在进行重大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和获取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30

6.3.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行动，以避免或减轻非木质林产品管理、获取和加工活动在经营单元内产生的负面影响。

31

6.3.3 如果获取非木质林产品对环境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应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损害，并减轻和/或修复负面影响。

32

6.4.2 识别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保护状况和生境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调整了经营活动。

33

6.4.4 国际/国家和地方濒危或受威胁物种名录（如 CITES 附录 1，“IUCN 极度濒危”名录，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度濒危（CR）和濒危（EN）物种）内的非木质林产品均未被获取。

34

6.6.1 非木质林产品获取和经营应考虑目标非木质林产品和其他相关物种的生态作用和需求，如食果性鸟类和哺乳动物、动物散布种子、维持特定生态相互依存等。

35

6.6.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或获取不能导致从经营单元层面到林分层面的森林树种多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样性的显著降低。

36 6.6.4 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非木质林产品获取活动，维持了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

37 7.1.1 确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的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该政策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38 7.1.2 经营规划中确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具体的、可操作的经营目标。

39 7.2.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并得以实施：

- 经营目标；
- 非木质林产品使用权和采集者的社会经济状况；
- 采集区域（如有可能，在地图上确定）；
- 描述如何实现目标、非木质林产品收获和加工方法以及确保长期管理的体系；
- 阐述如何获取非木质林产品数量的依据、方法、技术以及使用的设备；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的信息资源（例如特定地点的实地数据、当地知识或公布的区域森林研究和政府要求）；
- 非木质林产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 规划期限。

40 7.3.1 森林经营规划中包括了用于评估NTFP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

41 7.4.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定期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纳入以下内容：

- 1) 监测的结果，包括FSC认证审核的结果；
- 2) 评估结果；
-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 4) 新的科技信息；
-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42 7.6.3 如果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影响了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43 7.6.4 如果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44 8.1.1 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45 8.2.1 监测程序包括以下有关非木质林产品的内容：
1) 收获量（如数量、体积、重量）；
2) 生产非木质林产品的资源状况（包括再生条件）；
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其他森林资源和环境的影响；
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的社会影响（例如，当地社区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46 8.3.1 执行了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定期更新或修订过程中。

47 8.5.1 对所有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的产品，执行了追踪和追溯体系。

48 8.5.2 (仅适用于蜂蜜，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或花粉分析，至少 50%的花粉来自 FSC 认证的经营单元内，蜂蜜（和/或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才能以 FSC 100%的声明进行出售。

49 8.5.3 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非木质林产品信息，都形成了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1) 物种（科学名和通用名）；
2) 产品名称或说明；
3) 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
4) 追溯到获取地点的信息；追溯到获取地点的信息；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 5) 收集日期;
- 6) 如果在林场加工, 说明生产日期和体积(或数量)
- 7) 产品是否作为 FSC 认证非木质林产品销售。如果是, 记录客户的 CoC 证书号, 名称和联系方式。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 4 和 5 不适用小规模组织。

50 8.5.4 所有以 FSC 声明进行销售的非木质林产品的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 5 年, 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

-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 2) 销售日期;
- 3) 物种的常用名和科学名;
- 4) 产品类型;
- 5) 销售数量 (体积或重量) ;
- 6)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证书号;
- 7) 作为 FSC 认证产品的应具有 FSC 声明 “FSC 100%”

51 10.1.2 应采取措施维持非木质林产品种群天然组成和结构 (如天然更新、人工补植、母树的选择和保护等)。

52 10.2.1 更新非木制林产品物种时, 选用对立地生态适应性强的乡土物种和乡土种源。只有当组织提供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 才能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物种。

53 10.3.1 当非木质林产品是外来种时, 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结果证明其不具有入侵性才可使用。

54 10.3.2 当非木质林产品时外来种时, 只有在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控制其向外扩展时, 才可使用。

55 10.3.3 当非木制林产品是外来种时, 控制了由组织引进的入侵种的扩散。

56 10.3.4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优先与独立的管理部门合作, 控制了那些并非由组织引进的非木制林产品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57	10.4.1 组织没有使用转基因的非木制林产品生物体。
58	10.5.1 采取了与当地植被、物种、立地和经营目标相适应的非木质林产品培育措施。
59	10.6.1 在生产非木材林产品时避免或者减少了对非木制林产品肥料的使用。
60	10.6.2 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使用肥料的非木制林产品的生态和经济效益相等或更高。
61	10.6.3 对非木制林产品施用肥料时，保留了肥料的类型、数量以及使用的频率和地点的记录。
62	10.6.4 对非木制林产品施用肥料时，保护了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63	10.6.5 减轻或修复了任何因对非木制林产品施用肥料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64	10.7.1 在生产非木材林产品时采用综合虫害管理，并选择合理的森林培育体系，避免使用化学农药，或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缩小使用范围和减少使用数量，并达到最终不使用或总体上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效果。 10.7.2 (仅适用于蜂蜜，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蜜蜂的疾病可以用物理方法治疗，比如用蒸汽或火来消毒蜂箱。治疗螨虫时，应使用以下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酸、乳酸、乙酸、草酸。○ 薄荷醇，桉树醇和樟脑。
65	10.7.4 保留了非木制林产品农药的使用记录，包括其商品名、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含量、使用时期、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的原因。
66	10.7.5 非木制林产品农药的使用遵循 ILO 《工作中使用化学品的安全指南》中对运输、储藏、使用和应对泄露事故的应急清理程序的要求。
67	10.7.6 若在非木制林产品上使用农药，应采取可最大程度减少施用量的方法，并达到有效的防治效果，为周围景观提供有效保护。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68	10.7.7 防止了因对非木制林产品使用农药对环境价值或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如果造成危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69	10.7.8 在非木制林产品上使用农药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选择的农药、施用方法、施用时间和施用方式应对人类和非目标物种的风险最小。 2) 有客观证据证明使用该农药是控制有害生物有效、可操作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唯一途径。
70	10.8.1 生产非木制林产品时，尽量减少生物防治剂的使用、监测和控制其使用情况。
71	10.8.2 在非木制林产品上使用生物防治剂时，遵守了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 <p>指导说明：国际公认的科学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SC 认证森林与种植园综合病虫害及杂草管理指南（2009 年版）； 2) FAO 的引进和释放外来生物控制的行为规范
72	10.8.3 记录了在非木制林产品上生物防治剂的使用情况，包括类型、用量、使用时期以及使用地点和原因。
73	10.8.4 防止了因使用生物防治剂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74	10.9.2 森林活动减轻了自然灾害对非木质林产品的负面影响。 <p>10.9.3 (仅适用于蜂蜜，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p> <p>蜜蜂的喂养只发生在由于气候条件或类似情况而缺乏天然食物来源的情况下，例如在冬季。当蜜蜂被喂养时，每个蜜蜂种群都有一本日志，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喂养的食品，例如糖 b) 供给量 c) 供给日期。
75	10.10.2 对非木质林产品培育活动进行了管理，以确保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

序号

得到保护。

76 10.10.3 及时防止、减轻、修复了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并调整了非木制林产品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77 10.11.1 获取非木质林产品时，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以及 9.1 和 9.2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78 10.11.2 获取活动优化了非木材林产品和商品材料的利用。

79 10.11.4 非木质林产的获取活动避免了对林地上保留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

附录 9: FSC 高危农药使用指标

FSC 高危农药使用的指标, 是以 FSC-STD-60-004 v2-1 《国际通用指标》附录 J 中的指标为起点, 参考附录 J 中的推荐文献并结合中国农药管理和森林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

本文件包含《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国家标准 GB 12475)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附录 9.1)、《中国在林业上可以使用的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附录 9.2)、《中国在林业上可以使用的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附录 9.3)。非高危农药,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及高度限制使用农药的环境及社会风险评估模板见 9.4-9.6。

对于附录 9.2 和 9.3 中所列的每一种特定农药, 组织在符合附录 9 中通用指标的基础上, 可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 查询该农药的标签信息, 确保按照标签所述的方法使用农药, 包括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遵守规定的储存和运输方式, 并设置相应的缓冲区。

10.7 组织应采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和森林培育体系, 尽量避免或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组织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 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

10.7.13 如果不得不使用高危农药, 应证明有减少、替代和/或消除高危农药使用的趋势, 或者说明继续使用的合理性。

10.7.14 利用最佳可用信息识别并量化靶标害虫的可能影响, 积极考虑和/或实施控制措施, 以避免其对经济、环境或社会价值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

指导说明: 最佳可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森林病虫害发生趋势中、长期预报或病虫情动态通报, 农药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 以及相关文献资料。

10.7.15 制定包括具体的行动、时间表、目标和资源以及开展或支持研究的计划, 以测试和确定危害较小的替代措施来替代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和限制使用高危农药。

指导说明: 危害较小的替代措施可包括改进经营方式、树种选择、林木育种、生物制剂、生物农药、非 FSC 高危农药。

小规模组织指导说明: 小规模组织可通过咨询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或相关专家, 获取危害性较低的替代方案。

10.7.16 风险缓解措施优先考虑避免工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或环境价值暴露于高危农药。

10.7.17 工人的风险缓解措施包括使用符合《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国家标准 GB 12475)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见附录 9.1)。

10.7.18 根据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或法规的相关要求, 在高危农药或施用方法需要的地方建立缓冲区, 以保护环境和社会价值。

指导说明: 需要建立缓冲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水体、湿地、敏感作物、水产养殖区、蜜蜂养殖场、学校、医院、社区。

10.7.19 根据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或法规的相关要求, 在高危农药或施用方法需要的地方建立禁入区, 以避免工人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暴露于危险。

指导说明: 相关的要求包括危险性概述、再进入间隔期、毒理学信息、生态学信息、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等信息。

10.7.20 使用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公示禁入区的位置和持续时间。

10.7.21 制定并实施高危农药使用的培训计划，包括告知工人已知的人类健康和环境价值风险，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中确定的缓解措施。

10.7.21.1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危农药的运输、储存、处理、使用和事故应急处理。

10.7.22 对包括替代措施之内的风险缓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10.7.23 监测作业工人对高危农药的暴露情况。

指导说明：监测方法可以包括，高危农药的使用记录、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记录、报告或观察到的健康影响记录、医学生物监测等。

10.7.24 对因使用具有环境毒性的高危农药（危害标准 7 和 8）而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条件变化进行监测。

指导说明：监测方法可包括，高危农药的使用记录、报告或观察到的环境影响记录、环境生物监测。

10.7.25 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现场操作指南及特定场所的风险缓解和监测措施符合高危农药安全技术说明书和标签信息的规定。

指导说明：监测方法可侧重于核查风险缓解与监测措施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危险识别、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理、操作处置与储存、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毒理学、生态学、废弃物处置注意事项及其他相关信息。

10.7.26 基于监测结果，如果缓解措施未被有效实施，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价值的风险管控无效，则采取纠正措施。

10.7.27 对因过度暴露于高危农药而对工人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伤害进行治疗，若无法实施治疗，则提供公平补偿。

10.7.28 对因使用具有环境毒性的高危农药（危害标准 7 和 8）而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进行修复。如果无法修复，则提供合理的补偿。

10.7.29 紧急情况下或根据政府命令，高危农药的使用遵循《FSC 农药政策》（FSC-POL-30-001）附录 3 FSC 禁用高危农药的特许程序。

指导说明：虽然《FSC 农药政策》附录 3 规定了在紧急情况下或根据政府命令使用禁用高危农药的程序，但该指标允许证书持有者在这些情况下对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和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采用相同的程序，即在开始使用化学农药后的三十天窗口，用于完成特定场所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附录 9.1: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国家标准 GB 12475) 规定的个人防护装

防护部位	作业项目	必用护品
呼吸器官	1 接触或使用高毒、剧毒农药	符合 GB 2890 或 GB 6220 的防毒面具(如药剂对眼、面部有刺激损伤, 须选用全面罩防毒面具)
	2 在闭式场所(如温室、仓库等)中把中等毒、低毒农药作为气雾剂或烟熏剂使用	符合 GB 2626 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3 接触或使用中等毒、低毒不挥发农药粉剂粉尘	适宜的防毒口罩
	4 接触或使用中等毒、低毒挥发性农药	符合 GB 2890 的防毒面具
	5 接触或使用中等毒、低毒挥发性农药, 当施药量大、蒸汽浓度高时	防毒面具+带滤烟层的滤毒罐
	6 接触或使用农药, 当有毒蒸气和烟雾同时存在时	
皮肤	1 喷洒农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打开容器、稀释或混合、从一容器注入另一容器、洗刷设备(包括飞机) b) 田间或温室作物喷药、飞机喷药 c) 攀缘植物、乔灌木施药 	透气性工作服 ¹ 和橡胶围裙(或橡胶、聚氯乙烯膜防护服)、胶鞋、胶皮手套、防护眼镜 透气性工作服、防护帽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防护服、防护帽
	2 施撒颗粒或粉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打开容器 b) 手撒或手工药械施撒 c) 机械施撒 d) 飞机喷药 	透气性防尘服 ² 、橡胶(或塑料)围裙、胶皮手套、胶鞋 透气性防尘服(或胶布防护服)、橡胶长手套、胶鞋 透气性防尘工作服(或胶布防护服)、手套 透气性防尘工作服(或胶布防护服)、防护帽
	3 地面喷药或土壤施药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围裙、橡胶手套、胶鞋
	4 浸种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或塑料)围裙、橡胶手套、胶鞋、防护帽
	5 熏蒸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鞋
	6 农药装卸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围裙、橡胶手套、防护手套、防护鞋
	7 农药称量配制	透气性工作服(或橡胶手套)

¹ 透气性工作服系指有一定防药液渗透性能的工作服, 可采用防水、防油树脂整理的棉织物或混纺织物等加工制作。

²透气性防尘服系指具有防尘粒透过性能的工作服，可采用防尘效率高、面料平滑的织物等加工制作。

附录 9.2：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

*危害标准基于 FSC-POL-30-001a 《FSC 高危农药列表》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1	联苯菊酯	Bifenthrin	2.1b, 6.1b, 7.1a	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按需使用，制剂量 80-200 倍液，均匀涂刷于木材表面或浸泡木材 2 小时）。
2	阿维菌素	Abamectin	2.1b, 2.1c, 7.1a	杀线虫剂：松树松材线虫（松材线虫发生前或发生初期树干打孔注射用药，制剂量 2.6-3.6 毫升/厘米胸径。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之内有雨不能用药；每株松树每年最多注药 1 次）。 杀虫剂：松树松毛虫（低龄幼虫期施药，制剂量 10000-15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之内降雨不能用药）。
3	虫螨腈	Chlorfenapyr	2.1b, 7.1a	杀虫剂：杨树美国白蛾（幼虫 4 龄前盛发期用药，制剂量 1667-33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之内有雨不能用药）。
4	高效氯氰菊酯	Beta-Cypermethrin	2.1b, 7.1a	杀虫剂：林木、松树、杨树天牛（成虫补充营养期或成虫羽化高峰期用药 1 次，在清晨、傍晚或预计 1 小时之内降雨不能用药）。制剂量 400-1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5	敌敌畏	Dichlorvos; DDVP	2.1a, 2.1b, 2.1c, 7.1a	杀虫剂：林木天幕毛虫、竹蝗、松毛虫、杨柳毒蛾（1. 烟剂：害虫 2-3 龄幼虫期使用，制剂量 500-1000 克/亩。放烟前清除烟点周围枯枝落叶，使烟剂周围不接触可燃物，以免引起火灾。风速为 0.3-1 米/秒、气流逆增时放烟，以傍晚或日出前 1 小时为宜。重点干旱防火区或重点防火期，应清理出直径 60 厘米地表，中心挖一深 20 厘米以上的坑穴，将烟剂放入其中拉燃。2. 烟剂：松毛虫 2-3 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178-356 毫升/亩飞机超低量喷雾）。
6	辛硫磷	Phoxim	2.1b, 7.1a	杀虫剂：林木食叶害虫（卵孵盛期或低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500-1000 毫升/亩均匀喷雾。易分解，宜早晚施药，大风天气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7	高效氯氟氰菊酯	lambda-Cyhalothrin	2.1b, 2.1c, 6.1b, 7.1a	杀虫剂：林木美国白蛾（幼虫 4 龄前盛发期用药，制剂量 3000-5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之内有雨不能用药）。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8	马拉硫磷	Malathion	3.1a, 7.1a	杀虫剂: 林木蝗虫 (卵期或虫蝻始发期用药, 地面超低容量喷雾, 制剂量 65-90 克/亩。避免阳光、大风及下雨天气条件下施药; 不能与强碱药剂混用)。
9	溴氰菊酯	Deltamethrin	2.1b, 6.1b, 7.1a	杀虫剂: 森林松毛虫 (1. 乳油: 幼虫发生期用药, 制剂量 3571-6250 倍液均匀喷雾, 大风天计 1 小时内有雨不能用药。2. 粉剂: 幼虫发生期均匀喷粉, 制剂量 625-1250 克/亩。避免在光、大风及下雨天气条件下喷施)。
10	S-氰戊菊酯	Esfenvalerate	2.1b, 7.1a	杀虫剂: 森林松毛虫 (卵孵化盛期或低龄幼虫期用药, 制剂量 6250-10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11	氧乐果	Omethoate	2.1a, 2.1b, 6.1b, 7.1a	限制使用, 定点经营。杀虫剂和杀螨剂: 森林松干蚧、松毛虫 (松干蚧初孵幼虫活动期和危及松毛虫 2~3 龄幼虫期用药, 制剂量 500 倍液均匀喷雾或涂树干。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不能用药; 施药后应树立警示标志, 人畜进入间隔期是 48 小时)。

附录 9.3：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

*危害标准基于 FSC-POL-30-001a 《FSC 高危农药列表》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1	硼砂；硼酸盐（四水八硼酸二钠）	Borax; Borate salts (disodium octaborate tetrahydrate)	5.1a	卫生杀虫剂/杀菌剂：木材白蚁、腐朽菌（1. 白蚁：按需使用，制剂量 8.4-8.6 千克/立方米加压浸泡处理，压力处理程序和处理速率必须严格遵循美国硼砂公司和/或美国木材防腐协会（AWPA）或加拿大标准协会的规范或其他国际处理标准或出口木材产品规范。仅限专业人员使用。2. 腐朽菌：按需使用，制剂量 436 倍液浸泡处理，将刚采伐的木材放在装有农药热水溶液的槽内浸泡 2 到 5 分钟，处理过的木材用木桩系住，然后置于防水油布或单坡屋顶下，减缓烘干过程，并防止雨水冲刷，彻底透过木材需要几个星期，这取决于木材的种类和厚度。仅限专业人员使用）。
2	氯虫苯甲酰胺	Chlorantraniliprole	7.1a	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按需使用，制剂量 200 倍液，每平方米木块表面涂刷 200 毫升稀释药液，或置于药液中浸泡 24 小时。限专业人员使用）。
3	吡虫啉	Imidacloprid	2.1b	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按需使用，有效浓度 600-1000 毫克/千克，板材涂刷或浸泡。涂刷木材表面每平方米用水量至少 200 毫升，涂刷 2 遍。浸泡木材要达到 24 小时，使用 1 次。）；杀虫剂：林木天牛、松树松褐天牛（害虫发生始盛期用药，制剂量 3000-4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之内有雨不能用药）。
4	氟铃脲	Hexaflumuron	7.1a	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饵剂监控装置中发现有白蚁时，将木条取出投入饵剂，定期观察，当饵剂被取食完应重新放入新的饵剂）。
5	杀铃脲	Triflumuron	7.1a	杀虫剂：杨树美国白蛾（害虫卵孵盛期及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1250-25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6	虱螨脲	Lufenuron	7.1a	杀虫剂：杨树美国白蛾（幼虫 4 龄前发生始盛期用药，晴天下午 4 点后喷施，制剂量 1000-2000 倍液均匀喷雾，每季使用次数为 1 次。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7	哒嗪硫磷	Pyridaphenthion	2.1b	杀虫剂：林木朱青虫、松毛虫（害虫卵孵盛期至低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5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8	醚菊酯	Etofenprox	7.1a	杀虫剂：林木松毛虫（卵孵盛期至低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2000-3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9	除虫脲	Diflubenzuron	7.1a	杀虫剂：森林、林木美国白蛾（卵孵化盛期至 3 龄幼虫盛发期前用药，制剂量 3000-5000 倍液均匀喷雾），森林、松树松毛虫（产卵高峰期或低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4150-6250 倍液均匀喷雾或 8-12 克/亩超低容量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10	灭菌丹	Folpet	3.1b	杀菌剂：木材霉菌（木材加工前用药，制剂量 200-400 倍液浸泡处理。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不能与药品直接接触；浸泡后药液通过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1	氟虫腈	Fipronil	2.1b	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按需使用，制剂量 40-100 倍液，板材每平方米表面涂抹或喷射至少 250 毫升药液，或浸泡方材 24 小时）。
12	草甘膦及其盐类	Glyphosate and its salts	3.1a	除草剂：森林防火道杂草（杂草 4-6 叶期，制剂量 183-488 毫升/亩定向茎叶喷雾，施药后 4 小时内下雨，会影响药效，应避免在下雨前或大风天施药），林木一年生杂草和多年生恶性杂草（杂草生长旺盛期，制剂量 250-500 毫升/亩行间定向茎叶喷雾，施药后 4 小时内下雨，会影响药效，应避免在下雨前或大风天施药）。
13	二甲戊乐灵	Pendimethalin	8.2a	除草剂：金叶女贞苗圃一年生杂草（杂草出苗前用药，制剂量 150-200 毫升/亩土壤均匀喷雾。不能利用无人机和灌溉设备施药）。
14	莠去津	Atrazine	6.1b	除草剂：森林、红松苗圃、橡胶园一年生杂草（森林：制剂量 2.1-5.2 克/平方米均匀喷洒地表。红松苗圃：制剂量 0.5-1 克/平方米均匀喷洒苗床。橡胶园：制剂量 521-625 克/亩均匀喷洒地表）。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15	乙氧氟草醚	Oxyfluorfen	3.1b	除草剂：森林/林业苗圃一年生杂草（每亩制剂量 50-83 毫升兑水 50-60 升，于播后苗前均匀喷施于湿润土壤表面）。
16	氨氯吡啶酸	Picloram	6.1b	除草剂：森林灌木、阔叶杂草（杂草苗期至生长旺盛期、灌木展叶后至生长旺盛期用药，每亩制剂量 333-1000 毫升/亩兑水 30-50 升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附录 9.4：非 FSC 高危农药（虫酰肼）ESRA 模板

一、背景和范围

为了帮助组织符合 ESRA 要求，FSC 农药政策允许国家标准制定小组完成 ESRA 模板。组织在开展自己的 ESRA 时可以使用此预填充模板。本国家层面虫酰肼 ESRA 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制定的。ESRA 模板不是强制性的，组织可以使用自己的模板进行风险评估，前提是能够涵盖政策要求的所有内容。

FSC 未将虫酰肼列为高危农药（HHP）。因此，它属于“其他化学农药”的类别。

本 ESRA 涵盖虫酰肼用于松毛虫和美国白蛾防治的标准林业用途，包括虫酰肼的储存、混合、施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操作。它不适用于可能需要额外保护措施的非标准用途。

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一）基本信息

评估日期：2022-03-31。

农药：虫酰肼。

使用目的：防治松树松毛虫和杨树美国白蛾。

使用地点：××××。

（二）缩略语

CM：控制措施。

ESRA：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H411：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CV：高保护价值。

HHP：高危农药。

IPM：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FSS：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P501：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三）引用文献

《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

(四) 风险识别和评估及最小化风险的缓解策略

See table below. 见下表。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p>虫酰肼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H411)。</p>	<p>本ESRA基于虫酰肼作为一种非高危农药的情形。根据风险描述，水污染的可能性（以及相关风险，包括对水生生物的风险）是主要问题。缓解策略主要针对这一关键风险，但也针对其他已确定的较小风险：对非目标昆虫物种的潜在影响、对野生食品的潜在污染以及对公众进入的影响，但建议的缓解策略和指标与已知的风险水平相适宜。</p> <p>尽管本ESRA是在IPM已经决定确需使用虫酰肼时进行的，但所描述的大多数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通过降低农药使用量来缓解。因此，在保证有效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草甘膦使用量是一项关键的总体缓解策略。</p> <p>CM 1 对暴露于虫酰肼的操作人员开展培训 (FSS 10.7.21)。</p> <p>CM 2 虫酰肼的使用符合《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相关要求，以缓解工人安全和用水风险，以及影响非目标昆虫的不精准施用等风险。</p> <p>CM 3 操作人员遵守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和相关建议。</p> <p>CM 4 记录并保存虫酰肼使用记录，包括商品名、有效成分、有效成分用量、使用时期、使用方法、使用次数和频率、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原因。</p>
环境的	土壤 (侵蚀、退化、生物区、碳储存)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促进森林植被的迅速恢复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适用
水 (地下水、地	已知虫酰肼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	虽然包括谨慎运输和储存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对保护水资源很重要，但保护地表水和供水的主要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表水、供水	表水、供水)	<p>期持续影响 (GHS H411)。</p> <p>虫酰肼的使用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供水。</p> <p>最大的危害风险来自混合和灌装未稀释的产品。</p>	<p>措施是识别它们并尊重其周围适合的缓冲区。</p> <p>CM 5 虫酰肼的混合、灌装等操作符合与河道、水体周边缓冲区相关的林业标准要求，禁止在缓冲区内使用虫酰肼 (NFSS 6.7.2和6.7.3)。</p> <p>CM 6 虫酰肼的混合、灌装、配制，施药器械、个人防护装备的清洗，废弃物的处理要远离河道、水体、水源 (GB 12475)。</p> <p>CM 7 制定虫酰肼相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GB 12475)。</p> <p>CM 8 利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监测虫酰肼对水质的影响。</p>
大气 (空气质量、温室气体)	大气 (空气质量、温室气体)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不适用
非目标物种 (植被、野生动物、蜜蜂和其他传粉者、宠物)	<p>对蜜蜂有潜在的影响。</p> <p>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植被、野生动物、宠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p>		<p>CM 9 操作人员严格遵循《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NY/T 1225)、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要求，施药前要确定目标防治对象、农药对非目标物种的安全性、风速风向规定等信息，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喷雾漂移到邻近的开花植物。</p>
非木质林产品 (参照FSC-STD-01-001 V5-2 FSC 原则和标准, 标 准5.1)	可能对蜂产品有潜在的影响。		请参见上文关于非目标物种的策略。
高保护价值 (特别是HCV 1-4)	<p>如前所述，对非目标昆虫物种 (HCV 1) 有潜在影响。</p> <p>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p>		关于HCV 1，请参见上文关于非目标物种的策略。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HCV 2-4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景观（美学、累积影响）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促进森林植被的迅速恢复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适用	
生态系统服务（水、土壤、碳汇、旅游业）	如前所述， 对水有潜在影响。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碳汇或旅游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参见上文中关于水的策略。	
社会的	高保护价值（尤其是HCV 5-6）	如前所述， 对供水（HCV 5）有潜在影响。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对文化价值（HCV 6）有任何重大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根据FSS 4.1.1、9.4.2进行适当的沟通和协商对于确保拥有私人供水的邻居获得适当的信息并能够讨论缓解措施非常重要。
	健康（生育力、生殖健康、呼吸健康、皮肤病、神经和胃肠道问题、癌症和激素失衡）	虫酰肼可能对眼睛有轻度短暂刺激作用。	参见总体策略中关于工人安全的策略。 CM 10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GSH P501）。 CM 11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的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对虫酰肼的暴露情况。如果未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2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的健康问题。如果发现健康问题，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福利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因喷洒设备的重量或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导致的过热对工人的福利产生间接影响。	CM 13 操作人员能够方便获得清洁的水、清洗剂、毛巾、急救药品及必要的修理工具。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食物和水	<p>注:这一数值是指森林野生食物（而非农作物）和饮用水。</p> <p>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会导致果实等受到污染, 处理后立即接触残留物可能对眼睛有轻度短暂的刺激作用。</p> <p>如前所述, 对供水有潜在影响。</p>	<p>在所有可行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最好将森林使用者完全排除在工作现场之外, 或关闭工作现场边缘的娱乐场所或人行道/通行权。通过屏障或标识进行排除的方法将取决于所识别的用户类型, 排除的持续时间将取决于是否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p> <p>(1) 如果存在可能被采摘的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 关闭现场直到非木质林产品非采摘期。</p> <p>(2) 如果不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 喷药后关闭现场48小时, 或直到农药干燥、不存在可能对公众造成意外污染的液体残留物。</p> <p>CM 14 虫酰肼的施用符合FSS附录8关于食物和公众保护的指标。</p> <p>参见上文关于水体保护策略, 特别是供水系统的相关规定。</p>	
社会基础设施 (学校和医院、 娱乐基础设施、 经营单位毗邻的 基础设施)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不适用	
经济可行性 (农 业、畜牧业、旅 游业)	<p>虫酰肼的使用可能会对一些水产业 (如养鱼业) 或企业 (如啤酒厂或 蒸馏厂) 供水产生潜在影响。</p> <p>虫酰肼对家蚕有毒。</p>	<p>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p> <p>CM 15 禁止在桑园、蚕室或蚕种场附近使用虫酰肼。</p>	
权利 (法律和习 俗)	<p>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导致进入 权受限。</p> <p>虫酰肼的使用可能对清洁水的获取权 有潜在的影响。</p>	<p>参见上文关于公众保护和水的策略。如FSS 7.6.1所述, 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适当参与, 这种风险可以得到最好的缓解。</p> <p>CM 16 为了将健康和安全风险降至最低而需要限制公众进入, 在确保有效的前提下, 则应将此类限制保持在最小程度和最短持续时间。</p>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	-------	--------------	----------------

其他

尚未发现其他风险。

不适用

附录 9.5: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草甘膦）ESRA 模板

一、背景和范围

为了帮助组织符合 ESRA 要求, FSC 农药政策允许国家标准制定小组完成 ESRA 模板。组织在开展自己的 ESRA 时可以使用此预填充模板。本国家层面草甘膦 ESRA 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开展的。ESRA 模板不是强制性的, 组织可以使用自己的模板进行风险评估, 前提是可以涵盖政策要求的所有内容。

FSC 已将草甘膦归类为限制使用高危农药 (HHP)。在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将其归类为“对人类可能致癌”(2A 组) 的基础上, FSC 根据农药政策 (FSC-POL-30-001) 标准 3 (致癌性)、指标 3.1、阈值 (a) 将其列入慢性毒性危害分组。

本 ESRA 涵盖草甘膦用于杂草防治的标准林业用途, 包括草甘膦的储存、混合、施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操作。它不适用于可能需要额外保护措施的非标准用途。

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一) 基本信息

评估日期: 2022-03-31。

农药: 草甘膦。

使用目的: 杂草防治。

使用地点: ××××。

(二) 缩略语

CM: 控制措施。

ESRA: 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CV: 高保护价值。

HHP: 高危农药。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PM: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FSS: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NTFP: 非木质林产品。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三) 引用文献

《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

(四) 风险识别和评估及最小化风险的缓解策略

见下表。

在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将草甘膦归类为“对人类可能致癌”

(2A 组) 的基础上, FSC 根据农药政策 (FSC-POL-30-001) 标准 3 (致癌性)、指标 3.1、阈值 (a) 将其列入慢性毒性危害分组。

本 ESRA 基于草甘膦作为一种可能的致癌物被列为高危农药, 因此本评估对减轻人类健康的风险给予了最大程度的重视, 风险主要是通过工人直接暴露、水和野生食物的途径, 也考虑了其他潜在影响 (潜在的土壤侵蚀、对非目标植物的影响、潜在的野生食物污染、对公共健康的风险以及对公众进入的影响), 但建议的缓解策略和指标与已知的较低风险水平相适宜。

尽管本 ESRA 是在 IPM 已经决定确需使用草甘膦时进行的, 但所描述的大多数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通过降低药剂农药使用量来缓解。因此, 在保证有效性的同时, 最大限度地减少草甘膦使用量是一项关键的总体缓解策略。

CM 1 对暴露于草甘膦的操作人员开展培训 (FSS 10.7.21)。

CM 2 草甘膦的使用符合《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 相关要求, 缓解工人安全和用水风险, 以及影响非目标植物的喷雾漂移等风险。

CM 3 操作人员遵守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的要求和相关建议。

CM 4 记录并保存草甘膦使用记录, 包括商品名、有效成分、有效成分用量、使用时期、使用方法、使用次数和频率、使用地点和面积, 以及使用原因。

CM 5 了解、支持森林研究或其他机构对草甘膦开展的化学或非化学替代措施的研究。

环境的

土壤 (侵蚀、退化、生物类群、碳储存)

使用草甘膦控制植被可能造成土壤裸露, 导致潜在的土壤侵蚀或退化。

草甘膦的规范使用是否对土壤生物类群或碳储存有重大影响是未知的。

土壤侵蚀或退化的风险被认为是相对较小的, 并在 FSS 10.10.3 和 9.3.1 中得到充分解决。

水 (地下水、地

草甘膦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

虽然包括谨慎运输和储存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对保护水资源很重要, 但保护地表水和供水的主要

风险暴露要素	最低值列表	风险存在/不存在的原因描述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而制定的缓解策略
表水、供水)	持续影响 (GHS H411)。	措施是识别它们并尊重其周围适合的缓冲区。	
	草甘膦的使用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供水。	CM 6 草甘膦的混合、灌装等操作符合与河道、水体周边缓冲区相关的林业标准要求，禁止在缓冲区内使用草甘膦 (FSS 6.7.2和6.7.3)。	
	最大的危害风险来自混合和灌装未稀释的产品。	CM 7 草甘膦的混合、灌装、配制，施药器械、个人防护装备的清洗，废弃物的处理要远离河道、水体、水源 (GB 12475)。	
		CM 8 制定草甘膦相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GB 12475)。	
		CM 9 利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监测草甘膦对水质的影响。	
大气 (空气质量、温室气体)	只有在高空喷洒草甘膦时，才有可能对大气造成影响。由于这不是草甘膦标准林业的用途（点喷或低喷），因此不认为有任何重大影响。	不适用	
非目标物种 (植被、野生动物、蜜蜂和其他传粉者、宠物)	使用草甘膦控制植被 可能会对非目标植被产生潜在影响 。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蜜蜂及其他传粉者构成直接危害。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会对野生动物或宠物产生潜在的影响，但这并不被认为是一个重大问题。	草甘膦施用的目的是控制植被。对非目标植被的不当损害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来避免，首先，正确认别应保护的环境价值和潜在产品，其次，避免喷雾漂移等问题，确保应用按预期目标进行。 FSS 6.1.1、6.2.1、6.3.1、10.7.8、10.7.10和10.7.12已充分解决了环境价值的识别，包括经营单元以外的和可能受喷雾漂移影响的环境价值。 CM 10 操作人员严格遵循《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NY/T 1225)、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施药前要确定目标防治对象、农药对非目标物种的安全性、风速风向规定和防飘逸喷头配备等信息，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喷雾漂移。	
非木质林产品 (参照FSC-STD-01-001 V5-2 FSC 原则和标准, 标	使用草甘膦控制植被 可能会危害苔藓或浆果类植物 。	FSS附录8被认为已充分解决了草甘膦使用对非木质林产品的潜在风险。 注: 所有者/管理者不计划收获NTFP。下文考虑了对其他团体可能收获的野生食物的影响。	

风险暴露要素	最低值列表	风险存在/不存在的原因描述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而制定的缓解策略
	准5.1)		
高保护价值（特别是HCV 1-4）	如前所述，对非目标植物物种（HCV 1-3）和土壤侵蚀（HCV 4）有潜在影响。	FSS要求的强度足以解决对HCV 1-3的潜在风险，包括FSS 7.2.2、9.2.1、9.2.2、9.3.1、9.3.2、9.3.3。 关于HCV 4，请参见上文关于土壤的策略。	
景观（美学、累积影响）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不会对景观有任何重大影响。	不适用	
生态系统服务（水、土壤、碳汇、旅游业）	如前所述，对水和土壤有潜在影响。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不会对碳汇或旅游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参见上文中关于水和土壤的策略。	
社会的	高保护价值（尤其是HCV 5-6）	如前所述，对供水（HCV 5）有潜在影响。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对文化价值（HCV 6）有任何重大影响。	根据FSS 4.1.1、9.4.2进行适当的沟通和协商对于确保拥有私人供水的邻居获得适当的信息并能够讨论缓解措施非常重要。
健康（生育力、生殖健康、呼吸健康、皮肤病、神经和胃肠问题、癌症和激素失衡）	草甘膦是一种可能的致癌物，职业使用者通过直接接触有潜在的风险。 注：这种风险被认为特别严重，因为它是将草甘膦列为高危农药的基础。	参见总体策略中关于工人安全的策略。 CM 1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GSH P501）。 CM 12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的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对草甘膦的暴露情况。如果未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3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如果发现健康隐患，则采取	

风险暴露要素	最低值列表	风险存在/不存在的原因描述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而制定的缓解策略
		草甘膦也会对眼睛造成严重伤害 (GHS H318)。	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4 操作人员能够方便获得清洁的水、清洗剂、毛巾、急救药品及必要的修理工具。
福利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通过喷洒设备的重量或因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导致的过热对工人的福利产生间接影响。	
食物和水		注:这一数值是指森林野生食物(而非农作物)和饮用水。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会导致果实等受到污染,处理后立即接触残留物可能有害。 如前所述,对供水有潜在影响。	在所有可行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最好将森林使用者完全排除在工作现场之外,或关闭工作现场边缘的娱乐场所或人行道/通行权。通过屏障或标识进行排除的方法将取决于所识别的用户类型,排除的持续时间将取决于是否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 (1) 如果存在可能被采摘的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关闭现场直到非木质林产品非采摘期。 (2) 如果不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喷药后关闭现场48小时,或直到农药干燥、不存在可能对公众造成意外污染的液体残留物。 CM 15 草甘膦的施用符合FSS附录8关于食物和公众保护的指标。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社会基础设施 (学校和医院、 娱乐基础设施、 经营单位毗邻的 基础设施)		草甘膦可能通过在娱乐设施及其周围使用,或者喷雾漂移到邻近财产上,对人类健康产生潜在的影响。	通过减少与故意或意外污染表面的接触,可以减轻对公共健康的风险。遵循FSS 4.5.1、10.7.18要求对缓解社会基础设施潜在风险是非常重要的。 参见上文关于避免喷雾漂移的策略。
经济可行性(农 业、畜牧业、旅		草甘膦的使用可能会对一些水产业 (如养渔业)或企业(如啤酒厂、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

风险暴露要素	最低值列表	风险存在/不存在的原因描述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而制定的缓解策略
游业)	蒸馏厂)	供水产生潜在影响。	
权利 (法律和习俗)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导致进入权受限。 草甘膦的使用可能对清洁水的获取权有潜在的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公众保护和水的策略。如FSS 7.6.1所述, 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适当参与, 这种风险可以得到最好的缓解。 CM 16 为了将健康和安全风险降至最低而需要限制公众进入, 在确保有效的前提下, 则应将此类限制保持在最小程度和最短持续时间。	
其他	尚未发现其他风险。	不适用	

附录 9.6: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阿维菌素）ESRA 模板

一、背景和范围

为了帮助组织符合 ESRA 要求, FSC 农药政策允许国家标准制定小组完成 ESRA 模板。组织在开展自己的 ESRA 时可以使用此预填充模板。本国家层面阿维菌素 ESRA 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制定的。ESRA 模板不是强制性的, 组织可以使用自己的模板进行风险评估, 前提是可以涵盖政策要求的所有内容。

FSC 已将阿维菌素归类为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 (HHP)。FSC 根据农药政策 (FSC-POL-30-001) 标准 2 (对哺乳动物和鸟类的急性毒性)、指标 2.1、阈值 (a) 和 (b) 将其列入急性毒性危害分组, 根据标准 7 (对水生生物的急性毒性)、指标 7.1、阈值 (a) 将其列入环境毒性危害分组。

本 ESRA 涵盖阿维菌素用于松材线虫和松毛虫防治的标准林业用途, 包括阿维菌素的储存、混合、施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操作。它不适用于可能需要额外保护措施的非标准用途。

二、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

(一) 基本信息

评估日期: 2022-03-31。

农药: 阿维菌素。

使用目的: 防治松树松材线虫和松毛虫。

使用地点: ××××。

(二) 缩略语

CM: 控制措施。

ESRA: 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H300: 吞咽致命。

H330: 吸入致命。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CV: 高保护价值。

HHP: 高危农药。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PM: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FSS: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三) 引用文献

《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NY/T 122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

（四）风险识别和评估及最小化风险的缓解策略

见下表。

风险暴露要素	最低值列表	风险存在/不存在的原因描述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而制定的缓解策略
		<p>FSC 根据农药政策 (FSC-POL-30-001) 标准 2 (对哺乳动物和鸟类的急性毒性)、指标 2.1、阈值 (b) 和 (c) 将阿维菌素列入急性毒性危害分组, 根据标准 7 (对水生生物的急性毒性)、指标 7.1、阈值 (a) 将其列入环境毒性危害分组。</p>	<p>总体策略</p> <p>本 ESRA 基于阿维菌素因其急性毒性和环境毒性被列为高危农药, 因此本评估对减轻人类健康和水生生物安全的风险给予了最大程度的重视, 风险主要通过工人直接暴露、水污染的途径, 也考虑了其他潜在影响 (潜在的对非目标昆虫的影响、潜在的野生食物污染、对公众进入的影响), 但建议的缓解策略和指标与已知的较低风险水平相适宜。</p> <p>尽管本 ESRA 是在 IPM 已经决定确需使用阿维菌素时进行的, 但所描述的大多数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通过降低农药使用量来缓解。因此, 在保证有效性的同时, 最大限度地减少阿维菌素使用量是一项关键的总体缓解策略。</p> <p>CM 1 对暴露于阿维菌素的操作人员开展培训 (FSS 10.7.21)。</p> <p>CM 2 阿维菌素的使用符合《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 相关要求, 以缓解工人安全和用水风险, 以及影响非目标昆虫的不精准施用等风险。</p> <p>CM 3 操作人员遵守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和相关建议。</p> <p>CM 4 记录并保存阿维菌素使用记录, 包括商品名、有效成分、有效成分用量、使用时期、使用方法、使用次数和频率、使用地点和面积, 以及使用原因。</p> <p>CM 5 了解、支持森林研究或其他机构对阿维菌素开展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措施的研究。</p>
Environmental 环境的	土壤 (侵蚀、退化、生物区、碳储存)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促进森林植被的迅速恢复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适用
	水 (地下水、地表水、供水)	阿维菌素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H410)。 阿维菌素的使用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虽然包括谨慎运输和储存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对保护水资源很重要, 但保护地表水和供水的主要措施是识别它们并尊重其周围适合的缓冲区。

风险暴露要素	最低值列表	风险存在/不存在的原因描述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而制定的缓解策略
		<p>地表水和供水。</p> <p>最大的危害风险来自混合和灌装未稀释的产品。</p>	<p>CM 6 阿维菌素的混合、灌装等操作符合与河道、水体周边缓冲区相关的林业标准要求，禁止在缓冲区内使用阿维菌素（FSS 6.7.2和6.7.3）。</p> <p>CM 7 阿维菌素的混合、灌装，施药器械、个人防护装备的清洗，废弃物的处理要远离河道、水体、水源（GB 12475）。</p> <p>CM 8 制定阿维菌素相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GB 12475）。</p> <p>CM 9 利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监测阿维菌素对水质的影响。</p>
大气（空气质量、温室气体）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p>不适用</p> <p>阿维菌素施用的目的是控制松树松材线虫和松毛虫。对非目标物种的不当损害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来避免：首先，正确识别应保护的环境价值；其次，避免喷雾漂移等问题，确保施用按预期目标进行。</p> <p>FSS 6.1.1、6.2.1、6.3.1、10.7.8、10.7.10和10.7.12已充分解决了环境价值的识别，包括经营单元以外的和可能受喷雾漂移影响的环境价值。</p> <p>CM 10 操作人员严格遵循《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施药前要确定目标防治对象、农药对非目标物种的安全性、风速风向规定等信息，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喷雾漂移。</p>
非木质林产品 (参照FSC-STD-01-001 V5-2 FSC 原则和标准, 标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因为它不会对蜜蜂和蜂蜜生产造成特定风险。		<p>不适用</p>

风险暴露要素	最低值列表	风险存在/不存在的原因描述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而制定的缓解策略
	准5.1)		
高保护价值 (特别是HCV 1-4)	如前所述, 对非目标昆虫物种 (HCV 1) 有潜在影响。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HCV 2-4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关于HCV 1, 请参见上文关于非目标物种的策略。	
景观 (美学、累积影响)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促进森林植被的迅速恢复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适用	
生态系统服务 (水、土壤、碳汇、旅游业)	如前所述, 对水有潜在影响。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碳汇或旅游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参见上文中关于水的策略。	
社会的	高保护价值 (尤其是HCV 5-6)	如前所述, 对供水 (HCV 5) 有潜在影响。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对文化价值 (HCV 6) 有任何重大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 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根据NFSS 4.1.1、9.4.2进行适当的沟通和协商对于确保拥有私人供水的邻居获得适当的信息并能够讨论缓解措施非常重要。
健康 (生育力、生殖健康、呼吸健康、皮肤病、神经和胃肠问题、癌症和激素	阿维菌素吞咽致命 (GSH H300) 、参见总体策略中关于工人安全的策略。 吸入致命 (GSH H330)。 阿维菌素也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GSH H360) , 并通过长期	CM 11 存放处须加锁 (GSH P405)。 CM 12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GSH P270)。	

风险暴露要素	最低值列表	风险存在/不存在的原因描述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而制定的缓解策略
失衡)	或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伤害 (GSH H372)。	CM 13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避免接触本产品。 CM 14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GSH P501)。	
福利	林业标准使用阿维菌素可能会通过喷洒装备的重量或因佩戴个人防护装备而导致的过热, 对工人福利产生间接影响。	CM 15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的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对阿维菌素的暴露情况。如果未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6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的健康问题。如果发现健康问题, 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7 操作人员能够方便获得清洁的水、清洗剂、毛巾、急救药品及必要的修理工具。	
食物和水	注:这一数值是指森林野生食物 (而非农作物) 和饮用水。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会导致果实等受到污染, 处理后立即接触残留物可能对眼睛有轻微的刺激作用。如前所述, 对供水有潜在影响。	在所有可行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最好将森林使用者完全排除在工作现场之外, 或关闭工作现场边缘的娱乐场所或人行道/通行权。通过屏障或标识进行排除的方法将取决于所识别的用户类型, 排除的持续时间将取决于是否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 (1) 如果存在可能被采摘的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 关闭现场直到非木质林产品非采摘期。 (2) 如果不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 喷药后关闭现场48小时, 或直到农药干燥、不存在可能对公众造成意外污染的液体残留物。	CM 18 阿维菌素的施用符合NFSS附录8关于食物和公众保护的指标。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 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社会基础设施 (学校和医院、 娱乐基础设施、 经营单位毗邻的 基础设施)	阿维菌素可能通过在娱乐设施及其周围使用, 或者喷雾漂移到邻近财产上, 对人类健康产生潜在的影响。	通过减少与故意或意外污染表面的接触, 可以减轻对公共健康的风险。遵循NFSS 4.5.1、10.7.18、10.7.19、10.7.20要求对缓解社会基础设施潜在风险是非常重要的。 参见上文关于避免喷雾漂移的策略。	

风险暴露要素	最低值列表	风险存在/不存在的原因描述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而制定的缓解策略
经济可行性（农业、畜牧业、旅游业）	阿维菌素的使用可能会对一些水产业（如养鱼业）或企业（如啤酒厂、酿酒厂或水厂）供水产生潜在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 CM 19 禁止在桑园、蚕室或蚕种场附近使用阿维菌素。 阿维菌素对家蚕有毒。	
权利（法律和习俗）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导致进入权受限。 阿维菌素的使用可能对清洁水的获取权有潜在的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公众保护和水的策略。如FSS 7.6.1所述，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适当参与，这种风险可以得到最好的缓解。 CM 20 为了将健康和安全风险降至最低而需要限制公众进入，在确保有效的前提下，则应将此类限制保持在最小程度和最短持续时间。	
其他	尚未发现其他风险。	不适用	

附录 10 术语和定义

术语的规范定义见 FSC-STD-01-002《适用 FSC 术语术语表》。术语表尽可能地包含了国际公认的一系列定义。其来源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 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入侵种项目”。其它来源的资料在引用时另作说明。

“根据”一词表示该定义改编自国际资料中提供的现存的定义。

本标准使用的词汇，如果在本术语表或其它规范性 FSC 文件中没有定义，则按照大多数标准英语词典中的定义使用。

补偿：指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达成一致的措施，旨在将土地、财产或受损自然资源恢复到其原始状态，并返还给其原始所有者。如果这些土地、财产或自然资源无法返还或恢复，将商定措施以提供等同质量和范围的替代方案。补偿措施须通过以 FPIC 为基础的程序达成。（来源：FSC-POL-01-007 V1-0）

保护：见“自然保护”的定义。（来源：FSC-STD-60-004 V2-0）

保护地：见“自然保护地”的定义。（来源：FSC-STD-60-004 V2-0）

保护区网络：经营单元中以保护为首要目标的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保护是唯一的目标；这样的区域包括代表性样地，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区域和高保护价值区。

补救：指纠正或尽可能的使某事物恢复到其原始状态或状况。（来源：《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2011 年）。

- 对于环境危害的补救，包括修复森林砍伐、转化退化或其他对天然林和高保护价值区域造成的危害而采取的行动。环境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保护现有森林、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恢复和保护退化的生态系统。
- 对于社会危害的补救，包括通过在基于 FPIC（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过程中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达成协议，为已确定的社会危害提供补救，并促进过渡到此类危害发生之前的状态；或通过协商和协议，制定替代措施，提供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认可的与危害等同的收益来减轻危害。补救措施可以通过道歉、补偿、恢复原状、经济或非经济补偿、满意度、惩罚性制裁、警告和非重复保证的组合来实现。（来源：FSC-POL-01-007 V1-0）

保密信息：私有的事实、数据和内容，如果被公示于众时，可能会使机构及其商业利益或其与利益方、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关系处于风险之中。

避难所：某个孤立的区域，当剧烈的变化，典型地由气候变化或干扰（例如人为干扰）导致时，该区域典型的动植物能够生存于此。（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格兰峡谷大坝，适应性管理计划，格兰峡谷大坝网站上提供的词汇）

滨河带：土地和水体的交界区，并且与植被相连。（来源：FSC-STD-60-004 V2-0）

采伐率：经营单元实际的采伐水平，可以通过材积（比如立方米或板英尺）或面积（比如公顷或英亩）等度量单位来监测，其目的是为了与计算出（最大值）的可采伐率进行对比。（来源：FSC-STD-60-004 V2-0）

采伐前（状态）：森林或人工林在采伐木材和附属活动之前的多样性、组成和结构，如，建设道路之前的状态。（来源：FSC-STD-60-004 V2-0）

长期: 森林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实现经营规划目标, 采伐率和维持森林永恒覆盖承诺的时间范围。时间的长度会根据环境和生态条件的情况改变, 取决于采伐或者干扰后, 将一个特定的生态系统恢复到自然结构和组成, 或产生成熟或基本条件的时间。(来源: FSC-STD-01-002 V1-0)

长期的争议: 持续时间比 FSC 体系预先定义时间期限的 2 倍还要长的争议(也就是说, 根据 FSC-STD-20-001 的要求, 接到申诉后的时间长于 6 个月)。

诚信: 双方尽一切努力达成协议、进行真正和建设性谈判、避免谈判延误、尊重已达成和正在制定的协议, 并给予足够时间讨论和解决争议的参与过程(来源: FSC-STD-60-004 V2-0, 改编自动议 40:2017)。

成文法: 指包含在议会法案(国家立法)中的法律体系。(来源: 伦敦法律词典)

触发值: 触发值是表示毒性暴露比率(TER)的值, 超过该值暴露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风险。TER 是根据每种农药的急性毒性值和暴露量计算的。触发值是局域的, 并将基于暴露参数。

传统居民: 传统居民指不认为自己是原住民, 但由于长期的习俗或传统的占据和使用, 坚称对其土地、森林和其它资源拥有权利的社会团体或民众(来源: FSC-STD-60-004 V2-0, 森林居民项目(Marcus Colchester, 2009 年 10 月 7 日))。

传统权利: 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 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来源: FSC-STD-01-001 V5-2)。

传统知识: 在一个社区内, 经发展、持有并代代相传的信息、诀窍, 技术和惯例做法, 通常形成了其文化或精神特征的一部分。(来源: FSC-STD-60-004 V2-0, 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定义为基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内政策/传统知识部分的术语定义表)。

代表性样区: 经营单元的一部分, 为保护在特定地理区域自然发生的典型生态系统而划定的区域。

当地社区: 在经营单元内或相邻的任何规模的社区, 也指那些足够接近以至于对经营单元的经济或环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社区, 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元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来源: FSC-STD-01-001 V5-0)。

等效性: 在生态等效性方面, 所恢复或保护的自然森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应与被破坏的类型完全一致。

等比例: 1:1 比例: 需要恢复或保护的区域与被破坏的天然林和/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面积相同(来源: FSC-POL-01-007 V1-0)。

地方法律: 仅适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 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 二级规章, 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法律权力的衍生符合《威斯特伐利亚合约》中关于国家主权的概念的社区, 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元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来源: FSC-STD-01-001 V5-2)。

儿童: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第 2 条)。

额外性:

- 经营单元内的额外性: 除了符合适用的 FSC 标准要求之外, 项目在经营单元范围内还实现了额外的保护和/或恢复成果。(来源: FSC-POL-01-007 V1-0)
- 经营单元之外的额外性: 在经营单元范围之外, 通过组织的支持和/或干预, 实现了超出已经实现或计划实现的保护和/或恢复成果。项目必须要么是新的(即尚未实施或计划实施), 要么经过修改或延期, 以便实现超过原本将要实现或计划或资助的保护和/或恢复成果, 以解决历史上的转化。

FSC 交易: 购买或销售文件上有 FSC 声明的产品（来源: FSC-STD-60-004 V2-0）。

法定操作规程: 指组织必须依法执行的技术手册、指南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指导资料。（来源: FSC-STD-01-001 V5-2）

非木质林产品 (简称 NTFP): 从经营单元中获得的除木材以外的所有产品（来源: FSC –STD-01-001 V5-2）。

肥料: 矿物质或有机物质，通常是氮、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这些物质被施用到土壤里的目的是促进植物生长(来源: FSC-STD-60-004 V2-0)。

非林用地: 指土地利用系统中，以非树木为主的土地利用方式。

废弃物: 不能用或不需要的物质或副产品，比如:

有害废弃物，包括化学品废品和电池；

容器；

汽车和其它燃油和油类；

垃圾，包括金属，塑料和纸，以及

丢弃的建筑材料，机器和设备。（来源: FSC-STD-60-004 V2-0）

风险: 经营单元中的任何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来源: FSC –STD-01-001 V5-2）。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 对经营单元的活动表示出兴趣或公认具有兴趣的个人、团体或机构。下面是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一些例子:

- 自然保护组织，例如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劳工（权利）组织，例如工会
- 人权组织，例如社会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地方发展项目
- 当地政府
- 国家政府在当地的职能部门
- FSC 国家办公室
- 特定方面，例如高保护价值的专家（来源: FSC –STD-01-001 V5-2）

干预阈值: 应该启动目标有害生物控制措施的种群密度水平。它是在 IPM 系统中确定的，通常低于临界种群密度水平。

高保护价值 (HCV): 下列价值之一:

- 高保护价值 1-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 高保护价值 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 高保护价值 3-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 高保护价值 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 高保护价值 5-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 高保护价值 6-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来源：FSC-STD-01-001 V5-2）。

高保护价值区域：使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存在，并维护其状态所占用和/或需要的区域和物质空间。（来源：FSC-STD-60-004 V2-0）。

高强度采伐（High grading）：一种采伐方式，即仅砍伐最优质、最有商业价值的木材树种，而不进行新树苗的更新，也不清除剩余的劣质树木和被压制的林下植被。该做法会削弱森林的生态健康和商业价值，被认为是与可持续资源管理背道而驰的做法。（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北卡罗来纳州林业资源部《森林经营术语词汇表》，2009年3月）

高危农药（HHP）：根据国际公认的分类系统，对健康和环境造成公认的特别高水平急性或慢性危害的化学农药，或被列入相关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或公约，或含有二噁英或重金属的化学农药。此外，在一个国家的使用条件下，有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损害的农药，也可视为高度危险性农药并予以相应处理。

FSC 将高危农药分为 FSC 禁止使用的高危农药，FSC 高度限制的高危农药和 FSC 限制使用的高危农药三类：

- **FSC 禁用高危农药：**化学农药：a) 列入或建议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消除）或《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录III，或列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或 b) 剧毒并可诱发癌症（致癌和可能致癌），或 c) 含有二噁英，或 d) 含有重金属。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农药可被视为高危农药处理。
- **FSC 高度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具有以下两种或三种危害的化学农药：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和环境毒性。
-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具有以下三种危害之一的化学农药：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和环境毒性。

（来源：FSC-POL-30-001 V3-0）。

工人：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55，《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

工人组织：任何促进和维护工人*利益的工人*组织（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第 10 条）。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工人组织组成的规则和指导因国而异，特别是对于那些被视为普通成员以及被认为有权“雇用和解雇”的人。工人组织倾向于将可以“雇佣和解雇”的人和不能“雇佣和解雇”的人分开（来源：FSC-STD-60-004 V2-0，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2017 年关于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

工伤：职业事故所导致的人员伤害、疾病或死亡（来源：FSC-STD-01-001 V5-2，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 网站上提供的 ILO 同类词词典）。

工业活动：工业林和资源管理活动，如道路建设、采矿、水坝、城市发展和木材采伐（来源：FSC-STD-60-004 V2-0）。

公平赔偿：与服务提供方的程度和类型相匹配的报酬，或是与由第一方引发的伤害程度和类型相匹配的偿还资金。（来源：FSC-STD-60-004 V2-0）。

关键：原则 9 和高保护价值（HCV）中的关键性或根本性概念，涉及不可替代性，以及当该高保护价值遭受损失或重大损害时，将对受影响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损害或痛苦的情形。当某项生态系统服务的中断可能导致或威胁对当地社区福祉、健康或生存，对环境，对高保护价值要素，或对重要基础设施（道路、水坝、建筑物等）功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该服务即被视为关键性要素（高保护价值要素 4）。此处的关键性概念指自然资源、环境价值及社会经济价值的重要性与风险（来源：FSC-STD-01-001 V5-2）。

惯例法：惯例法可以被视为一系列关联的传统权利的集合。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在特定的权限范围内等同于成文法，可取代成文法用于特定的种族或社会团体。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作为成文法的补充，运用于特定的情况（来源：根据 N.L. Peluso 和 P. Vандергест。2001 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政治森林系谱和传统权利”，《亚洲研究学报》，60 (3) :761-812）。

规模：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环境价值或整个经营单元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指每年仅影响森林的小部分的活动，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仅发生于很长的时间间隔的活动（来源：FSC –STD-01-001 V5-2）。

规模、强度和风险：见“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单独定义。（来源：FSC-STD-60-004 V2-0）

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一个已定义的基于科学的规程。它由某个国际科研网络或联盟公布，或被国际科学文献频繁引用（来源：FSC –STD-01-001 V5-2）。

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基本）公约：这些公约体现了工作中的基本原则与权利，包括：结社自由与承认集体谈判权；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废除童工；以及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消除歧视*。这八项基本公约包括：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 年，第 87 号）
- 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公约（1949 年，第 98 号）
- 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第 29 号）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第 105 号）
- 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
- 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1999 年，第 182 号）
- 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
- 就业与职业歧视公约（1958 年，第 111 号）（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 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编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2017 年）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会议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宣言》(附录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修订)：是对国际劳工组织原则（第二条）的坚决重申，该原则宣布，所有成员，即使他们尚未批准有关公约，出于本组织成员的身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根据公约，真诚的实现与作为这些公约主题的有关基本权利的原则，即：

-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
-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有效废除童工；以及
- 和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 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编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2017 年）

国家法律：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出来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来源：FSC –STD-01-001 V5-2））。

国家公园：指由国家批准并管理、具有明确边界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片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并实现自然资源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

合法的：符合一级立法（国家法律或地方法律）或二级立法（附属法规、法令、指令等）。“合法的”，还包括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基于规则的决议，前提是此类决议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如果不是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也不基于规则而是使用行政裁量权，那么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决议也可能不合法（来源：FSC-STD-01-001 V5-2）。

合法注册：企业运行所需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执照或许可证，使企业有权商业性地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该执照或许可证可用于个体、私营企业或公有企业实体。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所以“合法注册”也适用于没有销售产品或服务，但运营一个经营单元的机构；例如：从事未定价的游憩业或从事生物多样性或生境的保护（来源：FSC –STD-01-001 V5-2）。

合理的：根据一般经验，针对某状况或目的而言是可接受的或恰当的（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简短牛津英语词典》）

核心区：每个原始森林景观中包含最重要的文化和生态价值的部分。核心区设法排除工业活动。核心区满足或超过原始森林景观的定义。

核心区非常有限的部分：受影响的区域在任何一年内不得超过核心区面积的 0.5%，也不得影响核心区总面积的 5% 以上。

很小的部分：受影响区域不得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 5%，无论该转换活动是在组织获得 FSC 森林经营认证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来源：FSC-POL-01-007 V1-0）。

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ESRA）：预测、评估和审查一项明确界定的行动可能或实际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案，并设计适当的缓解、管理和监测措施的过程。就 FSC 农药政策而言，它与化学农药的使用有关（来源：FSC-POL-30-001 V3-0）。

环境价值：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

-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
- 生物多样性；
- 水资源；
- 土壤；
- 大气；
-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来源：FSC-STD-01-001 V5-2）。

环境生物监测：对生态系统的状态和持续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景观的构成，包括自然生境、种群和物种的类型，进行的观察和评估。（来源：毒理学百科全书（第三版，2014 年））。

环境影响评估 (EIA)：系统化过程，用于界定拟开展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法，设计和结合适当的预防、减缓、管理和监测的措施。评估的影响包括有益和有害两个方面。（来源：FSC-STD-01-001 V5-2，基于《环境影响评估：粮农组织 (FAO) 现场项目指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环境危害：任何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对环境价值产生的影响，无论是暂时性还是永久性的，都可能导致环境退化（来源：FSC-POL-01-007 V1-0）。

基础设施：在森林经营的语境下，指道路、桥梁、沟渠、永久性的木材装车厂、采石场，蓄水池、建筑和其它在执行经营管理文件过程中所要求的建筑物（来源：FSC-STD-60-004 V2-0）。

基因型：一个生物体的基因构成（来源：FSC-STD-01-001 V5-2）。

及时的：在合理情况下尽快执行；不得由组织故意拖延；符合适用法律、合同、许可证或发票的要求（来源：FSC-STD-60-004 V2-0）。

集体谈判：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的自愿谈判进程，目的是通过集体协议来规范就业条款和条件（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第 4 条）。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包括以下类型：第一，在野外种群极小、极度濒危并随时可能灭绝的野生植物；第二，具有独特栖息地要求且生态幅度狭窄的野生植物；第三，种群数量相对较少、其潜在遗传价值尚不明确、其灭绝将导致基因丧失、生物多样性降低以及社会经济价值重大损失的野生植物。

间接参与：相关组织或个人，在其最低持股或投票权达到 51% 以上的情况下，作为直接涉及到不可接受活动的公司的母公司、姐妹公司、子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成员而参与其中。间接参与还包括由分包商代表相关组织或个人进行的活动（来源：FSC-POL-01-004 V2-0）。

交易验证：由认证机构和/或国际认可服务机构(ASI)验证证书持有者的 FSC 输出声明是否准确，并与贸易伙伴的 FSC 输入声明相符(来源:FSC-STD-40-004 V3-0)。

紧急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控制有害生物的突然入侵或侵染的情况，这种入侵或侵染会威胁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人类福祉或经济活力。

周期性发生的事件和通过规划、监测或应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系统预测的情形不能视为紧急情况。

在 FSC 农药政策的语境下，紧急情况要求立即处置，且无法通过危害性较低的替代手段有效控制。

（来源：FSC-POL-30-001 V3-0）

禁区：为了避免不可接受的暴露风险，使用化学农药，并在农药施用期间和之后，禁止人员进入的区域。禁区一直有效，直到暴露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再进入期）。

经济可行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单元，其发展和存活的能力。经济可行性可能需要但并不等同于盈利能力（来源：参考欧洲环境署 (EEA) 官网定义）。

经营单元：申请 FSC 认证的一个或多个空间区域，具有清楚的边界，按照经营管理文件中提出的明确的长期经营目标进行管理。这个（或这些）区域包括：

- 为了实现经营目标，机构对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管理控制权，或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空间区域内或毗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以及
- 完全为了实现经营目标，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区域之外或不相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来源：FSC –STD-01-001 V5-2）

经营规划：在经营单元内或与经营单元有关的由管理者、员工或机构开展的活动，用于描述、解释和规范这些活动的文件、报告、记录和地图的集合即为经营规划，其中还包括目标和政策的声明（来源：FSC – STD-01-001 V5-2）。

经营目标：具体的经营目的，实践，结果和为满足本标准要求所建立的方法（来源：FSC-STD-60-004 V2-0）。

景观：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所构成的地理镶嵌结构（来源：FSC-STD-60-004 V2-0，根据世界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景观价值：景观价值可以理解为人类对自然景观的认识层面。有些景观价值，如经济、娱乐、物资的价值或视觉效果，与景观的物理属性密切相关。而其它一些景观价值，例如内在价值或精神价值，则更多的体现了性格或风格，并且更多受到个人观念或社会建设的影响，而不是其物理属性（来源：FSC-STD-60-004 V2-0，根据景观价值研究中心的网站）。

就业和职业：包括获得职业培训、就业和特定职业的机会，以及就业条款和条件（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第 1.3 条）。

可公开获取的：普通民众可以获取或可以看到的一种方式（来源：《科林英语词典》，2003 年出版）。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现存的数据、事实、文件和专家意见以及实地调查或与利益相关者沟通的结果等等。这些信息是最可信、最准确、最完整和/或最相关的，并且可以通过合理的努力和成本获得，但须受管理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预防方法的限制。此类信息可以在经营单元的规模和强度内通过合理的工作和资金来获得。

利益相关方：见“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定义。（来源：FSC-STD-01-001 V5-2）

连接度：评价廊道、网络或栖息地基底的连接程度或空间上连续性的度量。隔断越少，连接度就越高。与结构连接度有关；功能连接度或行为连接度指就某过程而言，区域的连接度的高低。比如动物在不同类型的景观要素中的迁移。水体连接度是指由地下水和地表水介导的，水生生态系统下各斑块间物质和生物体的运输。（来源：根据 R.T.T. Forman.1995 年。《土地镶嵌体：景观和区域的生态》。剑桥大学出版社，第 632 页）。

临界种群密度：有害生物种群中个体的最大可接受数量或密度，超过该数量或密度，有害生物将威胁管理目标的实现。对临界种群密度的评估应考虑受影响区域的历史记录、有害生物类型（昆虫、杂草、病原体等），以及有害生物种群如何发生与其密度相关联的可能变化，包括小种群在种群密度和增长率之间表现出正相关关系的情况（Allee 效应）。（依据：《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2006））。

目标：组织制定的林业企业的基本目的，包括政策决定以及实现目的的途径的选择（来源：FSC-STD-60-004 V2-0，根据 F.C. 奥斯马斯顿，1968 年，《森林的经营》，哈夫纳，纽约；D.R. 约翰斯顿、A.J. 格雷森和 R.T. 布拉德利，1967 年，《森林规划》，Faber & Faber，伦敦）。

男女同工同酬：指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确定的报酬率（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第 1b 条）。

泥炭地：由浸没的和潮湿的区域构成，具有大量的有机物质，覆盖了一层带有酸度的贫瘠植被，呈现琥珀色（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 Aguilar,L. 2001. 渔夫和渔妇。海洋潮汐。IUCN. San Jose(哥斯达黎加)）。

农药: 任何用于保护植物、木材或其他植物产品免受害虫侵害；控制害虫；或使此类害虫失去危害性的物质或制剂。该定义包括杀虫剂、杀鼠剂、杀螨剂、杀软体动物剂、杀幼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来源：FSC-STD-01-001 V5-2）。

农药缓冲区: 为保护环境和/或社会价值不受损害而建立的区域，在该区域内不使用农药或仅在采取额外风险缓解措施的情况下使用农药。

批准: 指国际法、公约或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经国家立法机构或同等法律机制依法核准的过程，使该国际法、公约或协定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启动国内法制定程序以赋予其同等法律效力（来源：FSC-STD-01-001 V5-2）。

破碎化: 将栖息地划分为较小斑块的过程，这会导致原始栖息地的丧失、连通性的丧失、斑块大小的减少和斑块隔离程度的增加。破碎化被认为是导致本地物种消失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在森林景观中，也是目前灭绝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关于完整的森林景观，人们所关注的破碎化被认为是由人类工业活动造成的。（来源：FSC-STD-60-004 V2-0，改编自：Gerald E. Heilman, Jr. James R. Strittholt Nicholas C. Slosser Dominick A. Dellasala, BioScience(2002) 52(5): 411-422。）

歧视: 包括 a)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国籍、社会出身、性取向而作出的任何歧视、排斥或偏好，其结果是否定或损害就业或职业的机会或待遇的平等；b) 相关成员在与具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其他适当机构协商后，可能存在的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或待遇平等效果的其他区别、排斥或偏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第 1 条改编）。在第 111 号公约的定义中增加了“性取向”一词，因为这已被确定为可能发生的另一种歧视。

强度: 经营活动或其它事件造成的影响，其效力、严重程度或强度（来源：FSC –STD-01-001 V5-2）。

强迫或强制劳动: 在受到任何处罚的威胁下，强迫任何人从事该人并非自愿从事的工作或服务（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第 29 号公约第 2.1 条）

轻量工作: 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允许 13 至 15 岁的人从事以下轻度工作- a) 不太可能对其健康或发育有害；b) 不影响入学率、不影响参加主管部门批准的职业指导或培训计划，也不影响从所收到的指导下受益的能力（来源：FSC-STD-60-004 V2-0，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第 138 号公约第 7 条）。

人工林: 使用外来树种或本地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种或几种树种，等间距，同龄，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关于人工林的描述可以在 FSC 森林经营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下面是一些例子：

- 有一些区域，起初符合“人工林”的定义，但经过许多年以后，它包含许多或大部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点和关键要素，可以被划分为天然林。
- 为了恢复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结构复杂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而经营的人工林，经过许多年以后，被划分为天然林。
- 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则可视为天然林。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来源：FSC-STD-01-001 V5-2）

竹林，若符合以下要求，可视为人工林：

林地类型	人工林（竹种）

经营强度	高
采伐周期	小于 6 年

入侵物种：指那些在其原生分布区之外迅速扩散的物种。外来入侵物种可能会改变本地物种之间的生态关系，影响生态系统功能，并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来源：基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森林：树木占据优势的一片土地（来源：FSC-STD-01-001 V5-0。出自《FSC 认证机构指南》，森林认证的范围，2.1 节，1998 年首次发布。2005 年修订为 FSC-GUI-20-200，2010 年再次修订为 FSC-DIR-20-007，《FSC 森林经营评估导则》，ADVICE-20-007-01）。

森林培育：对森林和林地的建立、生长、结构、健康和质量进行管控的一门学科，目的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满足土地拥有者和社会的多种目标需求和价值（来源：FSC-STD-01-001 V5-2，Nieuwenhuis, M.2000。《森林经营的术语》。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简称 IUFRO）《世界系列论文》，第 9 卷。IUFRO, 4.04.07 “营林规划术语和林业词汇”）。

社会危害：由个人、公司或国家犯下的对个人或社区造成的负面影响，可能超出法人的刑事行为范畴。这种危害包括对个人或群体的权利、生计和福祉产生的负面影响，例如对财产（包括森林、土地、水资源）、健康、食品安全、健康环境、文化遗产和幸福感，以及身体危害、扣押、剥夺财产和驱逐等（来源：FSC-POL-01-007 V1-0）。

- **持续性社会危害：**指尚未得到补救的社会危害。
- **优先性社会危害：**指通过与受影响权利相关方（rights-holders）基于 FPIC（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所优先识别，或在与受影响利益相关方（stakeholders）协商中被识别出的社会危害。来源：FSC-PRO-01-007 V1-0。简化版本——完整定义请参阅 FSC 补救框架）。

生活工资：指在特定经济体中足以满足中等规模家庭基本生活需求的工资水平（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与信息服务局提供的 ILO 词库，该词库见 ILO 官网）。

生境：生物体或生物种群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 CBD）第 2 条）。

生境特征：林分属性和结构，包括但不限于：

- 老龄的商业和非商业用林木，其树龄已经明显超过了主林木的平均树龄。
- 有特殊生态价值的林木；
- 垂直和水平的复杂度；
- 枯立木；
- 枯倒木；
- 由自然干扰引起的林中旷地；
- 巢址；
- 小面积的湿地，泥沼和沼泽；
- 池塘；

- 繁殖地；
- 觅食和筑巢区，包括季节性的觅食周期；
- 迁徙区；

冬眠区。（来源：FSC-STD-60-004 V2-0）

生态廊道：又称生物廊道。在中国林业行业标准《自然保护区术语》中，生物廊道被定义为连接破碎栖息地的通道，适合生物生存、移动或传播的空间。

生态区：包含地理上不同的物种、自然群落和环境条件组合的大型陆地或水域单元（来源：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 2000. http://wwf.panda.org/about_our_earth/ecoregions/about/what_is_an_ecorezone/）。

生态系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以及它们的无生命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功能单位和动态复合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章，1992 年）。

生态系统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所有惠益。包括以下方面：

- 供给服务。例如：提供食品，林产品和水资源
- 调节服务。例如：控制洪水、干旱、土地退化、空气质量、气候和疾病
- 支持服务。例如：支持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
- 文化服务。例如：具有娱乐、精神、宗教和其它非物质的文化价值。

（来源：根据 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 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

生态系统功能：一个生态系统的内在特征，使生态系统保持其完整性的条件和过程的集合（如初级生产力，食物链，生物地球化学周期）。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的过程如：分解、生产、养分循环、营养物质和能量的转换。在 FSC 中，该定义包括生态过程和进化过程，如基因流和干扰机制、再生循环和生态演替发展（演替）的阶段。（来源：根据 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 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R.F. Noss。1990 年。“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指标：分层的方法”。《保护生物学》 4 (4) :355-364）。

生物多样性：所有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态系统，以及由各种生物组成的生态复合系统）的生物之间的变异性；这包括种内、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章，1992 年）。

生物防治：用来消灭或调节其它物种种群的生物体（来源：根据 FSC-STD-01-001 V4-0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生物体：任何能够复制或传递遗传物质的生物实体（来源：委员会导则 90/220/EEC）。

湿地：陆地系统与水域系统之间的过渡区域，其地下水位通常位于地表或接近地表，或土地被浅水覆盖（来源：FSC-STD-60-004 V2-0，依据 Cowardin, L.M., Carter, V., Golet, F.C., Laroe, E.T. 1979 《美国湿地与深水栖息地分类》，美国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出版）。

使...参与或参与：组织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联系、协商和（或）向其提供加入机会的过程，以确保在制定、实施和更新经营管理文件时他们关心的问题、愿望、期望、需求、权利和机遇被考虑在内（来源：FSC-STD-01-001 V5-2）。

使用权：由地方传统、共同协议确定的或由其他有进入权的机构规定的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严格限制具体资源的消费量或采用的采伐技术（来源：FSC –STD-01-001 V5-2）。

根据《拉姆萨尔公约》，湿地可包括潮汐泥滩、天然池塘、沼泽、坑洼地、湿草甸、泥炭沼泽、泥炭地、淡水沼泽、红树林、湖泊、河流，甚至包括某些珊瑚礁（来源：FSC-STD-60-004 V2-0，依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无日期，IUCN 定义 – 英文版）。

适当的考虑：在某种情况下给予某一特定因素应有的重视或权重，这涉及到自由裁量权（布莱克法律词典，1979 年）。

适应性管理：是一种通过对现有措施结果的学习，持续改进管理政策与实践的系统性过程。（来源：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官方网站术语表）

适用的法律：指适用于机构的法律，以及对 FSC 原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有影响的法律。机构指法人或从（或为）经营单元获得利益的企业。包括成文法（经人大批准的）和判例法（法院解释）的组合，附属条例，相关的行政程序，以及总是优先于其它法律文件的国家宪法（如果存在的话）（来源：FSC –STD-01-001 V5-2）

受威胁物种：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1 年）的易危（VU）、濒危（EN）或极危（CR）标准的物种，这些物种正面临野外绝种的高风险、很高风险或极高风险。在 FSC 认证中，可以根据所在国的官方分类（具有法律意义）、当地状况和种群密度（将影响决定采取哪种适当的保护措施），重新解释这些类别。（来源：FSC-STD-60-004 V2-0，根据 IUCN，2001 年，IUCN 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 3.1 版。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 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经营单元的活动影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例如，包括但不限于（比如下游的土地所有者）经营单元附近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下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例子：

- 当地社区
- 原住民
- 工人
- 居住在森林中的人
- 邻居
- 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 当地的加工方
- 当地的商人
- 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者，包括土地所有者
- 被授权或公认为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活动的机构，比如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工会等等。

（来源：FSC-STD-01-001 V5-2）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拥有法定或传统权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原住民、传统居民和当地社区，做出管理决策需要得到其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权利。（来源：FSC-STD-60-004 V2-1）

水体（包括河道）：季节性的，间歇性的和永久性的小溪、小河、河流、江河、池塘和湖泊。水体包括滨河和湿地系统、湖泊、沼泽、泥沼和泉水。（来源：FSC-STD-60-004 V2-0）

所有权：个人或团体持有的各种社会化意义的协议，该协议经法律条文或传统实践认可，其内容是关于某一特定土地单元或这块土地上有关资源（如单株林木、植物、水资源及矿产等）的所有权、占有、获取和

（或）利用的“权利与责任的集合”（来源：FSC-STD-01-001 V5-2，基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弹性：在面对负担或压力时，一个系统通过抵制或适应变化，维持重要功能和过程的能力。“弹性”可用于生态系统和社会制度（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简称为 IUCN- WCPA）。2008 年。《促成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建立》。华盛顿：IUCN- WCPA、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大自然保护协会）。

土地和领地：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指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已经按传统占有、习惯使用或占据的土地或领土，在该土地或领土上获取自然资源对他们的文化和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 OP4.10 《原住民》，16 (a) 节，2005 年 7 月。）

天然林：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

“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对天然林及其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描述，可在 FSC 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说明什么情况下这类区域将从经营单元中被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FSC 并未制定不同森林类型在面积、密度和高度等方面的标准。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公布标准和其他导则。在导则尚公布之前，由树木（主要是本地树种）占据的区域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标准和导则可以对如下内容做出描述：

- 该经营单元内包含的其它植被类型、无林群落和无林生态系统，包括草地、灌木林地、湿地以及开放的林地。
- 在新的开放的土地上或废弃农地上，在原生演替中出现的新生先锋树种或集群，尚不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特征和关键要素，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
- 即使经过砍伐、皆伐或其它人工干扰，但在天然林区域自然萌生，这类森林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因为在其地上和地下均保留了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 由于非常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树木不再占据优势的区域，几乎没有了天然林的地上和地下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认为是无林地。这种极端退化主要是因为反复和过度的砍伐、放牧、耕种、薪材采集、狩猎、火灾、侵蚀、采矿、定居、基础建设等等。FSC 森林经营指标可

以帮助决定什么情况下将这些区域从经营单元排除, 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来源: FSC-STD-01-001 V5-2)

为了 FSC 认证的目的, 在中国, 具备下列特征的竹林可以视为天然林:

- 1) 未实施高强度经营活动;
- 2) 竹种为该地区的本地种;
- 3) 林分结构为复层或异龄林;

不均龄林是指根据《林业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定 (GB/T26424-2010)》中林分年龄级大于 1 的森林。

复层林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明显树层或林冠层组成的森林

符合以下要求的竹林可以视为天然林

林地类型	天然林 (竹类与树种)	天然林 (仅竹类)
经营强度	低	低
采伐周期	≥6 年	≥6 年
采伐方式	择伐或仅对竹类进行皆伐	择伐
肥料施用	无	无
农药施用	无	无

退化: 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内发生的显著负面影响的变化, 影响其物种组成、结构和/或功能, 并降低了生态系统供应产品、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或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 (来源: FSC-POL-01-007 V1-0)。

外部效益: 对不直接涉入活动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或通常不计入标准成本会计系统, 但对自然资源或环境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由于这些影响, 产品的市场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其成本或效益 (来源: FSC-STD-01-001 V5-2)。

外来种: 在其历史或现存的自然分布范围以外引进的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并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 (来源: 《生物多样性公约 (简称 CBD)》, “外来入侵种项目”。(CBD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危险工作 (在童工方面): 任何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或道德健康的工作, 都不应由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从事。危险童工是指在危险或不健康的条件下工作, 由于健康安全标准和工作安排不当, 可能导致儿童死亡或受伤/致残 (通常是永久性的) 和/或生病 (通常是永久性的)。在确定下文所述的童工危害类型时 (《第 182 号公约》第 3(d)条, 在确定它们存在的地方时, 除其他外, 应考虑到: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在地下、水下、危险高度或密闭空间工作；

使用危险机械、设备和工具，或涉及人工搬运或运输重物的作业；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害其健康的有害物质、试剂或工序，或接触有损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水平或振动；

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长工作，如长时间工作或夜间工作，或儿童被不合理地限制在雇主的工作场所（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国际劳工组织，2011:IPEC 主流童工问题在教育部门的计划和规划，日内瓦，2011 年与国际劳工组织手册在危险的童工，2011）。

威胁：对即将发生或可能出现的毁坏或负面影响的一种指示或警告（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根据《牛津英语词典》）。

维护：承认、尊重、拥护和支持（来源：FSC –STD-01-001 V5-2）。

文化适宜（机制）：用于拓延目标团体的方式/方法，该方式/方法符合目标受众的风俗习惯、价值和生活方式。

稀有物种：不常见或稀少的物种，但尚不属于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常分布于有限的区或特定的栖息地，或者稀疏地分布在广阔的区域。该定义近似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2001 年的近危（NT）物种，接近于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还近似地等同于濒危物种（来源：FSC-STD-60-004 V2-0，根据 IUCN，2001 年，IUCN 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 3.1 版。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 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纤维测试：一套木材鉴定技术，用于鉴定实木和纤维产品的科、属、种和来源。

乡土物种：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内（即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内，或在缺乏直接或间接的人类引入或照顾之下能够生存）的物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来源：来源：FSC-STD-01-001 V5-2，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 CBD）。“外来入侵种项目”。CBD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小农户：指那些主要依赖土地为生计来源，雇佣的劳工主要来自家庭或邻近社区，并且在经营单元内拥有不超过 50 公顷土地使用权的个人。标准的制定者可将其定义为不超过 50 公顷（来源：FSC-POL-01-007 V1-0）。

性别平等：性别平等或两性平等意味着在充分实现人权，实现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贡献并从中受益的过程中，女性与男性具有平等的条件（来源：FSC-STD-60-004 V2-0，改编自粮农组织（简称为 FAO）、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简称 IFAD）和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农业和农村就业问题中性别层面的空白、趋势和当前研究：各种不同的脱贫途径”研讨会，罗马，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修复：帮助恢复环境价值和人类健康的过程（来源：FSC-POL-30-001）。

修复/生态修复：协助恢复已经退化、受损或破坏的生态系统及其相关保护价值的过程（来源：改编自《生态修复实践的国际原则和标准》。Gann 等，2019 年第二版。生态修复学会）（简略版-详细定义请参阅 FSC 补救框架）。

说明：组织并无义务去恢复不可控因素给环境价值带来的影响，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或第三方依法获准的活动（如公共基础设施、采矿、狩猎或定居）。FSC-POL-20-003《认证范围排除的区域》中有介绍，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将这些区域从认证区域中排除。

组织也无义务去恢复特定时期内或史前存在的环境价值，或受到以前的所有者或机构的负面影响的环境价值。但在所有情况下，该机构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轻，控制和防止经营单元内受之前影响的环境退化。因转换行为而受到负面影响的价值除外，且其恢复是该组织必须遵循的补救计划的一部分。

要求：衡量是否达到（森林管理）原则要求的一种方法。（来源：FSC-STD-01-001 V4-0）

医学生物监测：利用血液、尿液或母乳等物质样本对人体内的化学农药或其代谢物进行的分析（来源：基于 FAO 和 WHO（2016 年），《农药管理国际行为守则：高危农药指南》。FAO & WHO，罗马）。

有法定资格的：法律授权执行特定职能的（来源：FSC-STD-01-001 V5-2）。

有害生物：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材料或环境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任何物种、菌株或生物型，包括寄生虫或人类和动物疾病病原体的载体，以及造成公共卫生损害的动物（来源：FSC-POL-30-001 V3-0）。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综合考虑所有可用的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并整合适当的措施，用于阻止有害生物种群的发展，促进有益生物种群发展，将农药和其他干预措施保持在经济合理经济水平，并减少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和/或环境的风险。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强调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系统破坏，使森林健康的生长，鼓励自然控害机制（来源：基于 FAO 农药管理国际行为守则）。

优先社会危害：参见社会危害的定义（来源：FSC-POL-01-007 V1-0）

有效成分：指农药产品中提供杀虫（或防治）作用的部分成分。（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有约束力的协议：交易或契约，书面的或非书面的，对签署方而言是应要求且依照法律强制执行的。协议中涉及的各方自由履行且自愿接受。

验证目标：特定的目标，比如期望的未来森林状况，建立的目的是衡量实现每一个经营目标成果的过程。这些目标本身直指成果评估----使得其达成情况可被验证，且界定这些目标是否完成是完全可能的。（来源：FSC-STD-60-004 V2-0）

预防性措施：当有信息表明经营活动会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时，尽管科学信息还不完整或未有定论，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尚不明确，机构也将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防止破坏和避免危及人类福祉。（来源：FSC-STD-01-001 V5-2，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5，1992 年。“Wingspread 有关预防原则的声明”，Wingspread 会议，1998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

原始森林景观：目前全球森林覆盖程度下，包括受人类经济活动影响最小的森林和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域，面积至少是 500 平方公里（50000 公顷），最小宽度是 10 公里（完全在境内边界的圆的直径）。（来源：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原始森林景观/全球森林观察。原始森林景观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2006-2014）

原住民：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团体：

- 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
- 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形成的社会的历史绵延
- 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
- 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
- 决定保持和再现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来源：FSC-STD-01-001 V5-2，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谁是原住民”，2007年10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原住民的问题指南”，联合国2009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9月13日）。

原住民文化场景：原住民文化场景是指原住民因其与土地、水、动物、植物和精神的持久关系，以及对其文化身份的当前和未来重要性，赋予其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的生活景观。原住民文化场景的特点是通过基于土地保护知识和适应性生活实际的长期互动而得以保持的特征。它们是原住民行使管理责任的景观（来源：FSC-STD-60-004 V2-0）。

原则：FSC 定义的关于森林管理的基本的规则或要素。（来源：FSC –STD-01-001 V5-2）

争议：就 IGI 而言，此指任何个人或机构作为申诉方，向机构表达不满，申诉内容涉及其经营活动或对 FSC 原则与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期望机构能对申诉进行答复（来源：基于 FSC-PRO-01-005 V3-0 处理申诉的要求）。

正式和非正式的工人组织：雇员协会，不论是否被法律或组织认可，协会的目的是提高雇工权利，特别是当涉及工作条件和补偿的情况时，代表雇员与机构*进行协商。（来源：FSC-STD-60-004 V2-0）

直接参与：相关组织或个人直接对不可接受的活动负有责任的情况（来源：FSC-POL-01-004 V2-0）。

知识产权：实践、知识、创新和其它心智的创造物。（来源：FSC-STD-01-001 V5-2，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 CBD）第 8 (j) 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面简称 WIPO）。“什么是知识产权？”WIPO 出版号 450 (E)。未注明日期）。

职业病：因暴露于作业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因素而罹患的任何疾病（来源：FSC-STD-01-001 V5-2，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 网站上提供的 ILO 同类词词典）。

职业事故：由作业活动所导致或作业活动期间遭受的致命或非致命的伤害（来源：FSC-STD-01-001 V5-2，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 网站上提供的 ILO 同类词词典）。

指标：可以测量或者描述的一个定性或者定量的变量，为经营单元与 FSC 要求的符合性提供了判定方法。指标和相关阈值界定了森林经营单元水平上负责任森林经营的要求和森林评估的主要依据。（来源：FSC-STD-60-004 V2-0）。

竹林（Bamboo Forest）：由胸径大于 2 厘米的竹类植物组成，且郁闭度超过 20% 的林地。

（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国，2020》）

重大争议：在《国际通用指标》（IGI）中，重大争议是指涉及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争议：

- 影响原住民或地方社区的法定或习惯性权利；
- 产生了不可逆转或不可减缓的后果；
- 躯体暴力；
- 损坏财产；
- 军事机构的出现；
- 对林业工人或相关利益方惯常的恐吓。

本清单可由标准制定方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或扩展。

重体力劳动（在童工方面）：指可能对儿童健康有害或危险的工作（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FSC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编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2017年）。

重要的：用于原则9中的高保护价值1、2、6，对重要性的认可有三个主要形式。

- 由某个国际组织，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或国际鸟盟，给予命名、分类或认可的保护状态。
- 由国家、地方主管部门或某个负责任的国家保护组织指定。依据为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
- 由管理者、所有者或机构自愿认可。即使未经其它机构正式指定，依据现有资料或者已知或推测存在高丰富度的生物多样性。

这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都可判别为高保护价值1、2、6。通过许多不同方法的判定，世界上许多地区，已获得对其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可。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的地图和分类，在确定潜在的高保护价值1、2、6的存在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来源：FSC-STD-01-001 V5-2）。

转化阈值：指生态环境中退化和/或清除已经达到一定程度，如果没有直接干预，将无法恢复到天然林状态和/或高保护价值区域（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的状态（来源：FSC-POL-01-007 V1-0）。

说明：直接干预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外来物种、对现有残留本地植被进行物理保护、重新湿润排干的土壤、重新引入合适的本地物种以及在合适的栖息地中重新引入高保护价值物种。

转基因生物体：遗传结构被改变的生物体，这种改变不能通过交配或自然重组而自然发生。（来源：FSC-STD-60-004 V2-0，根据FSC-POL-30-602 FSC对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自然保护、保护：为了长期保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活动。在该含义下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这种经营活动以人干预的方式来保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FSC-STD-01-001 V5-2）。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是指在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集中分布区、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地，依法划定的具有特定面积的、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陆地、水域或海域区域。根据主要保护对象的不同，自然保护区可分为三类：生态系统类保护区、生物物种类保护区和自然遗产类保护区。无论属于哪一类，保护区的一般要求都是以保护为主，且对于区域或全球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自然保护地、保护地：主要是为了保护物种、生境、生态系统、自然特征或其它因其自然环境或文化价值而具有特殊价值的地点，或为了监测、评估、研究的目的，指定并进行管理的区域，但其目的并非是禁止其他经营活动。在本原则和标准中，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互相之间并无程度上的区分。不使用“受保护地区”一词来称谓这些区域的原因是这个词暗示法律或官方的状态。按本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在这些区域内应开展积极主动的保护措施，而不是消极保守的保护措施（来源：FSC-STD-01-001 V5-2）。

自然村：自然村是指村民在长期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村落；一般只由一个姓氏构成，是同一祖先的后代，具有相同的血缘关系。自然村的形成受地理条件、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例如，在山区中，几户人家世代居住在路边，就可能形成一个自然村。

自然村是农民日常生活和交往的基本单位，但不是社会管理单位。与自然村相对应的概念是“行政村”。行政村是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立的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是中国基层群众自治的单位。

自然状况或自然生态系统：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或在恢复技术中，“更加自然的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等用语即要求对立地的管理优先使用或恢复本土物种和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物种组合，也指管理这些物种组合和

环境价值使之形成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生态系统。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提供更多的指导信息（来源：FSC –STD-01-001 V5-2）。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一项法律条件：在某项活动开始之前，个人或社区基于对活动的事实、后果和未来影响有清楚的认识和理解，并掌握相关事实的全部内容，在当时表示同意开始此活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包括批准、修改、中止或撤销批准的权利（来源：FSC-STD-60-004 V2-0，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的初步工作报告”（...）（E/CN.4/Sub.2/AC.4/2004/4, 2004 年 7 月 8 日）第 22 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促进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原住民问题工作组，2004 年 7 月 19-23 日）。

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或申请认证的个人或单位，需要证明其符合 FSC 认证的有关要求（来源：FSC –STD-01-001 V5-0）。

最低（就业）年龄：不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少于 15 岁。然而，经济和教育设施不发达的国家最初可能规定最低年龄为 14 岁。国家法律也允许雇用 13-15 岁的儿童从事轻量工作，既不影响上学，也不危害儿童的健康或发育。在规定最低年龄为 14 岁的国家，年龄在 12-13 岁的人可以申请轻量工作（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第 2 条）。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 a)所有形式的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做法，如买卖儿童、债务奴役和农奴制度以及强迫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b)为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色情表演而使用、招揽或提供儿童；c)使用、采购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有关国际条约所界定的毒品的生产和贩运；(d)就其性质或工作环境而言，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来源：FSC-STD-60-004 V2-0，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



FSC 国际中心 gGmbH - 绩效与标准部

地址: Adenauerallee 134

53113 波恩, 德国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邮件: psu@fsc.org